

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兴远大路 3666 号
JILIN TANNOY AGRICULTURAL EQUIPMENT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海通证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4 年 9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打捆机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农业机械主要应用于农产品的耕作和收获，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对农产品供需及价格具有较大影响，进而会影响农业机械的需求。宏观经济周期、农业生产周期、相关产业政策周期和粮食价格波动等因素对农业机械行业造成周期性影响。除上述因素，畜牧业供需变化导致牛羊肉价格变化，亦会对公司主营产品饲草打捆机的需求产生影响。 未来受到全球及国内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排放标准升级、畜牧业供需变化等周期性因素影响，国内农业机械行业的市场需求存在波动性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打捆机系列产品是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打捆机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897.05 万元、26,138.40 万元和 803.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4%、96.92%和 92.91%，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如果打捆机产品所处市场发生变化、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者现有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且新产品如玉米收获机等市场开发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产品结构单一风险，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农机购置补贴等国家支持政策和土地集约化经营趋势为农业机械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农业机械市场需求预计以更新换代为主，促使行业竞争加剧。随着行业内各企业资金投入的不断加大、技术进步的不断加快以及服务手段的不断加强，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自身综合实力，持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并提升服务质量，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对手的挑战，并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研发项目失败或无法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打捆机、玉米收获机等农机产品由于作业环境恶劣、收获季节短，导致产品必须满足用户短时间内高强度、连续作业的需求，其对产品的稳定性和作业效率要求高。公司主营的打捆机、玉米收获机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开发难度较大，对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持续改进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调整风险	随着我国农机行业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的增加，农民购买农机的积极性提高，农机装备市场需求亦有所提升。若未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减弱，出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被取消、补贴金额减少、农机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下调或补贴形式发生改变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农机装备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申请补贴的机具应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等资质证明。目前，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属于农业机械补贴机具范围，均取得了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若未来因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发生调整，或公司销售的产品未能及时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证书过期未能延续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不能获得农机购置补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

	入占比分别为 99.06%、98.70%和 95.43%。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经销商数量超过 200 家，经销商数量较大。 农机消费具有分散化和差异化的特征，终端用户对售前、售后的服务要求较高，因此，农机制造企业销售网络和服务网络的建立至关重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经销商的数量不断增加，经销商的管理难度和风险亦随之加大，这对公司的经销商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经销商自身经营不善，或出现经销商与公司产生纠纷等其它导致终止合作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594.46 万元、26,968.42 万元和 864.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94.60 万元、3,833.35 万元和-562.55 万元。 2023 年，因农机行业景气度降低、极端天气影响、牛羊肉价格处于低位抑制核心产品打捆机市场需求，公司业绩呈下滑趋势。未来期间，若公司新产品研发投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销售渠道等生产经营资源无法有效实现业务转化，投入成本效益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持续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公司生产经营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及市场竞争力下降、技术研发及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农机行业周期波动等诸多风险，均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新增需求减少、收入规模下滑、产品毛利率波动、经营成本上升、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77%、31.88%和 15.06%，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公司打捆机系列产品产销规模下降叠加公司产品升级等影响，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有所提升，产品售价保持相对稳定。最近一期因第一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毛利率进一步下降。未来如农机行业景气度降低、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新产品开发不及预期等，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打捆机、玉米收获机等产品销售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情况下，公司产品在第一、四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少，第二、三季度为销售旺季，尤其第三季度公司产品销售较为集中。受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在全年存在分布不均衡的情况，其中，第一季度、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少，而折旧、摊销、人工等固定成本费用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由此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出现营业利润亏损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收入和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学中、王岩、闫红萍，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9.0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王学中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岩担任公司董事、经理，两人足以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地位及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且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补缴，但不排除未来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追加处罚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8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2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45
六、 商业模式	50
七、 创新特征	5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5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 财务报表	8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1
十、	重要事项	184
十一、	股利分配	18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7
第六节	附表	18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0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0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3
	主办券商声明	20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5
	审计机构声明	206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07
第八节	附件	20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吉林天朗	指	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天朗有限	指	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 曾用名为“吉林汇金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王学中、闫红萍、王岩
控股股东	指	王岩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行为
内蒙古华德	指	内蒙古华德牧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重机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重工	指	雷沃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乡花溪	指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克拉斯	指	德国克拉斯农机集团公司
凯斯	指	CNH（凯斯纽荷兰）公司
约翰迪尔	指	美国约翰迪尔公司
爱科	指	美国爱科集团
威猛	指	美国 Vermeer 威猛公司
四平顺邦	指	四平市顺邦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爱科（济宁）	指	爱科（济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星光玉龙	指	星光玉龙机械（湖北）有限公司
黑龙江德沃	指	黑龙江德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打捆机	指	打（压）捆机，对稻草、麦草、棉花秆、玉米秆、油菜秸秆、花生藤、豆秆等秸秆、牧草捡拾打捆

饲料打捆机	指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其产出的方型草捆主要用作畜牧业牛羊饲料。
圆捆打捆机、圆捆机	指	具有压缩打结等功能,能将散状牧草打成圆捆
牵引式、牵引式打捆机	指	通过牵引装置挂接在拖拉机后面,由拖拉机动力牵引完成各种作业的打捆机
自走式、自走式打捆机	指	用自带马力进行打捆作业的打捆机
捡拾型、捡拾型打捆机	指	将散装物料从地上捡拾收集的打捆机
玉米免耕播种机	指	一种不对田块进行翻耕犁耙,直接在前茬地上开穴(沟)、播种、施肥,集除草技术、节水保墒技术、秸秆还田技术为一体的节本增效新型栽培机械
玉米收获机	指	在玉米成熟时,一次完成玉米摘穗、剥皮、收集和秸秆还田等多项作业的收获机械
大方捆	指	打捆截面面积大于 0.5 m ² 的方捆打捆机的统称
小方捆	指	打捆截面面积小于 0.2 m ² 的方捆打捆机的统称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1683365737T	
注册资本（万元）	2,828.28	
法定代表人	王学中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6 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兴运大路 3666 号	
电话	0431-81369910	
传真	0431-81369910	
邮编	130507	
电子信箱	tianlangyakunji@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崔国君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0	建筑、农用机械与重型卡车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经营范围	秸秆收储运农机装备、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农业机械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厂房、办公楼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农机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打捆机、玉米收获机、其他农机和零部件等。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吉林天朗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8,282,8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除按《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王岩	23,800,000	84.1501%	是	是	否	0	0	0	0	5,950,000
2	王学中	2,800,000	9.9000%	是	是	否	0	0	0	0	700,000
3	闫红萍	1,400,000	4.9500%	否	是	否	0	0	0	0	466,667
4	韩洋	35,350	0.1250%	是	否	否	0	0	0	0	8,838
5	王力国	35,350	0.1250%	是	否	否	0	0	0	0	8,838
6	张健	35,350	0.1250%	是	否	否	0	0	0	0	8,838
7	李波	35,350	0.1250%	是	否	否	0	0	0	0	8,838
8	崔国君	35,350	0.1250%	是	否	否	0	0	0	0	8,838
9	孙宏宇	35,350	0.1250%	是	否	否	0	0	0	0	8,838
10	刘鑫	35,350	0.1250%	是	否	否	0	0	0	0	8,838
11	吕刚	35,350	0.1250%	否	否	否	0	0	0	0	35,350
合计	-	28,282,800	100.00%	-	-	-	0	0	0	0	7,213,883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828.28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23.48	8,57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3.35	8,394.6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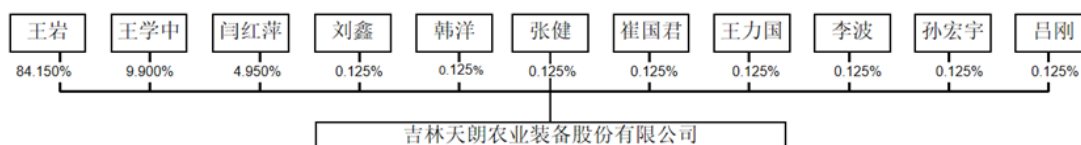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74.28 万元、4,023.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394.60 万元、3,833.35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岩直接持有公司 2,3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84.15%，能够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应当认定王岩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岩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 年 7 月 1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吉林天朗董事、经理	
职业经历	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岩、王学中、闫红萍三人。王学中任公司董事长，王岩任公司董事、经理，王学与王岩系父子关系，闫红萍与王岩系母子关系，王学与闫红萍系夫妻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99.00%的股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应当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王岩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吉林天朗董事、经理
职业经历	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2
姓名	王学中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吉林天朗董事长
职业经历	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3
姓名	闫红萍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吉林天朗后勤主管
职业经历	1981年8月至2017年8月，任榆树市第二中学出纳；2009年3月至2024年1月，历任吉林天朗监事、后勤主管；2024年1月至今，任吉林天朗后勤主管。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无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岩	23,800,000	84.150%	自然人	否
2	王学中	2,800,000	9.900%	自然人	否
3	闫红萍	1,400,000	4.950%	自然人	否
4	韩洋	35,350	0.125%	自然人	否
5	王力国	35,350	0.125%	自然人	否
6	张健	35,350	0.125%	自然人	否
7	李波	35,350	0.125%	自然人	否
8	崔国君	35,350	0.125%	自然人	否
9	孙宏宇	35,350	0.125%	自然人	否
10	刘鑫	35,350	0.125%	自然人	否
11	吕刚	35,350	0.125%	自然人	否
合计	-	28,282,800	1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学中与王岩系父子关系，闫红萍与王岩系母子关系，王学中
与闫红萍系夫妻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 平台	具体情况
1	王岩	是	否	-
2	王学中	是	否	-
3	闫红萍	是	否	-
4	韩洋	是	否	-
5	王力国	是	否	-
6	张健	是	否	-
7	李波	是	否	-
8	崔国君	是	否	-
9	孙宏宇	是	否	-
10	刘鑫	是	否	-
11	吕刚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天朗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由王学中、闫红萍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王学中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00 万元、闫红萍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8 日，吉林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吉正会九验字[2009]第 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18 日，天朗有限已收到王学中以货币缴纳的 200.00 万元、闫红萍以货币缴纳的 10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9 日，天朗有限取得九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4 年 9 月 14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专字[2024]251Z0204 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复核，吉林正则事务所出具的吉正会九验字[2009]第 13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天朗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学中	200.00	66.67
2	闫红萍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天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整体变更审计/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51Z000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天朗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64,252,265.81 元。

2024 年 1 月 16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 2005 号《吉

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天朗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8,964.99 万元。

2024 年 1 月 25 日，吉林天朗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天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64,252,265.81 元为基础，在扣除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 4,813,901.04 元后，折合 28,282,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用于折股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天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吉林天朗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同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251Z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到位。

2024 年 2 月 6 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

2024 年 9 月 14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251Z0205 号《股改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报告》。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于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前期间因补提质保费等事项导致吉林天朗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调减 5,728,396.07 元。调整后，股改时点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为 353,709,968.70 元作为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的依据，折合成股本 28,282,800.00 元，调整后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 325,427,168.7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调整事项对股改时公司净资产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

同日，作为吉林天朗发起人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将《发起人协议》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各方同意天朗有限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为 353,709,968.70 元作为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依据，折合成股本 28,282,800.00 元，其中 28,282,8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25,427,168.70 元用于折股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天朗股份每股面值 1 元”。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岩	2,380.000	84.150
2	王学中	280.000	9.900
3	闫红萍	140.000	4.950
4	孙宏宇	3.535	0.125
5	韩洋	3.535	0.125
6	张健	3.535	0.125
7	吕刚	3.535	0.125
8	刘鑫	3.535	0.125

9	李波	3.535	0.125
10	崔国君	3.535	0.125
11	王力国	3.535	0.125
合计		2,828.280	10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 年 10 月，天朗有限报告期内第一次减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 2,800.00 万元。

天朗有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对减资事项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股东王学中、闫红萍、王岩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学中将其持有的公司实缴出资额 170.00 万元无偿转让给王岩，闫红萍将其持有的公司实缴出资额 85.00 万元无偿转让给王岩。

2023 年 11 月 28 日，天朗有限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1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3]251Z00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朗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8,000,000.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完成后，天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岩	2,380.00	85.00
2	王学中	280.00	10.00
3	闫红萍	140.00	5.00
合计		2,800.00	100.00

2、2023 年 11 月，天朗有限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828.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孙宏宇、韩洋、张健、吕刚、刘鑫、李波、崔国君、王力国分别以货币认缴 3.535 万元，增资价格为 6 元每一元出资额。同日，新增股东与原股东及公司共同签署《增资协议》。

2023 年 11 月 29 日，天朗有限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1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3]251Z0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天朗有限已收到八位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82,800.00 元，公司总股本增至 28,282,80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岩	2,380.000	84.150
2	王学中	280.000	9.900
3	闫红萍	140.000	4.950
4	孙宏宇	3.535	0.125
5	韩洋	3.535	0.125
6	张健	3.535	0.125
7	吕刚	3.535	0.125
8	刘鑫	3.535	0.125
9	李波	3.535	0.125
10	崔国君	3.535	0.125
11	王力国	3.535	0.125
合计		2,828.280	100.000

3、2024 年 2 月，股份公司设立

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紧密结合，公司实施了第一批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约定服务期，由公司选定的持股对象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23 年 11 月，天朗有限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股份支付，2023 年当年计提完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学中	董事长	2024年1月25日	2027年1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12月	大专	经济师
2	王岩	董事、经理	2024年1月25日	2027年1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7月	硕士研究生	-
3	刘鑫	董事、副经理	2024年1月25日	2027年1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12月	大专	-
4	韩洋	董事	2024年1月25日	2027年1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3月	大专	-
5	张健	董事	2024年1月25日	2027年1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12月	大专	-
6	崔国君	董事会秘书、副经理、财务总监	2024年1月25日	2027年1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6月	本科	-
7	王力国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月25日	2027年1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2月	高中	-
8	李波	监事	2024年1月25日	2027年1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7月	初中	-
9	高志磊	监事	2024年1月25日	2027年1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1月	大专	-
10	孙宏宇	副经理	2024年1月25日	2027年1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8月	大专	高级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	----	----------

1	王学中	1981年10月至1983年10月，任长春市榆树县机械厂技术员；1983年10月至2001年9月，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树支公司科长、副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4年4月，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第三营业部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9年2月，任长春市天力新型轧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24年1月，任天朗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吉林百岁源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吉林天朗董事长。
2	王岩	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大连公司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任川渝建设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24年1月任天朗有限总经理助理；2024年1月至今，任吉林天朗董事、经理。
3	刘鑫	2003年3月至2004年4月，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第三营业部内勤；2004年4月至2009年2月，任长春市天力新型轧钢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3月至2024年1月，历任天朗有限综合部长、总经理助理；2024年1月至今，任吉林天朗董事、副经理。
4	韩洋	2011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建华建材（吉林）有限公司主管；2017年6月至2024年1月，任天朗有限售后总监；2024年1月至今，任吉林天朗售后总监、董事。
5	张健	1990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首钢吉林柴油机厂检查员；2002年11月至2003年4月，待业；2003年5月至2006年9月，任长春恒力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员；2006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长春万荣汽车改装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9年9月至2017年8月，任长春双龙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7年9月至2018年11月，待业；2018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天朗有限生产厂长；2024年1月至今，任吉林天朗生产厂长，董事。
6	崔国君	1995年9月至1999年11月，吉林省伊通县供销合作社会计；1999年12月至2002年1月，任吉林一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会计；2002年2月至2003年7月，任海松贸易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3年7月至2005年2月，任广州代代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5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农资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任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8年8月至2024年1月，任天朗有限财务负责人；2024年1月至今，任吉林天朗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经理。
7	王力国	2008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北京富奎快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长春市二道区赛德家俱配件经销处销售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长春市合粮源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4年1月，历任天朗有限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24年1月至今，任吉林天朗销售总监、监事会主席。
8	李波	1996年11月至2003年8月任长春市朝阳福利汽车钣金厂职工；2003年9月至2016年5月，任吉林省泰德汽车车身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主管；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待业；2017年4月至2024年1月，历任天朗有限生产部长、生产部总监；2024年1月至今，任吉林天朗生产部总监、监事。
9	高志磊	2012年7月份至2013年3月，任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生产主操；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待业；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长春一汽四环天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质检员；2016年4月至2020年6月，任吉林省华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质检部长；2020年6月至2024年1月，任天朗有限质保部部长，2024年1月至今，任吉林天朗品控部部长、监事。
10	孙宏宇	1996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四平联合收割机总厂研发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20年7月，任吉林省东风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2020年7

		月至 2024 年 1 月，历任天朗有限技术部部长、研发负责人；2024 年 1 月至今，任吉林天朗副经理。
--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4,154.74	41,916.68	39,892.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007.14	35,410.93	30,671.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007.14	35,410.93	30,671.43
每股净资产（元）	12.38	12.52	1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8	12.52	10.95
资产负债率	20.72%	15.52%	23.12%
流动比率（倍）	3.54	4.12	4.32
速动比率（倍）	2.64	3.26	3.76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64.78	26,968.42	35,594.46
净利润（万元）	-445.83	4,023.48	8,574.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5.83	4,023.48	8,57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2.55	3,833.35	8,394.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2.55	3,833.35	8,394.60
毛利率	17.28%	32.14%	36.9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7%	12.26%	3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0%	11.68%	3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1.44	28.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1.44	28.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0	41.96	67.62
存货周转率（次）	0.45	3.24	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5.99	1,635.12	11,093.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58	3.9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13.50	1,341.10	891.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4.69%	4.97%	2.50%

注：计算公式

①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⑤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⑥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⑧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B.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C.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180000
传真	021-23187700
项目负责人	谢英成
项目组成员	喻鹏飞、孙文、张云霄、柏瑾怡、王增明、任凯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王冠、孟文翔、侯镇山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学军、周仕洪、赵锋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联系电话	0519-88155678
传真	0519-88155678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剑峰、于景刚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打捆机、玉米收获机、其他农机和零部件等	公司主要从事农机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打捆机、玉米收获机、其他农机和零部件等。
--------------------------	---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农机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打捆机、玉米收获机、其他农机和零部件等。公司核心产品为打捆机、玉米收获机，为秸秆高净离田、机收减损等作业提供专业化的解决方案，产品销售区域已覆盖全国16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以下简称饲料打捆机）形成多项专利技术，可以对不同品种、不同形态的秸秆一次性完成捡拾、破碎、揉搓、除尘、压实、自动缠网等作业，满足用户对秸秆饲料化机械需求，成为畜牧机械行业的重要力量。公司以实现客户价值为目标，坚持科学发展，以“打造精品、服务三农”为使命，生产制造值得用户信赖的农机装备，努力成为国内秸秆综合利用设备的领军企业。

1、公司所处打捆机行业，是秸秆离田、发展绿色农业的重要基石，符合新质生产力的要求

秸秆资源是重要的可再生资源，它在畜牧业、农业、造纸、能源、板材制造等各个领域都扮演着重要角色。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在国家政策推动下迅速升温，这就催生了秸秆打捆、运输加工的需求。打捆机产品作为秸秆离田的重要农业用具，是实现农业绿色发展、提高农业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基础。

2、公司经营打捆机产品在全市场及细分饲料打捆机市场优势明显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销售打捆机 2,642 台、1,935 台和 63 台。根据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公布的农机销售补贴数据，公司 2022 年在打捆机全市场以及饲料打捆机市场均排名第二。

3、公司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备行业领先的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荣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作为牵头起草单位，正参与多项饲料打捆机行业标准制定。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及省、市级科研任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授权专利共56项，其中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37项，外观专利2项。根据未来农机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6道绳大方捆打捆机、牵引式圆捆打捆机、自走式玉米果穗收获机、自走式玉米茎穗收获机等产品上持续研发并增强产品创新力，上述在研产品均具有良好的商业前景。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农机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打捆机、玉米收获机、其他农机及零部件等。其中，打捆机为公司报告期内核心产品。

打捆机是一种将农作物秸秆、牧草进行捡拾、破碎、揉搓、除尘、压实、打包的农业机械。打包后的秸秆牧草，可以作为牛羊的饲料，同时也可作为生物质发电的原材料等。根据牵引方式不同，打捆机可分为牵引式、自走式和固定式；根据成捆形态不同，打捆机又可分为圆捆打捆机和方捆打捆机；根据捡拾宽度不同，打捆机可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

为便于统计和分析打捆机细分市场规模及竞争情况，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根据当前打捆机厂商主要销售产品类型分为三大类，即传统方捆和大圆捆打捆机、小圆捆打捆机、小方捆打捆机（也称为饲料打捆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饲料打捆机。饲料打捆机是国内首创的新型打捆机产品，因其产出的方型草捆专门用于畜牧业牛羊饲料而得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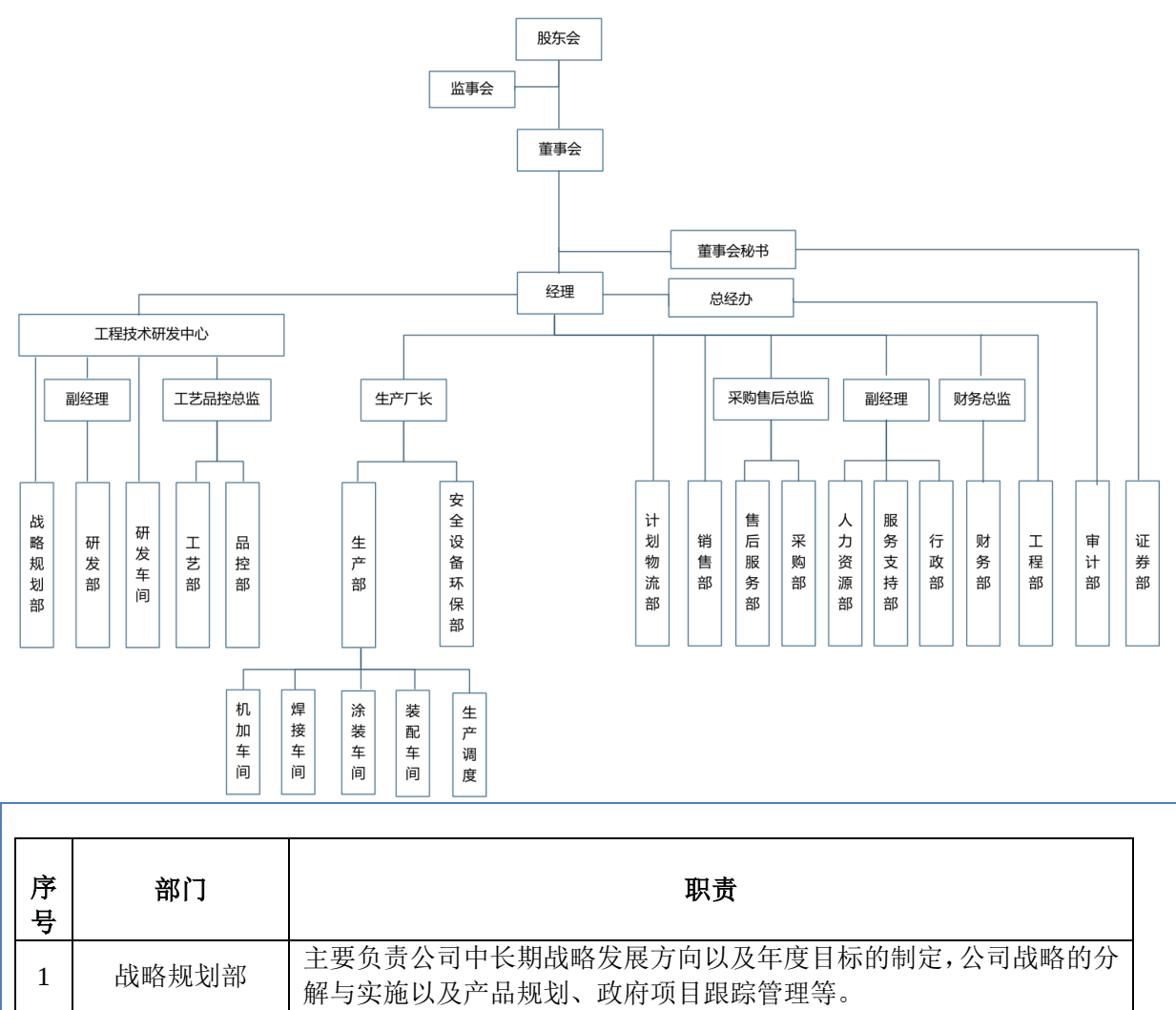
公司当前销售各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外观	简介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		该产品由拖拉机悬挂牵引并提供动力，通过捡拾机构完成捡拾、粉碎揉搓、搅龙输送，风机将切碎后的秸秆输送到集料箱中；通过液压控制水平压缩油缸、竖直压缩油缸压缩成型、再通过出包压缩油缸完成推包并自动完成缠网打包。 根据产出饲草捆的效率和饲草质量不同，公司打捆机分为“速王”、“草王”等不同型号。
圆捆打捆机		圆捆打捆机由拖拉机悬挂牵引并提供动力及液压回路，通过捡拾机构将秸秆输送到喂入机构，通过喂入机构将秸秆强制输送到压缩室，压缩室将秸秆压缩成圆柱形，通过缠网机构将秸秆捆缠网，完成打包。 圆捆机最终产出秸秆形态为圆柱形草捆，主要应用在秸秆发电领域。
玉米果穗收获机		公司当前主要销售玉米收获机为玉米果穗收获机。机器作业时，割台上的扶禾器空隙对准玉米，引导玉米秸秆进入割台内部，通过摘穗辊的旋转作用将秸秆拉下后，在果穗生长节点处实现摘穗作业。被摘下的玉米果穗经剥皮辊剥皮后，被储藏在果穗

		箱中；玉米秸秆经粉碎后撒于田间或收集用作草料。 根据玉米种植行数，公司玉米收获机分为四行、五行等型。
玉米免耕播种机及其他配件		玉米免耕播种机系公司2022-2023 年销售产品。玉米免耕播种机可不对田块进行翻耕犁耙，直接在前茬地上开穴（沟）、播种、施肥，是一种集除草技术、节水保墒技术、秸秆还田技术为一体的节本增效新型栽培机械。 公司销售农机配件主要为打捆机、玉米收获机等主要产品维修使用配件。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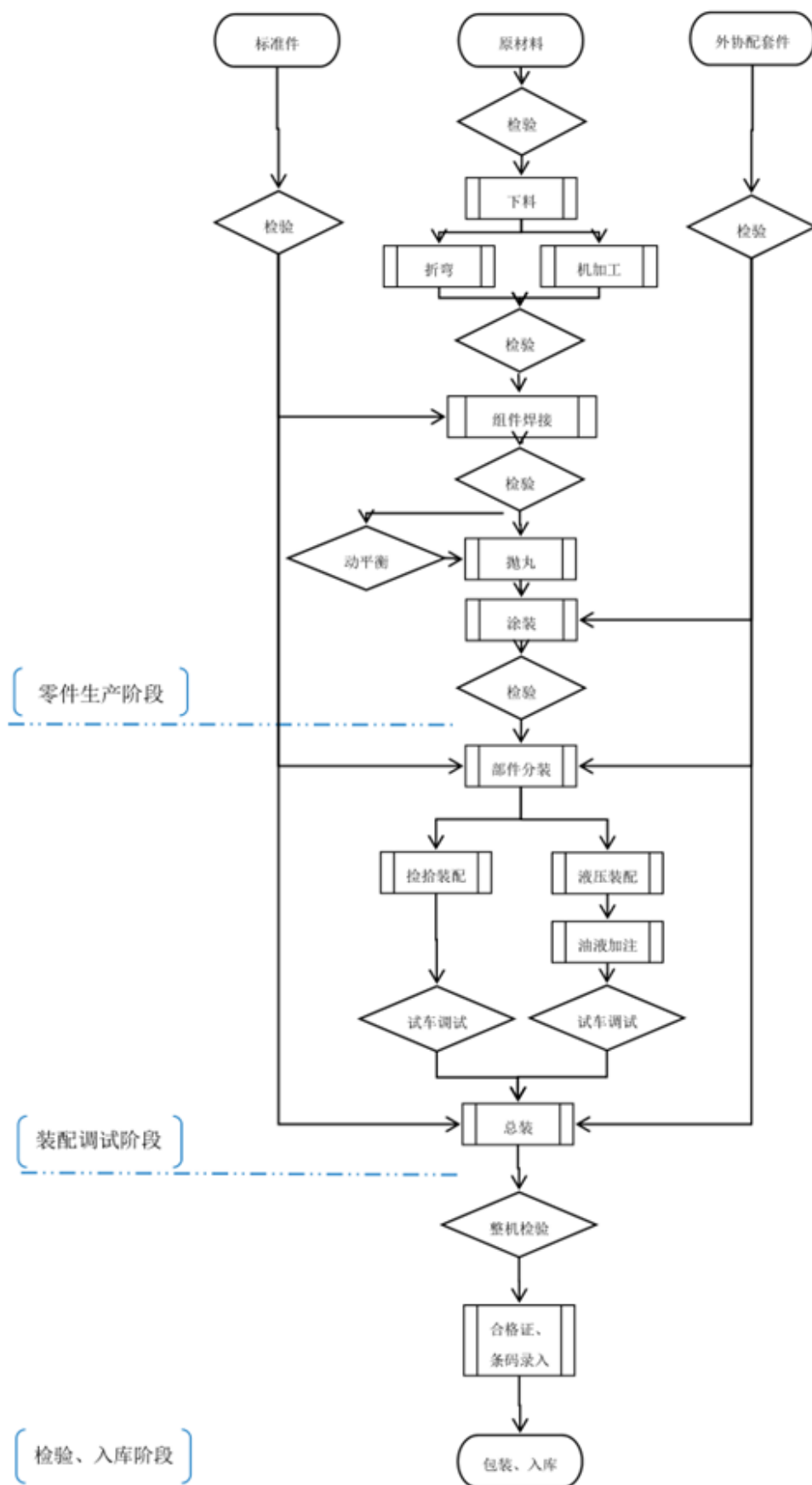


2	研发部	主要负责公司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图纸设计。
3	研发车间	主要负责公司研发项目实施过程样机试制。
4	工艺部	主要负责工艺设计，新产品开发及老产品改进整个过程的工序工艺设计，工艺文件编制、工艺装备设计等工作。
5	品控部	主要负责研发与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
6	生产部	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小批试制以及量产产品的生产，协助研发车间完成原型样机试制的准备。
7	安全设备环保部	主要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以及实物管理。
8	计划物流部	主要负责公司原辅材料、成品仓库的管理、物流搬运配送以及物流计划、物流采购需求计划等。
9	销售部	主要负责公司市场开拓、经销商管理、营销策略制定以及整机产品销售。
10	售后服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三包服务、配件销售。
11	采购部	主要负责供应商管理、生产类原辅材料、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与付款。
12	人力资源部	主要公司员工招聘、离职、薪酬绩效考核、工资计算、社保办理、培训等人事管理工作。
13	服务支持部	主要负责为销售部、售后部提供服务支持。
14	行政部	主要负责食堂、员工宿舍、车辆、办公用品等后勤管理工作。
15	财务部	公司财务管理的专门部门，主要负责会计核算、资金管控、财务管理等工作。
16	工程部	主要负责公司厂房、生产线的工程建设工作。
17	证券部	董事会办公室下属部门，主要是协助董秘负责公司三会组织与召开、资本市场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证券事务工作。
18	总经办	主要负责协助总经理办理日常事务。设总经理助理负责部门工作，下设信息系统专员、总办秘书、企宣专员岗位。
19	审计部	总经办下属部门，主要负责公司制度体系的建设与维护，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审计、评价与报告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公司打捆机、玉米收获机等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吉林省腾飞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捡拾器搅龙轴的机加工	11.03	40.11%	134.95	35.55%	128.05	45.18%	否	否
2	梨树正贷辉煌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捡拾器锤爪轴的机加工	15.28	55.58%	100.76	26.55%	103.11	36.38%	否	否
3	吉林恒达激光切割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板材激光切割	0.22	0.78%	49.02	12.91%	32.78	11.57%	否	否
4	长春市龙明模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自动套袋零部件的机加工	-	-	23.63	6.23%	-	0.00%	否	否
5	长春鑫淼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涨紧轮轴的机加工	-	-	19.67	5.18%	3.19	1.12%	否	否
6	农安县烧锅镇盛达铁艺加工厂	无关联关系	捡拾器搅龙仓上盖的冲孔	0.17	0.60%	10.38	2.74%	-	-	否	否
合计	-	-	-	26.69	97.07%	338.42	89.16%	267.12	94.25%	-	-

注：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占比较低，公司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各期超过 10 万元的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采取以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生产方式，由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提供所需的主要材料及辅助材料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283.41 万元、379.57 万元和 27.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9%、1.85%和 3.73%，整体占比较小。

外协供应商提供的加工服务主要系农机零部件的机械加工，上述工序较为简单、不涉及公司核心工艺，公司可选择范围较广，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依赖。在外协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准入与评价管理制度。对于外协加工的产品，公司均需对加工服务的质量进行检验。外协加工相关工序不涉及关键生产环节及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共轴秸秆粉碎输送技术	打破传统的搅龙风机和粉碎揉搓两轴结构，将粉碎揉搓融合在搅龙风机轴上，一轴即可实现粉碎揉搓输送的功能，节省动力和成本	自主研发	应用于饲料打捆机	是
2	自动缠网和断网系统	自动缠网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全自动打捆的功能，断网技术的应用，优化了原断网方式的复杂结构，提高了断网成功率，新技术的应用使得缠网和断网更稳定、高效	自主研发	应用于饲料打捆机	是
3	逆变形压缩技术	通过对草捆变形特点，采用逆变形的压缩室结构，使打捆更省力，草捆外形规整，增加销售竞争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饲料打捆机	是
4	操纵杆电控系统	操纵杆电控系统集成在无级变速操纵杆上，能在前进或倒退时一键控制割台、还田机、果穗箱升降功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玉米收获机	是
5	升运器除杂风机	升运器除杂风机的主要作用是将割台搅龙带进升运器的长秸秆通过粉碎轴粉碎后利用风能排出升运器，既能防止秸秆堵塞升运器又能更好的保护剥皮机，增加剥皮辊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应用于玉米收获机	是
6	剥皮器压送装置	公司采用双杆调节方式，只扳动两个扳杆就可以轻松调节压缩机与剥皮器的间距，调节完成后利用插销锁定压送器高度，实现调节快速便捷	自主研发	应用于玉米收获机	是
7	方捆机密度控制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传感器控制系统，控制草捆密度。当前该部件基本以国外进口的大臂传感器为主。公司自主研发的这套系统具有高性价比且便于生产维护	自主研发	应用于大方捆打捆机	否
8	打捆机用称重系统	应用在大方捆尾仓出料口处，公司自主研发的称重系统相较市场上同类产品误差较小	自主研发	应用于大方捆打捆机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ltlxny.com	www.jltlxny.com	吉 ICP 备 15004404 号-1	2015 年 7 月 14 日	无
2	jltlxny.cn	www.jltlxny.cn	吉 ICP 备 15004404 号-3	2021 年 8 月 30 日	无
3	鑫天朗.com	www.鑫天朗.com	吉 ICP 备 15004404 号-4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无
4	鑫天朗.cn	www.鑫天朗.cn	吉 ICP 备 15004404 号-5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无
5	天朗.cn	www.天朗.cn	吉 ICP 备 15004404 号-6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无
6	jltlxny.net	www.jltlxny.net	吉 ICP 备 15004404 号-7	2024 年 4 月 23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吉（2024）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27241 号、第 0027242 号、第 0027243 号、第 002724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吉林天朗	21,633.00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铁北工业区甲二路 2 号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59 年 5 月 10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2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吉林天朗	110,325.00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兴运大路 3666 号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73 年 4 月 10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注：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兴运大路 3666 号的在建工程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九开自然出字[2023]004 号）、《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备案流水号：2023041722011303101826）、《关于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九建[表]（2023）2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2011320232000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20113202320010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113202307240101）。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在建工程尚未竣工验收，相关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上述第 2 项信息依据地字第 22011320232000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3,039,379.50	31,722,282.66	正常使用	出让
2	专利权	4,000,000.00	3,222,222.16	正常使用	外购
3	软件	456,393.08	239,657.89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37,495,772.58	35,184,162.71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22000700	吉林天朗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5723Q20135R1M	吉林天朗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2023 年 4 月 6 日	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20181683365737T001W	吉林天朗	/	2020 年 3 月 6 日	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20181683365737T002Y	吉林天朗	/	2024 年 8 月 8 日	至 2029 年 8 月 7 日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2201130203730	吉林天朗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	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2201130298807	吉林天朗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2024 年 8 月 23 日	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7,980,230.00	5,224,564.61	102,755,665.39	95.16%
机器设备	15,608,095.19	4,213,309.45	11,394,785.74	73.01%
运输工具	13,772,839.61	7,844,806.17	5,928,033.44	43.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98,502.77	1,474,539.99	3,823,962.78	72.17%
合计	142,659,667.57	18,757,220.22	123,902,447.35	86.8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激光切割机	5	5,125,585.99	1,010,460.84	4,115,125.15	80.29%	否
起重机	53	3,300,885.17	1,016,178.00	2,284,707.17	69.21%	否
锻压液压机	1	645,885.57	-	645,885.57	100.00%	否
液压数控冲孔机	1	574,669.62	-	574,669.62	100.00%	否
双工位喷涂粉末固化环式生产线	1	442,477.89	115,597.35	326,880.54	73.87%	否
液压板料折弯机	2	404,197.87	254,518.92	149,678.95	37.03%	否
链条式喷涂线	1	371,681.40	97,101.84	274,579.56	73.87%	否
数控板料折弯机	1	353,982.30	28,023.60	325,958.70	92.08%	否
柴油发电机组	1	329,063.90	-	329,063.90	100.00%	否
卧式硬支撑平衡机	2	307,522.13	46,414.11	261,108.02	84.91%	否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5	214,678.04	126,655.12	88,022.92	41.00%	否
合计	-	12,070,629.88	2,694,949.78	9,375,680.10	77.67%	-

注：上述生产设备的选取标准系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账面原值为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吉（2024）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27241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铁北工业区甲二路2号	1,261.21	2024年5月16日	工业
2	吉（2024）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27242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铁北工业区甲二路2号	2,754.30	2024年5月16日	工业
3	吉（2024）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27243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铁北工业区甲二路2号	7,871.21	2024年5月16日	工业
4	吉（2024）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27244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铁北工业区甲二路2号	3,113.35	2024年5月16日	办公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吉林天朗	陈昕	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办事处龙润福湾国际17栋3单元609室	62.17	2023年8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	员工宿舍
吉林天朗	张志坚	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龙润福湾国际25栋1单元501室	105.76	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	员工宿舍

吉林天朗	新疆岐峰农机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E-4号商业用地（乌伊西路榆树沟收费站西北侧300米处）的中亚农机、机电物流园5号遮阳棚5-007-008对应（沙场空地）	280.5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经营
吉林天朗	新疆岐峰农机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E-4号商业用地（乌伊西路榆树沟收费站西北侧300米处）的中亚农机、机电物流园13号楼014号商铺	128.58	2023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5日	经营
吉林天朗	昌吉德润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中亚农机“物流园”昌高区31丘13幢（13-013）	128.58	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42	14.58%
41-50岁	90	31.25%
31-40岁	126	43.75%
21-30岁	30	10.42%
21岁以下	0	-
合计	288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
硕士	2	0.70%
本科	47	16.32%
专科及以下	239	82.98%
合计	288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42	14.58%
生产人员	109	37.85%
管理人员	119	41.32%
销售人员	18	6.25%
合计	288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需要并考虑人员管理成本等因素，存在采取劳务派遣方式补充用工的情形。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均为操作工等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岗位。主要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合作期限	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吉林省昱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是	否
2	吉林省翰德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3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是	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总量未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10%，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占比如下表：

日期	劳务派遣人数	员工人数	用工总数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2022.12.31	0	288	288	0
2023.12.31	23	295	318	7.23%
2024.3.31	20	288	308	6.49%

2023 年 1-3 月，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随后公司对此进行整改。自 2023 年 4 月起，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以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法律法规的规定。

2、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 2022 年不存在劳务外包的形式，2023 年 12 月起存在采取劳务外包方式补充用工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劳务外包 6 人，均为安保人员。劳务外包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合作期限	具备的资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1	吉林省中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保安服务许可证	否
---	---------------	----------------	-----------------------------------	---------	---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42.14	97.38%	26,866.80	99.62%	35,517.75	99.78%
打捆机	803.49	92.91%	26,138.40	96.92%	34,897.05	98.04%
玉米收获机	-	-	264.93	0.98%	-	-
玉米免耕播种机	-	-	152.66	0.57%	143.94	0.40%
配件及其他	38.65	4.47%	310.81	1.15%	476.76	1.34%
其他业务收入	22.64	2.62%	101.63	0.38%	76.71	0.22%
合计	864.78	100.00%	26,968.42	100.00%	35,594.4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农机装备的销售和服务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打捆机、玉米收获机、其他农机和零部件等，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农机行业经销商，终端客户主要为农业企业、农业合作社、农户个人等。 由于农机行业终端市场分布较广、地区渠道分散、分销成本较高，为尽可能覆盖到广大农业机械终端用户，需要在全国各地，尤其是距离农村较近的各区县设置经销点，通过农机经销商、经销门店等渠道以覆盖广大农村地区，实现终端销售。同时，区域经销商对当地市场需求、农户消费习惯往往更为了解，因而通过其渠道资源，将公司产品直接下沉到区县，更贴近农业用户的实际需求，有助于开拓并维护终端市场、节约人力和分销成本。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3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打捆机、玉米收获机、其他农机和零部件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例
1	宁夏龙平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否	打捆机及配件收入	162.96	18.84%
2	开鲁县福达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否	打捆机及配件收入	133.68	15.46%
3	通辽市浙野农机有限公司	否	打捆机及配件收入	107.94	12.48%
4	奈曼旗茹意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否	打捆机及配件收入	79.49	9.19%
5	勃利县农友农机经销处	否	打捆机及配件收入	53.30	6.16%
合计		-	-	537.38	62.14%

注：开鲁县福达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开鲁县鑫福达农机有限公司；通辽市浙野农机有限公司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通辽市德强农机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打捆机、玉米收获机、其他农机和零部件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宁夏龙平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否	打捆机及配件收入	2,223.22	8.24%
2	昌吉君睿辉煌商贸有限公司	否	打捆机及配件收入	1,259.94	4.67%
3	大同艾谷农牧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否	打捆机及配件收入	905.08	3.36%
4	开鲁县福达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否	打捆机及配件收入	652.51	2.42%
5	呼和浩特市高峰鹏瑞机械有限公司	否	打捆机及配件收入	623.43	2.31%
合计		-	-	5,664.18	21.00%

注：开鲁县福达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开鲁县鑫福达农机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高峰鹏瑞机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主体为下设分公司呼和浩特市高峰鹏瑞机械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分公司（已注销）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打捆机、玉米收获机、其他农机和零部件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红田农机有限公司	否	打捆机及配件收入	2,245.08	6.31%
2	同心县宏丰源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否	打捆机及配件收入	1,627.00	4.57%
3	开鲁县福达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否	打捆机及配件收入	1,529.75	4.30%
4	通辽市浙野农机有限公司	否	打捆机及配件收入	1,167.61	3.28%
5	黑山县双合农业机	否	打捆机及配件收入	1,162.99	3.27%

	械销售有限公司				
合计		-	-	7,732.43	21.72%

注：开鲁县福达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开鲁县鑫福达农机有限公司；通辽市浙野农机有限公司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通辽市德强农机有限公司；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红田农机有限公司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阜新红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变速箱、机架、液压元件、操作室、轮胎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4,308.38 万元、3,781.16 万元和 349.3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40%、23.32%和 28.08%。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均为市场化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 50%，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24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辽宁拓鞍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47.02	11.82%
2	吉林省金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机架、压缩架体等焊接件	55.27	4.44%
3	哈尔滨古策商贸有限公司	否	轮胎	51.02	4.10%
4	青州市万维机械有限公司	否	操作室	50.58	4.07%
5	江苏嘉亦特液压有限公司	否	液压元件	45.49	3.66%
合计		-	-	349.37	28.08%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正峰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否	液压元件	869.63	5.36%

2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否	变速箱	842.68	5.20%
3	辽宁晟宏嘉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机架、压缩架体等焊接件	760.39	4.69%
4	鞍山鑫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	663.89	4.10%
5	辽宁拓鞍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钢材	644.58	3.98%
合计		-	-	3,781.16	23.32%

注：辽宁拓鞍供应链有限公司包含辽宁拓鞍供应链有限公司及鞍山市天利铁路器材加工有限公司，辽宁晟宏嘉科技有限公司包含辽宁晟宏嘉科技有限公司及辽宁盛世忠德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否	变速箱	1,043.41	5.67%
2	鞍山鑫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	880.07	4.78%
3	吉林省金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机架、压缩架体等焊接件	843.88	4.58%
4	鞍山市天利铁路器材加工有限公司	否	钢材	770.98	4.19%
5	江苏正峰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否	液压元件	770.04	4.18%
合计		-	-	4,308.38	23.4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经销商采购 3 台研发用样机，金额分别为 14.44 万元、39.00 万元和 0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35%和 0%，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供应商销售主要为废料薄铁、物流运输用周转箱、及供应商实验所需的零星配件，销售金额分别为 0.56 万元、2.97 万元和 19.82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和 2.29%，占比较小。

公司作为供应商和客户向上述企业的销售和采购均为独立购销业务，具有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经双方考虑产品成本、市场价格等因素后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468,691.00	100.00%	287,242.87	9.85%
个人卡收款	-	-	-	-	2,629,592.20	90.15%
合计	-	-	468,691.00	100.00%	2,916,835.07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现金收款 2022-2023 年，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主要系员工归还备用金借款、销售配件、废品及试验机收入、固定资产处置收入。由于报告期初公司存在现金管理内控不完善，存在部分员工以现金形式归还备用金的情况。同时，由于配件及废品销售终端用户以个人为主，因此部分客户基于支付便利性，以现金形式支付货款。 公司报告期内已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并要求客户后续以银行转账形式进行付款，报告期内现金取得的收入已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申报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并已取得当地主管税务部门的合规证明。
（2）个人卡收款 2022 年 1-7 月通过个人卡收款 262.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74%，占比较小。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款主要包括销售配件废品收入、理财投资收益、收客户预付款及其他款项。因配件销售金额较小，部分客户基于操作便利性，直接将货款支付至公司指定个人卡。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对个人卡相关的收入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申报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并已取得当地主管税务部门的合规证明。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464,903.88	5.16%
个人卡付款	-	-	-	-	8,546,486.28	94.84%
合计	-	-	-	-	9,011,390.16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现金付款

2022 年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况，主要系支付工资、员工报销及支取备用金。

（2）个人卡付款

2022 年 1-7 月通过个人卡付款 854.65 万元，个人卡付款的主要内容为支付员工薪酬、费用报销款及支取备用金、偿还关联方借款、支付退货及质保金等。其中，偿还关联方借款系通过个人卡偿还控股股东王岩以前年度向公司借款。

（3）公司整改情况

报告期早期，因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够，且出于结算便利性考虑，公司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对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等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申报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并已取得当地主管税务部门的合规证明。

在内控建设方面，为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及费用报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对企业资金进行了明确规定，严禁使用个人账户持有公司资金，不得将个人银行账户全部或部分用于公司经营或资金业务，如支付员工薪酬及费用、代收销售货款、代付供应商货款、替客商代垫款项等，同时，加强对相关负责人、财务人员的培训，杜绝个人卡收付款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个人账户均已注销。公司实控人、个人账户所有人已出具个人声明承诺不再使用个人账户进行公司收付款行为。

公司自 2022 年 7 月整改后未再发生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再次发生或仍存在上述情形导致公司产生损失及增加相关税费等，由本人承担并向公司补足。

综上所述，公司早期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否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行业，代码 C3572，未被列入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取得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规划丙八街与兴运大路交汇	《关于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九建(表)（2023）20号）	办理中
2	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铁北工业区甲二路2号	《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九建(表)（2020）82号)	已完成验收
3	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200台秸秆收储运农机设备建设项目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铁北工业区甲二路2号	关于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200台秸秆收储运农机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九建(表)（2016）55号)	已完成验收

经核查，公司新建设项目“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存在未履行环保自主验收手续即先行投产的情况，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目前，该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正在办理中。

2024年7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出具合规证明，同时根据《信用中国（吉林）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岩，实际控制人王学中、闫红萍就上述事宜作出承诺，如果公司未来因“未经环保验收先行投产”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合规性瑕疵被要求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者支出，三人将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

3、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农机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

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在有效期内，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及环保违规事项

根据《信用中国（吉林）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 2024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环保合规证明》“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新、改、扩建项目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并经有关部门审查及验收合格。该公司所有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均符合环保部门批复的要求。同时，该公司已依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220181683365737T001W）。公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指标经检测均达标排放，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未有超标排放的情况，没有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安全许可的企业类型，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要求全体生产人员掌握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安全工作规程》在内的规章制度，并在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对新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提供安全生产保障措施，配备防护用具，建立定期检查和维护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根据《信用中国（吉林）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公司所在地安全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根据《信用中国（吉林）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措施。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没有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288	295	288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258	261	211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30	34	77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退休返聘6人，他处代缴7人，新员工入职4人，灵活就业1人，新农合12人	退休返聘7人，他处代缴7人，新员工入职6人，灵活就业1人，新农合12人，未予缴纳1人	退休返聘5人，他处代缴7人，新员工入职8人，灵活就业1人，政府征地保险1人，新农合55人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252	106	83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6	189	205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退休返聘6人，新员工入职4人，自愿放弃缴纳26人	新员工入职6人，退休返聘7人，未予缴纳176人	退休返聘5人，新员工入职8人，未予缴纳192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没有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社会保险未全部缴纳的主要原因系员工自愿缴纳新农合、新员工入职、退休返聘等，截至本公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为自愿缴纳新农合的员工报销相关费用。公积金未全部缴纳的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员工多为农村户籍，在城镇购房意愿较低，因此主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也为有居住需求的员工提供了职

工宿舍。根据《信用中国（吉林）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人事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由长春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九台分局出具的《社保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已在本局足额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取得了由九台区劳动纠察大队出具的《劳动保障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取得了由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九台分理处出具的《公积金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对于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岩，实际控制人王学中、闫红萍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未依法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赔偿款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实际产量超出环保部门批复产能及整改情况

公司 2022、2023 年度存在超出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迅速扩张，为满足客户需求、稳定客户关系而加快生产节奏、提高生产效率，存在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文件批复产能的情形。2020 年 9 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下发《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长环九建（表）[2020]82 号），同意吉林天朗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扩建后全厂年生产秸秆收储运农机设备 2,000 台。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生产 2,621 台秸秆打捆机；2023 年度生产 1,868 台秸秆打捆机、54 台免耕播种机。公司存在超产（包括超过年设计产量和细分产品超产）情形，且 2022 年超产比例超过 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增大在 30%以上的，需要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解决超产问题，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新建厂区扩大生产能力，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下发的《关于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九环九建（表）[2023]20 号），同意公司前述项目建设，项目主要生产玉米收获机、打捆机、播种机等农业专用机械设备，年生产各类农业专用机械设备 11,150 台。现年设计生产能力满足公司实际生产、销售需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长环九建（表）[2020]82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工业固体废物。废气通过静电喷涂废气排放口、处置粉尘废气排放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后排放；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后间接排入长春市卡伦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一般固废通过送环卫部门填埋、送废品收购单位或本单位利用等方式处置，危险废物通过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公司委托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2201060133）处理废沾染物、废油漆等危险废物。

2024 年 7 月 4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出具合规证明，同时根据《信用中国（吉林）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岩，实际控制人王学中、闫红萍就超产事宜作出承诺，若公司未来因历史上实际产能超出批复产能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合规性瑕疵被要求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者支出，三人将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

六、 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农机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通过向下游经销商提供农机装备、配件和服务实现收入和利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农机产品的销售。公司通过规模化的生产、快速的客户服务响应、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客户的信任，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零部件主要包括通用零部件、外协件和自制件。通用零部件由采购部直接向供应商外购；外协件为生产需要的专用定制件，由公司提供技术图纸或规格要求，委托专业厂家按技术图纸或规格要求进行生产，并经公司验收合格后采购使用；自制件由公司采购所需原辅材料后进行加工生产。

公司各种零部件及原材料的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1、通用零部件的采购流程

公司的通用零部件主要包括变速箱、传动装置等通用类零部件及钣金件、钢材、钢管等。通用零部件由公司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由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通用零部件的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适时、适量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由供应商安排送货至公司。

2、外协件的采购流程

公司外协件主要为非标准零部件的采购。公司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及当前机器设备的配置情况，对所需的部分非标准零部件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由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图纸、提出技术参数标准等要求，供应商购买原材料或公司提供原材料后，根据公司的定制要求进行加工生产。

外协模式下，生产部根据公司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研发部负责提供图纸，采购部负责选定外协供应商。外协供应商负责根据图纸试生产并制作样件，由公司质量部质检。检验合格后，采购部下达采购任务，制定采购订单，外协供应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生产加工，然后向公司供货。

（三）生产模式

农机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为保证销售旺季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客户现有交付需求，结合在手订单、未来市场需求情况对产品需求进行合理预测。公司根据预测需求，均衡淡旺季产品需求和产能，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安排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

公司采取了自制与外购、外协零部件相结合，并统一进行装配的生产方式。公司外购的主要零部件均为成熟的标准产品，供方市场为完全竞争市场。公司结合不同时期市场需求与自身产能情况，对少部分零部件生产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最后由公司统一进行整机装配和调试，以实现生产效率的最大化。公司采取自制与外购、外协相结合的生产方式符合农机制造的行业生产特性。

（四）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销售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以买断式经销为主，仅少量农机产品进入特定区域市场的早期阶段，对个别经销商采用非买断式经销，以寻求打开目标区域市场。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情况：每年年初与主要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框架协议，约定产品的销售计划、订货方式、运输方式、交货验收方式、质量标准、产品价格、销售政策、结算及付款方式、质量保证与售后、销售区域等。在各地农作物收获季节来临之前，经销商根据市场需求向公司发送产品订单，约定各批次产品交易的数量、交货周期等；公司对多数经销商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公司收到经销商货款后安排生产或通知仓库发货，产品运输至经销商指定地点；对于部分市场口碑较佳或合作历史良好的经销商，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

公司对经销商销售区域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每一区域仅指定一家经销商，限制经销商将产品销售到指定经销区域之外的地区。公司产品按照经销合同的约定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三包政策，针对属于三包政策范围、期限内的产品和配件，负责修理或更换。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农机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始终坚持以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为首位，积极推动创新环境及成果转化，提高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地位。公司主要创新特征情况如下：

1、持续创新力，研发成果突出

公司具备积极的创新意愿及良好的创新基础，持续进行创新投入，形成了一系列创新成果并具备持续的创新成果转化能力。公司先后荣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作为牵头起草单位，公司正参与多项饲料打捆机行业标准制定，并承担了多项国家及省、市级科研任务，科研成果业内独树一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专利共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 37 项，外观专利 2 项。

2、借势新动能，创新产品力

公司充分把握秸秆饲料化这一契机，利用传统与新兴动能转换时机，持续创新产品力，实现行业市场突破。公司自主研发的饲料打捆机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可以对不同品种、不同形态的秸秆一次性完成捡拾、破碎、揉搓、除尘、压实、自动缠网等作业。公司产品将秸秆直接捡拾并一次性加工成饲喂牛羊的饲料，能够满足用户对秸秆饲料化机械的需求，成为畜牧机械行业的重要力量。

此外，国产打捆机使用的打结器长期被国外垄断。公司饲料打捆机创新性地采用复合型多功能工艺路线，将草捆捆绑方式由绳捆改为缠网，不仅能一次性完成秸秆揉丝、除土，直接进养殖场，并且很好地绕开了打结器这一国外垄断技术。

3、坚持科技创新，服务农业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先行，持续建设研发团队，增强技术优势，坚持以新产品、新技术服务新农业。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891.58 万元、1,341.10 万元和 213.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0%、4.97%和 24.69%。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打造了一支研发体系完善、技术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为42人，占公司人员比重为14.58%。公司持续研发的 6 道绳大方捆打捆机、牵引式圆捆打捆机、自走式玉米果穗收获机、自走式玉米茎穗收获机等产品具有良好的商业前景，将持续增强公司产品创新力和竞争力。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6

2	其中：发明专利	17
3	实用新型专利	37
4	外观设计专利	2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6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做百姓喜欢的农机产品”的发展理念，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 公司为提高自身的科技创新及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对新型农机产品进行研发并对现有产品的进行升级改造。报告期内，围绕新产品的开发、现有农机产品升级改造开展各种研发和技术攻关活动，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91.58 万元、1,341.10 万元和 213.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0%、4.97%和 24.69%。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已经构建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 42 名，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14.58%。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及科技创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6 项专利（其中 17 项发明专利、3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除自主研发，公司与吉林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创建了“吉林省高端农业装备校企联合技术创新实验室”，以积极应对农业发展对农机产品的核心需求，承担农机领域的技术攻关项目。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6 道绳大方捆打捆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63,255.35	3,636,429.80	2,644,169.18
9LTQ-3.5 可移动牵引式生产线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950.57	142,197.51	27,729.27

固定式饲料打捆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800.84	98,357.82	243,426.13
秸秆饲料加工生产线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0,873.80	214,042.09	799,790.61
液压饲料大型方捆打捆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7,027.73	21,741.47	282,195.35
液压饲料小型方捆打捆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128.93	164,191.53	238,947.08
液压饲料中型方捆打捆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63,186.90	1,084,312.51	873,559.81
玉米免耕播种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15.28	110,479.36	218,167.61
圆捆打捆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89,843.91	1,551,308.06	1,968,093.27
自走式玉米果穗收获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077,724.08	3,380,251.44	1,619,750.47
自走式玉米茎穗收获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51,002.73	3,007,717.91	-
合计	-	2,134,960.84	13,411,029.51	8,915,828.7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4.69%	4.97%	2.50%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合作方	关联关系	支付对价（万元）	合作背景	合作内容	权属约定
吉林大学	无	300.00	联合吉林大学进行技术装备工程项目申报和实施	联合开展技术装备工程项目	各方独立完成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各方合作完成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各方共同所有；各方共同所有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如向第三方转让、许可时，须各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后方可进行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定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2 年 11 月，公司被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22000700），有效期三年。 2022 年 8 月，公司被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2021 年 8 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三年。 2024 年 9 月，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复核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目前尚处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确认阶段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C357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C357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农用机械与重型卡车（12101510）”。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 管理司	具体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拟订行业战略规划并指导实施，起草农业机械化法律法规等并监督实施；提出农业生产机械装备的技术要求和发展要求，拟订国家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承担重大科研、推广项目的遴选及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农业机械化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机作业质量、维修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机产品试验鉴定；拟订农业机械化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拟订扶持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农业机械化生产，组织开展农机跨区作业，承担农业机械化信息和统计相关工作等。
2	工信部-装备工业司	承担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制造业等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等。
3	各地农业机械化管 理 机 构	地方管理机构往往主管着当地的农业机械化管理工作，在推进中国农业机械化事业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是中国农业机械化管理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
4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负责农业机械行业的调查研究、提出建议、组织协调、自律监督、信息引导、咨询服务、国际交流等。
5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贯彻执行国家发展农机化的方针政策，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 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愿望和要求等。

6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制定并贯彻农机流通行业标准、举办行业会议与全国农机展、推动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建设、开展优质服务活动、行业培训、信息服务和行业宣传以及国际交流等。
---	------------	---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24年修订）》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年4月	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进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保障农业的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	鼓励农业机械生产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动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促进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
3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	-	农业农村部	2019年4月	规范农机鉴定的大纲制修订、产品种类指南制定发布、申请和受理、鉴定实施、证书发放与标志使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建立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统一公开农机鉴定的大纲、产品种类指南、鉴定结果和证书等信息，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负责运维管理。
4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国务院	2019年3月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生产、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农业机械，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18年修订）》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	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财政补贴被国家确定为重要的支农惠农政策。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12月	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行为，鼓励、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保护农民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7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农机发（2023）1号	农业农村部	2023年3月	完善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技术创新体系，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机制，推进农机装备与农产品初加工工艺融合，加强共性技术和关键装备攻关，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技术装备研发，加快技术装备集成创新，推进农产品初加工机械装备成套化、成套装备与配套设施一体

					化应用，提升农产品初加工工程化水平。
8	《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2月	加快先进农机研发推广。加紧研发大型智能农机装备、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和园艺机械。支持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集成应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探索与作业量挂钩的补贴办法，地方要履行法定支出责任。
9	《农村农业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农发(2022)1号	农业农村部	2022年3月	稳住农业基本盘、做好“三农”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斤以上，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母猪存栏量4,100万头等。
10	《关于做好2022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	中国人民银行	2022年3月	创新设施农业和农机装备金融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拓宽农村资产抵质押物范围，开展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活体畜禽、养殖设施等抵质押贷款。稳妥发展融资租赁等业务，缓解涉农主体购置更新农机装备资金不足问题。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机装备研发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资金来源，加快科研成果转化运用。
11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	国务院	2022年2月	加强农机装备薄弱环节研发。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打造农机装备一流企业和知名品牌。推进粮食作物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薄弱环节先进农机装备研制。
12	《“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	-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月	深入推进农业机械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大力推动机械化与农艺制度、智能信息技术、农业经营方式、农田建设相融合相适应，引领推动农机装备创新发展，做大做强农业机械化产业群产业链，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
13	《吉林省秸秆饲料化利用发展规划（2018-2022年）》	吉牧饲发(2019)4号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19年1月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规模以上秸秆饲料生产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养殖户,科学设计建设青贮窖和秸秆饲料储备（场）库,夯实秸秆饲料化利用的发展基础;购置秸秆收获、打捆、运输、铡切、揉丝、粉碎、压块、加工等机械设备,提高秸秆饲料生产加工机械化水平。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从农机购置补贴、土地流转、秸秆利用等方面出台了多个农业现代化、农业机械化、农机装备制造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有力推动了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向着规范化、绿色化、智能化快速发展，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竞争环境和发展机遇，未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及所在行业竞争格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农机行业政策支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乡村振兴政策推动农机行业持续向好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到“提升农机装备研发应用水平”，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的提升是实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的必然选择。按照发达国家的经验，农业机械化一般要先于农业现代化 15 年左右，当机械化率大于 50%时说明该国已进入机械化的通道，当机械化率达到 70%时说明该国已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重要内容和重要标志。当前，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对农业机械化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②农机购置补贴支持

农机购置补贴是一项重要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自 2004 年政策出台以来，支持强度逐渐加大，惠及范围不断扩大，政策效果持续显现。中央财政 2024 年将继续支持农业装备推广应用，2024 年计划支出 246 亿元支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加力实施农机报废更新。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了《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支持推动了我国农机装备水平和农业机械化水平的大幅提升，为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③金融支持

2022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2 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创新设施农业和农机装备金融服务模式，稳妥发展融资租赁等业务，缓解涉农主体购置更新农机装备资金不足问题，从金融角度支持和促进农机需求平稳增长。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我国农机行业概况

农业机械化是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近年来，随着国家重视农村经济稳定发展和提升农机化水平等政策的陆续实施，农机行业得到显著发展，已形成内燃机、拖拉机、运输机械、收获机械、牧业机械、农机配件等完整的农机工业体系，在替代人力、节本增

效、集成应用农业技术和推进规模经营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024 年我国农机行业将继续保持平稳运行，农机市场将不断拓展，仍具备巨大的发展潜力。几大有利因素将助推农机行业发展：

（1）宏观经济总体趋好，为农机市场打下稳固基础

2023 年，我国有效应对内外部挑战，发展质量稳步提高，经济总量持续扩大，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超过 126 万亿元，增速比 2022 年加快 2.2 个百分点。2023 年，我国 5.2% 的经济增速高于全球 3% 左右的预计增速。展望 2024 年，支持宏观经济向上向好的积极因素和有利条件明显增多，宏观经济有望稳定回升，尤其是内需支撑力将进一步增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联动效应将更加明显。可以预期，我国有更多积极因素和有利条件来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结构性亮点将会进一步呈现，能够为各行业的发展提供更为强劲的动能支撑。随着一系列稳预期、强信心措施的加速落实，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将持续释放。2024 年将是微观主体更有活力、新经济动能加速进发、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国民经济发展质量有效提升的一年。宏观经济环境的明显好转，将为农机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注入蓬勃活力，为进一步拓展农机市场提供保障。

（2）农机装备行业对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具有引领作用

推动农机装备发展是制造强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支撑和物质技术基础，农机装备现代化将成为行业的一大发展方向。随着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的发布，产业未来市场规模有望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首先，农机装备被归入第四项“强化农业科技支撑”中，这意味着农业机械被定为高科技领域，其成为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关键。与此同时，后期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支持会更重视科技含量较高的产品以及研发能力较强的公司。

其次，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强调“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这个目标连续多年在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出。文件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了新要求和新任务，2023 年首次将“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写入中央一号文件。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是中央保障粮食安全、保护耕地政策的一脉相承和拓展深化，是为 2035 年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及建设农业强国作出的新部署，为今后一个时期的耕地保护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这将进一步拓展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空间。

最后，近年来中央一号文件多次提出要“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据统计，2024 年中央财政下达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将达到 246 亿元，重点支持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相关的农业机械。在中央一号文件的指引、补贴下，农机市场需求空间或将持续提升。

总体来说，上述措施有助于提高农业机械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拓展农机需求空间，更好地满足现代化农业的需求，从而推动中国农机行业发展，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3) 继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支持农机行业快速发展

2024 年，国家再次提出要做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实现，既离不开农业机械设备，也离不开新兴技术和农业生产模式变革的基本支撑。农业机械化的应用和发展，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极大地提升了农村劳动力水平、农业生产经济效益，同时为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奠定了良好基础。从根本上而言，加大农业机械化推广力度，推动农业机械在农业生产各个领域的应用，是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稳定运行的基础动力，是确保农业现代化实现的重要条件。同时，乡村振兴项目的多元化实施，既为农业机械设备的推广应用提供了更为广泛的空间，又对农业机械设备创新提出了更高要求，在计算机技术、传感技术、卫星定位技术深度融合背景下，使得农业生产实现革命性突破。因此，农业机械化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是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关系，是确保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实现的两个基本支撑条件。

(4) 多举措促农民增收致富，将提升农民对农机的购买能力

增加农民收入一直以来都是“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3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691 元。增长 7.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6%。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倡导在产业融合上下功夫，有利促进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农民能更多地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例如，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推进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促进就近就地转化增值。推进农产品加工设施改造提升。”国家将重点抓好稳定就业、经营增效提升、财产收入挖潜、转移收入拓展四个方面的工作，采取长短结合、务实管用的硬措施，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提升农民对农机产品的购买能力。

(5) 多项政策将继续支持实现农业机械化

一是农机购置补贴将助推农业机械化。农机购置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之一。2021 年中央财政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90 亿元，比 2020 年增加 20 亿元；2022 年达到 212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22 亿元。2023 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145 亿元。2024 年，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提出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从农机企业来看，2023 年得益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土地流转政策，有效降低了企业机械化生产成本，促进了农业规模化经营。无论是小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稻和玉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还是畜牧养殖和水产养殖机械化，农业机械化整体水平将会逐年提升，步伐加快。

二是加快农业机械化将对国家粮食安全起到巨大的保障和驱动作用。粮食安全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2023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强调，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国家粮食安全是多种因素综合发力的结果，农业机械化的推广促进了农机标准化的推进提高了农业机械的使用量和使用效率，对于粮食的质量、产量、安全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在保护耕地、发展水利、科学育种、科学防虫防灾、数字化管理、全面实施农业政策补贴等措施实施的同时，农业机械化推广与提升亦是功不可没。据统计，我国当前农业机械总动力超过 10 亿千瓦，主要粮食作物的机械化作业率达 85%；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 58%，通过机械化推广，可以最大限度地集约、节约生产，做到颗粒归仓，为粮食安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着眼未来，发展农业机械化，在保障粮食安全、实现丰产丰收、增产减损、确保颗粒归仓等环节上依然大有可为。

三是农机发展规划将为乡村建设发展注入强劲动能。根据《“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全国农机总动力稳定在 11 亿千瓦左右，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5%，丘陵山区县（市、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55%，农机服务总收入持续增长，农业机械化将进入全面高质量发展时期。新科技将凭借其更专业、更高效的产品技术及全方位服务，持续为乡村建设发展注入强劲动能，将助力农机领域“十四五”规划实现。

2、我国农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农机将在农业生产中被广泛应用

农业是立国根本，我国是农业大国，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智能化是农业现代化的必然道路。随着我国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农业机械技术的应用将会越来越广泛。在农业生产中，传统的耕种方式不仅耗费大量的人力，产量也不高，为推动我国农业发展，提高农作物产量，必须在农业发展中大量应用机械技术。

（2）我国农机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近年来，虽然我国的农业机械化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在农业机械化水平、农机装备制造水平、产品可靠性和农机作业效率等方面还有很大差距。农业机械化基础研究与关键技术研究薄弱，技术集成度不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弱，已成为制约农业转型升级的短板和瓶颈。据农业农村部统计，近年来我国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每年以 1%~2% 的速度稳步增长，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农机化率超过 70%，大大提升了农业生产效率，但农机产业短板和技术薄弱环节问题依然突出。

一是虽然我国在 2018 年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农机生产大国和使用大国，农机制造企业超过 8,000 家，但相较于全球农机制造商而言大而不强；二是农机产品超过 4,000 种，但经济类作物的种植、收获环节还存在“无机可用”“无好机用”“供不适需”“供不足需”等较为突出的矛盾；三是三大粮食作物的耕种收环节虽基本实现机械化，但丘陵山区短板突出，不少高端设备依赖进口等问题

依然存在。这充分说明我国农机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加强先进农机研发和推广，补足产业短板，正是释放新一轮农机产业发展红利的驱动引擎。

(3) 新质生产力要求下，新型农机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一方面，今后几年农机企业将加快技术创新，研发新型农机，加强设备在智能化、精准化、信息化等方面的技术创新，推动农机产品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大幅提升农机产品的性能，创新农机产品的结构和功能，为农业提供更为先进的农机设备。另一方面，国家将继续加大对新型农机行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农机设备的发展，加强农机产品创新、升级和改造。可以预期，新型农机行业将继续保持较快发展，行业规模将继续扩大，市场空间也将进一步扩大。随着政府支持力度的加大，农机技术的不断更新，新型农机行业将迎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4) 国内农机行业将加速洗牌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将不得在境内生产销售，农机行业正式进入“国四时代”。2024 年是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向国四排放标准完成切换后正式运营的首年，国内农机行业将加速洗牌。国四升级考验的是农机生产企业在产品研发、制造工艺、市场营销、服务保障等方面的体系化配套能力。面对农机国四新时代，需要深耕前沿技术，加大农机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的力度。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标准落地实施后，将对农机全行业进行新一轮资源整合和市场重构。

从总体上看，中央一号文件等相关政策作为“三农”工作的重要指引，对我国农机行业的发展将起到风向标的作用。乡村振兴的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的加快，将不断增加广袤乡村对农业机械化的需求，而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加持将使得智能化农机产品推广应用的步伐加快，从而大幅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从以上多种因素的叠加作用可以看出，2024 年乃至未来几年，我国农机行业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3、打捆机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打捆机行业发展概况

秸秆打捆机是秸秆资源综合利用过程中必不可少的装备。秸秆打捆机的作用是将作物收获后田间的秸秆进行捡拾粉碎，再压缩成捆，便于储存和运输。

打捆机起源于美国，至今已经有 200 多年的历史。18 世纪时，许多国家的交通运输、农业生产都以马为动力，这样在广大的城市和农村都需要大量的干草来饲养马匹，在运输这些干草时草要压紧、捆实。为解决这一运输问题，1853 年，美国的埃默里发明了牧草打捆机，使草捆的结实，方便了运输。1870 年，美国人戴德里克在埃默里基础上研制出连续生产的打捆机，发明了世界上第一台固定式方草捆打捆机，但是此时的打捆机需要固定在某处进行使用，无法实现田间作业。直到 20

世纪 30 至 40 年代才成功研制出第一台具有真正意义的田间捡拾打捆机；20 世纪 50 至 70 年代，各国开始竞相研制此机型并逐渐推广开来，使得国外发达国家的农业秸秆再生利用率接近 100%。

我国打捆机的研究起步相对较晚，20 世纪 50 年代末才开始研究固定式打捆机；于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从国外引进小方捆捡拾压捆机；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我国成功研制的打捆机已经批量生产并且投入使用。通过技术改进，国内产品品种显著增加，产品的性能也得到不断改进，但是与国际水平还有很大差距。

进入 21 世纪，打捆机在国内局限应用于畜牧业，多应用于牧草打捆收获，因此相较于拖拉机、收获机等传统产品，较为小众，到 2015 年年度市场增量未突破万台。打捆机主力销售市场集中于内蒙古、新疆等畜牧业起步较早的区域，国产品牌一直处于产品完善阶段，虽然年度销量逐年递增，但是整体市场尚未放量。

随着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产业结构发生重大变革，“粮改饲”等战略相继出台，畜牧产业迎来快速上升期，畜牧机械需求大增，打捆机产业也跟随行业大势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加之国家“秸秆禁烧”、“秸秆打捆离田”政策助推，2016 年打捆机国内市场保增量首次突破万台，市场升级开始发力；2018 年，打捆机市场年保增量突破了 3.3 万台，同比实现了 132% 的翻番增长，成为有史以来最大增量。在接下来的 2019 年，整体市场销量出现了回落，2020 年开始则重新回到稳步增长的轨道上，年度销量稳定在 3.5 万台上下；2021、2022 连续两年，市场表现稳中有升；2023 年整体市场销量受多种因素影响有所下滑，市场进入盘整期。与此同时，经过产业熟化，国产打捆机研发制造持续发力，迅速崛起，逐渐占据了市场主要份额，个别国外品牌销量急剧萎缩，价格昂贵、性价比较低的品牌甚至退出了中国市场。

（2）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国内打捆机产品制造遵循了跟随加创新的研制路径，且逐步形成产业集群体系，形成了以内蒙古、吉林、新疆、河北、山东、河南等地为代表的生产产业集群。但是，从制造段位来看，全球顶尖打捆机产品仍集中在美、德等欧美国家，多年来一直占据高端产品市场，在大型高密度打捆机、大型圆捆机等领域占据绝对优势。我国打捆机行业技术发展水平主要有以下特点：

①高端产品及核心部件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

目前，国内大型草场、牧场、热电厂等牧草、秸秆打捆所用高密度大型化产品仍依赖进口，整机和配件价格昂贵。国产品牌为主的低密度中小型产品固然有价格优势，但是产品同质化严重、可靠性不足、故障率高，高端产品实现试制突破，但是产品量化依然处于推广阶段。

除了国内打捆机在高端大型化整机产品存在短板之外，大型打捆机所需核心部件--方捆机打结器仍依赖国外进口。方捆机型产品最核心的部件之一是“D 型”打结器，也就是负责打捆绳自动打结的核心部件，由于其动作频繁、冲击力大、磨损受力重、部件配合紧密，在材质、整体性能、结构

配合等环节要求严格，而国产打结器存在耐磨性差、鹰嘴易变形、脱扣不畅等问题，因此这一核心部件长期被国外垄断。

②打捆机械正向大型化、高效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国外的打捆机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结构方面都较为完善，技术已经成熟，会向着大型化、智能化、机电液一体化等多方面发展，依靠其先进的制造业水平，生产性能更加优越的产品。另外，随着“互联网+”以及无人驾驶技术的兴起，这些先进技术也会逐渐应用到打捆机械中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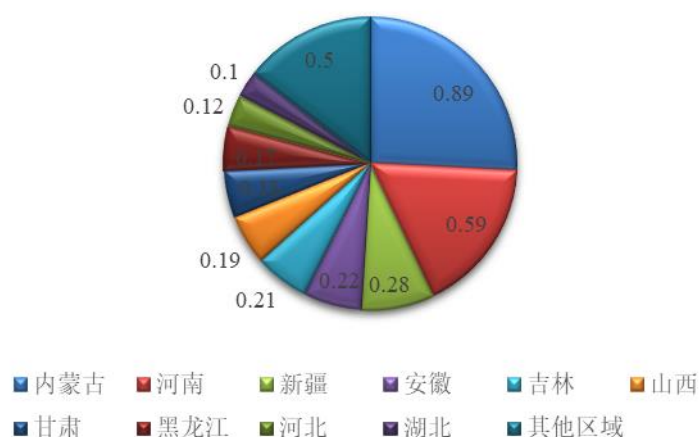
国内科研院所以及行业规模化企业开始加大了对打捆机械的研发力度，给打捆机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契机。随着国家不断推行土地集约化经营，秸秆资源潜在利用价值的开发，以及我国制造业水平的不断提升，打捆机械会向着大型化和高效化的方向发展。同时，随着我国科技发展，制造业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为减轻操作人员的负担，简化操作以及复杂系统故障的实时监测的需要，对于机器的智能化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我国的打捆机械会向着不断提升其智能化水平的方向发展。

（3）行业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①行业区域性特征

通过对农作物打捆作业，可以改变人们以往的收获、运输和储存方式，推动能源市场的发展，如内蒙区域的牧草收获打捆，新疆区域的棉花、油葵打捆，中原区域的小麦、玉米秸秆打捆，东北区域的玉米、大豆秸秆打捆，南方区域的水稻秸秆打捆等，根据农作物种类以及秸秆产业发展情况不同，打捆机市场也呈现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2022年打捆机区域市场销量情况（万台）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近年我国打捆机区域市场受细分市场的影响，一方面，畜牧业发达区域，如内蒙古、新疆、甘

肃等地区发展较快；另一方面，河南、安徽等传统市场在地方政策以及市场需求的影响下依然占据主流（公司生产饲料打捆机主要针对畜牧业发达区域，在传统市场销量不高）。2022 年，我国区域市场集中度有所提升。数据显示，销量前 10 大区域累计销售 2.95 万台，同比增长 13.03%，高出平均增幅 9.74%；市场占比 85.53%，较之 2021 年同期上涨 7.39%。

②行业季节性特征

农业生产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由于农业生产活动多与季节相关，如农耕季、农作物生长季等，往往是一段特定的时期。这个时期一般因种植、灌溉、采摘等农事活动大量出现，需要使用农业机械进行作业，因此也成为农机销售的旺季。

因为我国地域广阔，不同地区的气候、作物类型以及种植方式都不同，因此每个地区的农机旺季时间也不相同。

在北方地区，农机旺季一般从春季到秋季，具体时间为 4 月至 7 月和 8 月至 11 月。在这个时期，由于北方地区的土地多种植小麦、玉米等作物，还有水稻、花生、大豆等农作物的种植，因此农机旺季相对较长。

而在南方地区，农机旺季则主要集中在春秋两季，即 2 月至 6 月和 9 月至 12 月。在南方地区，相对于北方地区而言，由于气温较高，作物生长周期短，因此种植时间更为集中，也使得农机旺季时间相对缩短了一些。

公司打捆机、玉米收获机与北方玉米种植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因此销售旺季一般为 7 月至 11 月。

（4）打捆机行业驱动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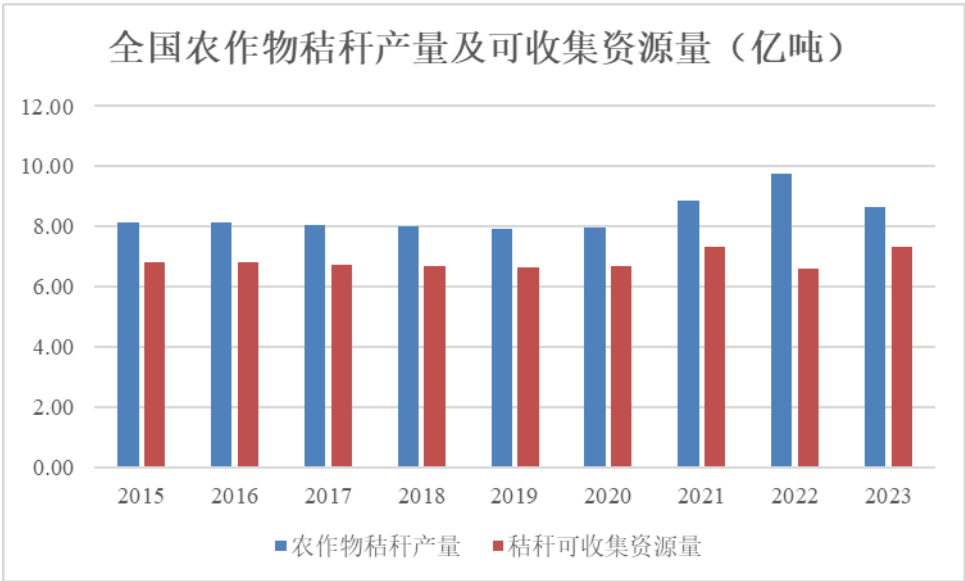
当前我国打捆机行业正处于持续发展阶段，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打捆机行业持续有力的发展将成为必然趋势。除农机全行业推动因素外，打捆机细分行业主要受以下驱动因素影响：

① 秸秆产业化、秸秆离田政策推动打捆机蓬勃发展

秸秆资源是重要的可再生资源，富含热能和碳、氮、磷、钾、微量元素等营养成分，具有广泛的应用价值。作为一种战略性产业，它在造纸、农业、能源、板材制造等各个领域都扮演着重要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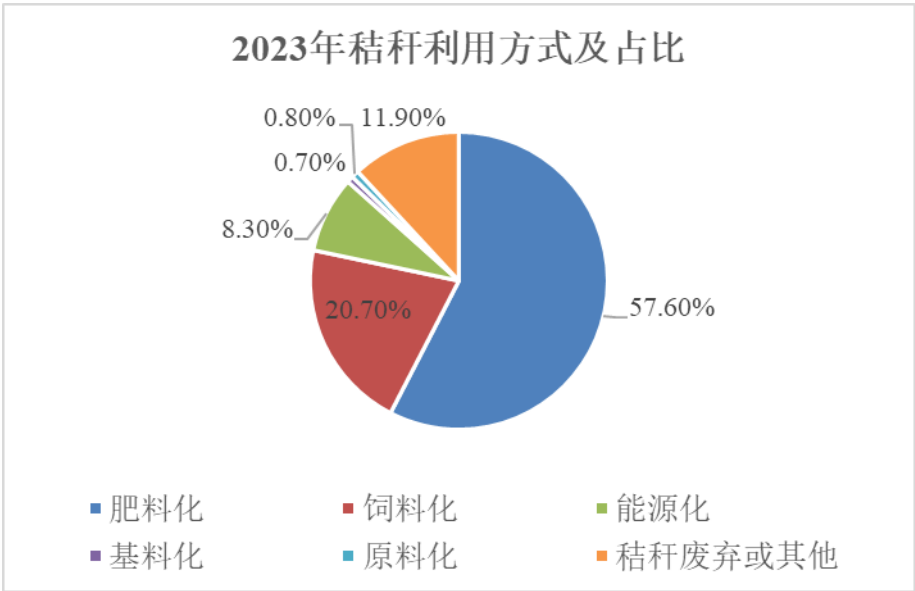
随着国家扶持现代农业的力度加大，农作物种植面积不断增加，秸秆的数量也在稳步上升。为减少秸秆焚烧带来的环境污染，中国加大整治力度，颁布“禁烧令”、提升农作物秸秆利用补贴力度、鼓励秸秆发电。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中，国家主要从 3 方面展开：其一，通过政策鼓励扶持，引导农民自主自觉开展秸秆综合利用，不焚烧秸秆。其二，开展秸秆综合利用，主要包括秸

秆还田、支持发展秸秆基料化产业、支持秸秆能源化利用等。其三，建设秸秆收储站点，提高综合利用率。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华经产业研究院

2023 年全国各种作物秸秆产量约为 8.65 亿吨，可收集资源量约为 7.31 亿吨，秸秆可收集资源量占每年秸秆产生量的 84%左右，也就是说每年有近 7 亿吨的秸秆可以作为原料进行大规模工业生产，如果将秸秆转化成高值化产品，有望替代玉米作为合成生物学的原料的主要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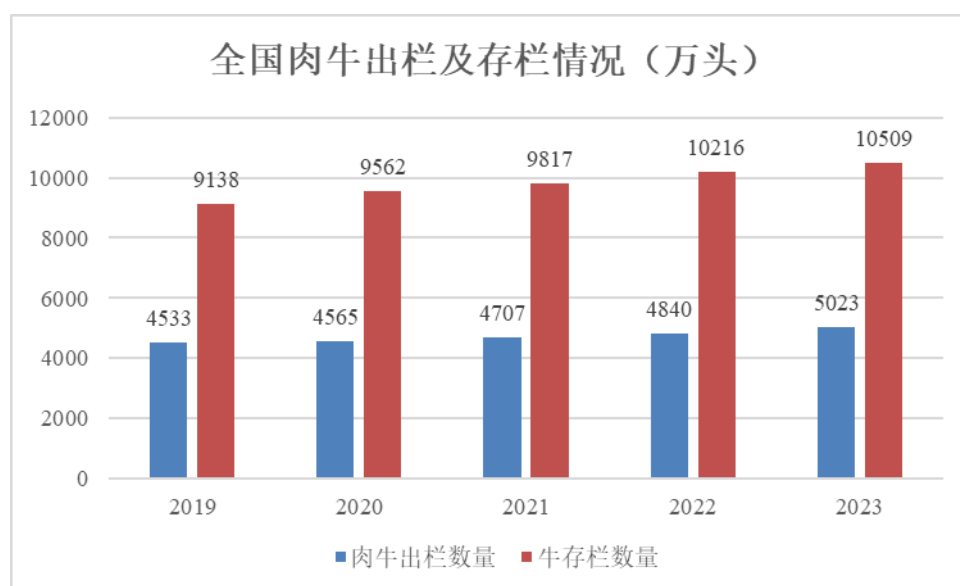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

秸秆综合利用方式包括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在诸多领域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秸秆产业在国家政策推动下迅速升温，这就催生了秸秆打捆、运输加工的需求。

与此同时，在作物收获后进行秸秆处理，其危害程度较高，且需要进行秸秆腐化及生物反应处理等方面的处理，所以秸秆离田是最佳的选择。随着国内产品应用范围的扩大，打捆机由原来的单一草场打捆扩展到了各种秸秆打捆，如水稻秸秆、玉米秸秆、麦秆，大量的蔬菜秆、棉秆、向日葵、芦苇、麦秆等资源，衍生出了多种作业需求，打捆机也逐渐成为牧草收获、稻草资源化的重要方法之一。

② 畜牧业蓬勃发展使秸秆饲料化愈发重要

伴随着国内农业结构调整，人们传统意识里“粮食”的范畴愈加广泛，肉禽蛋奶与传统谷物相互补充的能量供给结构正在不断调整优化，畜牧养殖业正在成为新的发展力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3 年，全国肉牛出栏 5,023 万头，比上年增加 184 万头，增长 3.8%，为自 2017 年以来最高出栏量，且逐年增长，首次突破 5,000 万头。同时，2023 年末，全国牛存栏 10,509 万头，比上年末增加 293 万头，增长 2.9%，为自 2019 年以来最高存栏量，2022 至 2023 年末均突破 1 亿头。

牛羊的大规模养殖也导致了我国牧草远远不能满足养殖饲料所需，据统计，2023 年，我国草产品进口总量 108.77 万吨。因此，小麦、玉米等秸秆的饲料化利用，成为了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由此就催生了牧草之外的农作物秸秆的打捆、运输需求，专用饲料打捆机也应运而生。

③ 国家农机补贴政策持续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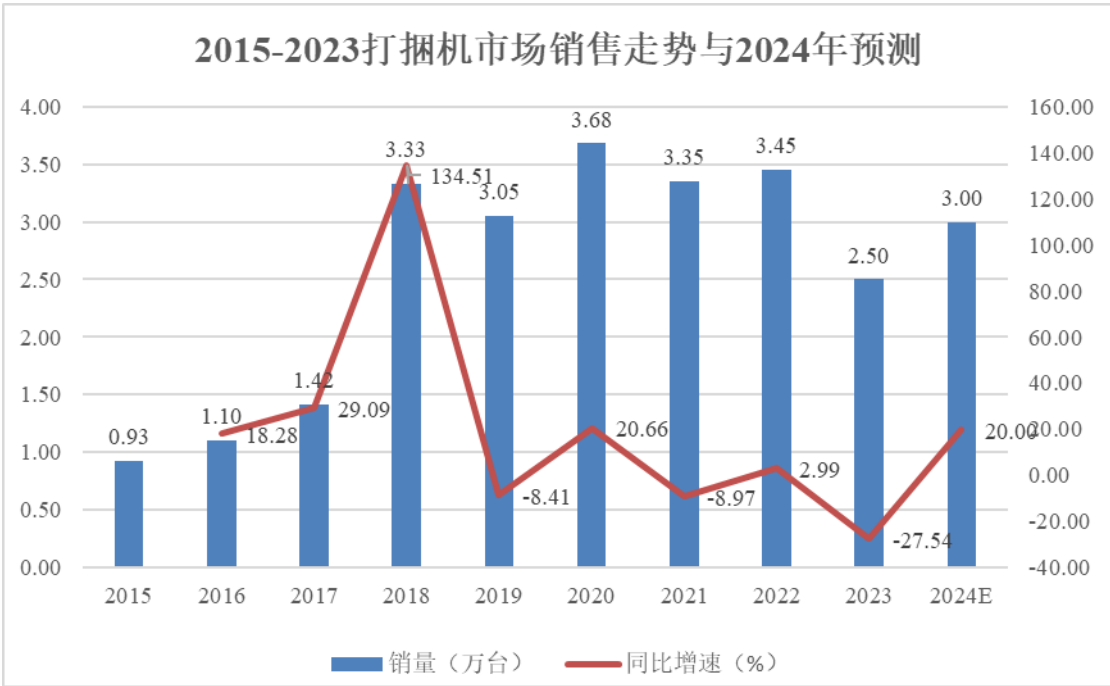
农机购置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一项重要强农惠农政策，是《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明确规定的重要扶持措施，补贴政策拉动农业机械销售、提升购置积极性、引导行业供需。2004 年政策出台以来，支持强度逐渐加大，范围不断扩大，政策效果持续显现。

2024 年 6 月，农业农村部印发实施《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支持农民

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2024 年我国农机补贴预算创历史新高，2004 到 2024 年，中央农机补贴预算资金从 0.8 亿元提升至 246 亿元。

(5) 打捆机行业发展趋势

从打捆机周期性变化以及市场的内部结构变化分析，打捆机市场经过 2013 年至 2018 年连续六年的高速运行，进入增速趋缓的调整期。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一是需求结构调整，大型化趋势增强，挤压了市场需求空间；二是需求动力趋缓，前几年打捆机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近年来大圆捆市场趋于饱和，市场逐渐由增量时代进入存量时代；三是大批二手打捆机进入市场，尤其是进口的二手大型打捆机，对市场新机销售形成强烈冲击；四是随着打捆机保有量的增长，作业领域的竞争加剧，投资者的作业收益边际递减，对潜在打捆机投资者形成一定的压制；五是周期性变化，对 2010 年至 2022 年打捆机市场走势进行分析，在经历了 2011 年至 2012 年连续两年的低谷期之后，2013 年成为整个市场的拐点，当年市场以三位数的增幅飙升，直到 2018 年，连续 6 年以二到三位数的增幅快速增长，走过了 6 年的黄金增长期，2019 年至 2022 年这 4 年，市场进入波动期，以 1 年为波动周期，在增长与下滑之间切换，因此 2023 年正处于下滑周期。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展望 2024 年打捆机市场，打捆机市场有望迎来反弹。利好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再现务工潮，大量农民工进城务工，农村劳动力短缺，机械替代人工需求增长；二是绿色发展、保护生态、减少排放是国家重要的发展理念之一，秸秆禁烧依然是许多地方政策的主流；三是国家扶持畜牧养殖业的政策没有变，将不断扩大草产业规模、加大粮改饲支持力度，夯实打捆机市场重振

的政策基础；四是开启于 2022 年下半年养殖业的低迷情况，按照 2 年发展规律，2024-2025 年有望走出低谷期，进而带动饲草业需求增长，市场动能有望传导至打捆机市场。

4、玉米收获机行业发展趋势

作为我国种植面积三大粮食作物之首，玉米在农业领域始终受到广泛重视。吉林天朗深耕东北黄金玉米带，围绕玉米秸秆打造出特色饲料打捆机，产品取得了卓越的成绩。为应对当前产品结构单一、市场风险抵御能力弱的风险，公司深耕三年，于 2024 年成功向市场推出 4 行、5 行玉米收获机，虽然当前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但是随着营销渠道、产品口碑的不断拓展，公司的玉米收获机将持续扩大销量。

（1）玉米收获机行业驱动因素

①玉米种植面积（产量）持续扩大

不同于秸秆打捆机，玉米和小麦、水稻一并被称为我国三大主要粮食作物。作为我国主要的粮食作物之一，玉米在我国拥有广泛的种植面积，其种植面积和产量亦位居全国第一，为我国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提供了重要的保障。不同于打捆机，玉米收获机市场需求与玉米种植面积密切相关。

2023 年玉米种植面积扩容，为玉米收获机市场提供了较为强大的支撑。近年，玉米价格高企，刺激了农民种植积极性，一些区域出现“水改旱”热潮，种植面积逐年扩容。2022 年玉米种植收益较高，农户种植积极性偏高，其中新疆扩种面积最多。根据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数据，2023 年我国玉米种植面积 43,470 千公顷，较之 2022 年增长 400 千公顷（600 万亩），增幅 0.9%。

②土地流转、规模化种植带动市场需求增加

我国已出台多个支持土地流转政策，并在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提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总结地方“小田并大田”等经验，探索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建设、土地整治逐步解决细碎化问题。

土地集约化经营下农业机械化成为必然趋势，一方面农业机械化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率，另一方面农业机械化也增强了农业活动抵御风险的能力。因此，家庭农场、土地的集约化发展为农业机械化进程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③农机补贴政策刺激了用户购机需求

自 2004 年农业部和财政部颁布《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起，中央和地方根据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状况定期对相关政策进行优化和完善，并推出新的补贴政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自实施以来从未间断。补贴政策的出台，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农民具有强烈购买意愿而缺乏购买力的问题，直接推动了玉米收获机的购置需求。

（2）玉米收获机未来发展趋势

①玉米收获机新增需求较其他农作物收获机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当前，我国小麦、水稻、玉米三大主粮基本实现机械化。小麦种植区域主要在平原地区，机械化作业条件好，机具相对成熟，2022 年综合机械化率为 97.55%。水稻 2022 年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为 86.86%。玉米机收率虽然在 10 年间翻了近一番，由 2012 年的 42.47%提升到 2022 年的 80.42%，但作为种植面积最大的农作物，相较水稻、小麦机械化收割水平，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②玉米收获机市场保有量大，更新需求旺盛

伴随着玉米机收综合水平的提升以及国家政策的不断驱动，玉米收获机的市场保有量持续扩大。2018 年至 2022 年间，中国玉米收获机的保有量从 53.01 万台增长至 63.97 万台，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4.8%。随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持续实施和玉米收获机工业的持续发展，2024 年我国玉米收获机保有量将进一步增长至 69.4 万台。

作为玉米种植活动中不可或缺的工具，玉米收获机使用时间集中、使用频率较高，一般使用 4 年左右即需要更新，专门从事跨区作业的用户甚至每年都需要更新购买。此外，为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进度，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2020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商务部共同出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依法报废旧机并换购新机的农户可申请享受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补贴机具包括玉米收获机。

因此，即使玉米收获机行业达到较高的机收水平，玉米收获机更新换代的需求仍然存在。我国玉米收获机行业市场保有量大，已形成持续的更新换代需求。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打捆机市场竞争格局

①传统捡拾方捆和大圆捆打捆机

由于打捆机市场需求结构加速向大型化方向发展，传统捡拾方捆和大圆捆打捆机竞争格局较为激烈。2022 年打捆机市场延续了往年的发展趋势，大型化趋势表现得十分明显。根据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的数据显示，传统打捆机生产企业由 2020 年的 90 家增至 2022 年的 124 家，两年间增加了 34 家。累计销售传统捡拾方捆和大圆捆打捆机 1.93 万台，同比大幅度增长 31.29%，市场占比高达 55.94%，相较 2021 年增长 12.06%。从市场竞争层面看，传统捡拾方捆、大圆捆打捆机制造门槛越来越低，很多企业进入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场份额进一步稀释分散。然而国内传统打捆机厂家如内蒙古华德、中联重机、雷沃重工、新乡花溪等品牌虽然占据了国内大部分市场，但就产品作业性能而言，大型高端产品仍然集中在克拉斯、凯斯、约翰迪尔、爱科、威猛等国外品牌，这些厂家生产的打捆机多为大中型打捆机，配套动力多在 150 马力以上。另外，其自动化、智能化、

机电液一体化程度较高，相对国内较为先进，售价也多在 100 万-300 万元之间。

②小圆捆打捆机

传统打捆机的另一需求端小圆捆打捆机市场受大圆捆和方捆打捆机、饲料打捆机等多重挤压，2022 年市场继续大幅度萎缩。根据农业补贴数据显示，2022 年累计销售小圆捆打捆机 0.67 万台，同比大幅度下滑 40.18%；市场占比 19.42%，较之 2021 年下滑 14.01%。小圆捆打捆机市场虽然曾在打捆机市场的导入期一度辉煌，并成为市场主流。2018 年一些企业钻补贴政策的空子，推出“大嘴小胃”机型，更是创下同比飘升 232.20%的历史新高。2019 年国家开始整顿套取补贴现象，小圆捆打捆机市场即出现 25.51%的大幅度下滑。在 2020 年出现增长后，2021 年至今未再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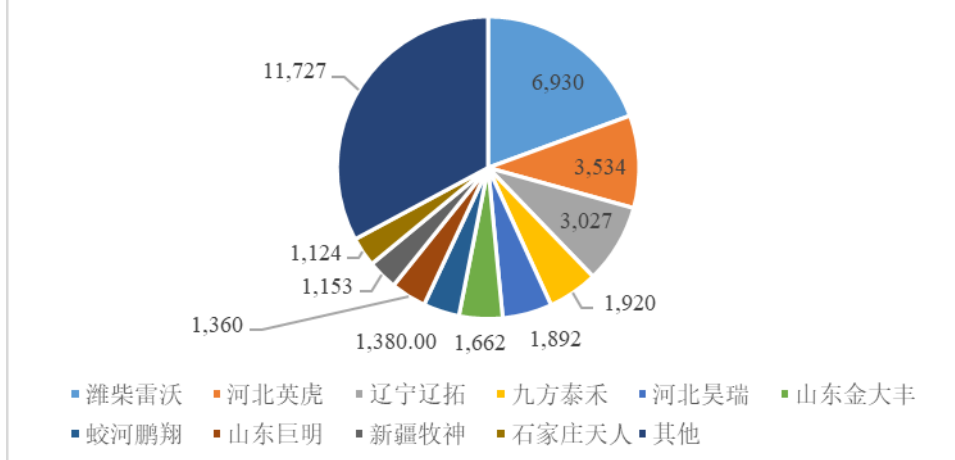
③饲料打捆机

饲料打捆机是国内独创的新型打捆机产品，由于其下游产出方草捆主要应用于畜牧业牛羊饲料，因此称为饲料打捆机。饲料打捆机自 2017 年销量不足千台到 2022 年的 8000 余台，六年间市场规模增长了 6 倍之多；在打捆机市场中的占比也由不足 8%增至 2022 年的 24.78%，增长了 3 倍之多；生产企业也从 2017 年的 10 余家增至 2022 年的 30 余家，并且此趋势近年表现得愈发明显，在打捆机“大家族”中扮演的角色也越来越重要。饲料打捆机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份额主要控制在四平顺邦和吉林天朗两大品牌中。2022 年两家市场销量和销售额占比分别达到 83.45%和 85.01%，其中公司销量和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35.61%和 36.27%。由于该产品系中国独创，因此鲜有外国厂商参与竞争。

（2）玉米收获机市场竞争格局

相对于小麦、水稻等谷物，玉米不仅具有株高较高、秸秆质地坚硬、收获期籽粒含水率较高，玉米机收难度相对较大，对作业机械的适应性、可靠性以及剥皮、脱粒效果等均是较大考验。2012 年，在补贴政策拉动、刚性需求、两行与三行小型机产品成熟度提升等有利因素促使下，该年玉米收获机市场增长较快，正式开启了玉米收获机产品性能和品质成熟升级的跨越之门，市场销量连年增长，2014 年市场销量更是接近 8 万台，达到了近 10 年来年度销量的顶峰。

2023年玉米收获机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农机 360 网

经过了多年竞争，目前国内玉米收获机械形成了以雷沃、英虎、牧神、辽拓、九方泰禾、金大丰等品牌的主力阵营，品牌集中度在不断上升，2023 年 10 大玉米收获机合计补贴销量 23,982 台，占全国总补贴销量的 67.16%，潍柴雷沃市场份额占比 19%。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除本公司以外，国内外主要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如下：

①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沃得农机，成立于1988年，主要从事农业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以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为核心，以插秧机、打捆机、甘蔗机等为组合的产品矩阵，基本覆盖从种植、田间管理、收获、秸秆综合利用到粮食后处理等现代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

②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星光农机（股票代码：603789），成立于2004年，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旋耕机、压捆机和烘干机等。2015年星光农机在上交所主板上市，2023年度星光农机营业收入3.0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56亿元

③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拖股份（股票代码：601038），创建于1955年，前身是第一拖拉机制造厂，主要从事农业机械、动力机械及其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导产品涵盖履带拖拉机、轮式拖拉机、柴油机、收获机械、专用车辆等多个品类，并销往全球140多个国家和地区。

一拖股份于1997年6月23日在香港上市。2012年8月8日，一拖股份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成为中国农机行业拥有“A+H”股资本平台的上市公司。2023年度一拖股份营业收入115.28亿元，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7亿元。

④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新研股份（股票代码：300159），是一家专业从事农牧机械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新研股份前身是成立于1960年的新疆机械研究所，是新疆转制的科研单位之一。新研股份主要产品包括农牧业收获机械、耕作机械、拖拉机、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及林果机械等六大类60余种产品，90%产品销往东北、华北等省区，部分产品销往中亚及俄罗斯。

2011年1月新研股份成功登陆深交所创业板，2015年通过收购明日宇航，进入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制造业，实现“农机+军工”双主业战略布局。2023年度新研股份营业收入11.9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亿元。

⑤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股票代码：000157），创立于1992年，由原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孵化而来。中联重科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高新技术装备的研发制造，主导产品覆盖11大类别、70个产品系列，568个品种，海外市场已拓展到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中联重科先后实现深港两地上市，成为业内首家A+H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中联重科营业收入470.75亿元（其中农业机械收入20.92亿元），归母净利润为35.06亿元。

⑥ 内蒙古华德牧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华德牧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为中国农机院呼和浩特分院与海拉尔牧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的“央企”控股企业（中国农机院属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是中国农机院畜牧机械装备产业化基地。内蒙古华德牧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主导产品为牧草收获机械系列产品，包括割草机、搂草机、方捆机、圆捆机等，拥有“华德”、“鹿牌”两个著名商标。2004年内蒙古华德牧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被内蒙古科技厅认定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企业，2006年被认定为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⑦ 呼伦贝尔市蒙拓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拓农机（股票代码：835173）成立于2003年7月，主要从事农牧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打捆机和割草机。蒙拓农机于2015年12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已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国家专利48项，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⑧ 四平市顺邦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四平市顺邦农机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平顺邦主要从事农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打捆机的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居同行业前列。四平市顺邦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4项国家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外

发明专利，率先集成了北斗定位、数据传输、智能控制等先进科技。

⑨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花溪科技（股票代码：872895）成立于2008年，于2023年在北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打捆机、玉米割台等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打捆机和玉米割台等。根据公司2023年年报，花溪科技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专利 61 项，其中 8 项发明专利权。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7,848.34万元，归母净利润336.2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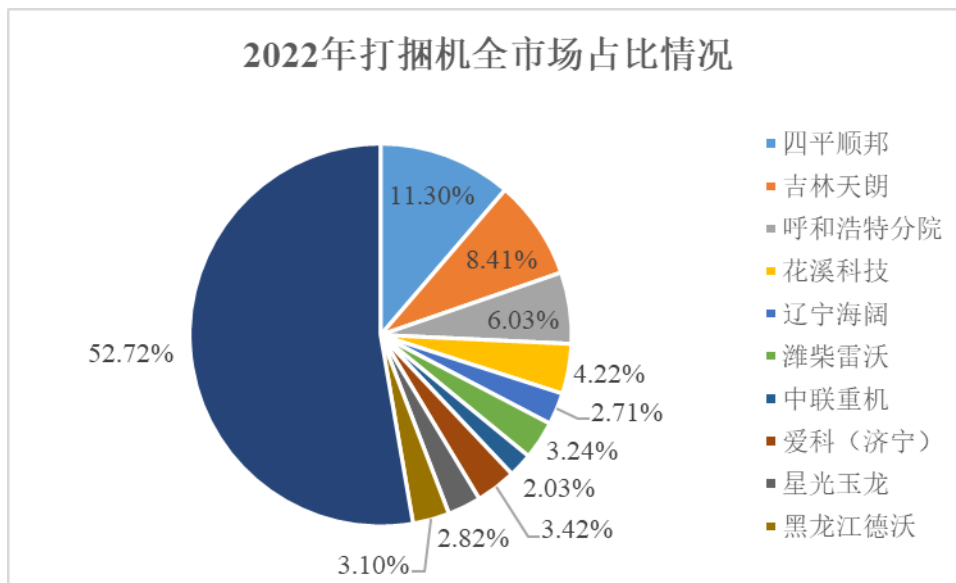
⑩ 凯斯纽荷兰工业

凯斯纽荷兰工业成立于1842年，为纽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得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青贮及牧草收获机械、柴油机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斯纽荷兰工业市值156.91亿美元；2023财年营业收入246.87亿美元，净利润23.83亿美元。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销售打捆机 2,642 台、1,935 台和 63 台。根据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公布的农机销售补贴数据，公司 2022 年在打捆机全市场以及饲料打捆机市场均排名第二。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农机补贴网站

2022 年，销量前 10 大品牌累计销售 1.63 万台，市场占比 47.28%，较之 2021 年下降 3.55%。主打饲料打捆机的四平顺邦和吉林天朗，销量分别位居第一、第二，同比分别小幅攀升 2.63%和 5.45%。传统打捆机品牌爱科（济宁）、星光玉龙、黑龙江德沃同比分别增长 17.9%、23.29%和 19%，其他品牌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两位数滑坡。

在公司主打的饲料打捆机产品领域，当前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份额主要控制在四平顺邦和吉林天朗两大品牌中，2022 年两家市场销量和销售额占比分别达到 83.45%和 85.01%，控制着八成以上的市场，其中公司销量和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35.61%和 36.27%。

因多年积累的品牌、客户、渠道等市场优势，饲料打捆机领域多年来竞争格局已趋于稳定，短时间内其他品牌很难超越。随着打捆机行业周期性的到来，市场将加速洗牌，公司在细分市场行业排名将进一步得到巩固。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优势

公司生产的饲料打捆机可实现一次性捡拾、粉碎、揉搓、除土、压缩成捆、自动缠网等多种功能，具有整机高度低、操作简单方便、可靠性好、捡拾速度快、打捆效率高、作业性能好、适应性强等特点，产品性能、可靠性、作业效率处于行业前列。根据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公布的农机销售补贴数据，公司 2022 年在打捆机全市场以及饲料打捆机市场均排名第二。

①公司产品核心部件均为自产或定制化生产，创新解决打结器进口垄断问题

打结器是打捆机核心部件之一，国产打捆机所用的 D 型打结器多使用德国进口产品，国内多家制造企业进行了数年研发，但由于其动作频繁、冲击力大、磨损受力重、部件配合紧密，在材质、整体性能、结构配合等环节要求严格，一直被国外垄断。

公司绕道解决打结器这一核心部件，采用草捆缠网的方式替代打结，不仅很好地避开了打结器部件，而且能够一次性完成秸秆揉丝、除土，直接进养殖场。

自动缠网与断网装置是公司通过多年研发试制以及与客户不断沟通改进形成的自主研发产品，相较于同行业公司采购境外舒马赫产品作业效率更高，更适应于国内生产种植环境，有效的提升了打捆的稳定性，从而提升了草捆的成捆率。

②公司产品经多年研发创新，操作简便、可靠性强，深受农户喜爱

公司从整机设计出发，优化整机结构和传动结构，极大的降低了整机高度，使得整机更加紧凑，通过性好。公司 2023 年将液晶显示屏应用于打捆机行业，贴合使用者的操作习惯，易于操作。将打捆机各种信息用文字的形式直观的显示在液晶屏上，降低了用户学习记忆和操作处理打捆机各种问题的难度，新人易学上手。

公司生产打捆机捡拾轴回转半径大，结合高强度车身，使整机的捡拾速度快、捡拾干净，可适应各种状态的秸秆捡拾作业；公司研发的“一进四出”变速箱，优化传动结构，实现功能的同时，降低动力消耗，保证整机作业高效稳定，打捆作业效率在细分行业居于首位；与此同时，公司采用三次粉碎、揉丝，五次除土的结构，使秸秆干净、揉丝效果好，牲畜适口性好，采食率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发布的 DG/T043—2019《打（压）捆机》中关于打捆机生产查定要求标准，打捆机的草捆密度、成捆率、规则草捆率都高于国家标准，具体对比情况见下表：（样品为 9YFQ-2.2E 型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草捆密度	kg/m ³	≥100（玉米秸秆）	189.0
2	成捆率	/	≥98%	100%
3	规则草捆率	/	≥95%	100%

注：公司产品相关数据来源于编号 JLT2023001J 的吉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出具的检验报告。

③公司产品持续创新，引领客户需求

公司自成立开始 便长期专注于饲料打捆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积累了深厚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公司针对产品每年进行前瞻性地改进，引领用户需求，确保销售产品每年都有改进、年年都有卖点，使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2021 年，推出除尘转筛，并将自动缠网装置替换人工套袋，全面应用于打捆机。2022 年，优化自动缠网装置，成功研发并推出新的断网机构，使自动缠网更稳定高效。2023 年优化压缩机构，调整整机布局，成功研发“一进四出”变速箱；优化传动系统，三次粉碎、五次除土的“草王”打捆机得以推广；首次将液晶显示屏应用于打捆机，为公司产品智能化、信息化和物联化发展奠定了基础。2024 年，公司成功研发并推出集包器，使打捆机集中放置草捆，解决了草捆散布于田间、离田成本高的难题。

（2）研发优势

公司建立了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公司高层亲自带领研发团队深入打捆机作业现场，了解用户使用心得和诉求，反复试验，寻找自身的差距，通过持续创新，保持产品的先进性、适应性和可靠性。公司销售部门与研发部门沟通渠道畅通，销售部门负责收集经销商和用户对公司产品的改进意见，整理并迅速、有效的将其改进意见反馈到研发部门，研发部门快速反应并形成针对性的设计方案。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具有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的实力，具有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2 人，且多数人员均在农机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农机技术实践经验。作为牵头起草单位，公司正参与多项饲料打捆机行业标准制定，并承担了多项国家及省、市级科研任务，科研成果业内独树一帜。

公司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始终坚持开展原创技术攻关，共取得发明专利 17 项，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等 39 项，其中包括国内首创的“自动缠网装置”、“绞龙、粉碎筒与输送风机共轴结构”、“后出包结构”、“自动称重系统”、“五次除土”等多项关键技术。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捡拾器、转筛、粉碎、揉搓、压缩室、自动缠网、变速箱等核心技术，形成四十余项国家授权的专利。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吉林省科技

小巨人企业、长春市企业技术中心的骨干代表。

(3) 营销及服务优势

在营销渠道方面，公司遵循“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经营理念，搭建了遍布全国的 200 余家营销、服务网络，形成了行业内数一数二的分销能力。公司建立了营销服务团队，深入市场一线，与广大经销商一道，已经累计为国内 1 万余名用户提供性能卓越、智能适用的农机产品，助力农民丰产丰收。

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遍布全国的服务体系及服务团队，配备了充足的售后车辆，为用户提供跟踪式服务。遵循“主动、及时、周到”的原则，吉林天朗形成了“一个核心、三大要求、五大角色、八大承诺”的“1+N”天朗服务模式。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标准，保证了自制件和整机装配的高质量；另外，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的零部件，结合较为先进的产品设计理念，在高效捡拾打捆的同时保证了较低的故障发生率，保障了产品稳定性和用户收益，受到用户好评。

在大数据应用上，吉林天朗依托北斗系统，开发了产品作业跟踪平台，通过大数据监控，为用户提供主动服务及保养提醒，打造成为行业内独具特色的服务新形态。

(4) 品牌优势

正是凭借公司可靠稳定的产品优势、改革创新的技术优势、用户至上的服务优势，才打下了牢固的天朗品牌优势。

截至目前，天朗农机产品已累计为国内近 1.5 万名用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机械化作业服务，帮助农牧业用户全面实现了打捆自动化、秸秆饲料化，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根据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公布的农机销售补贴数据，公司 2022 年在打捆机全市场以及饲料打捆机市场均排名第二。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打捆机系列产品是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打捆机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897.05 万元、26,138.40 万元和 803.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4%、96.92%和 92.91%，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为了应对未来激烈竞争，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方面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立足东北黄金玉米带，着力打造以打捆机、玉米收获机等为核心的产品体系，聚力“机械强农”，以系统完备高效的农机装备创新体系助力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

(2) 资本实力仍存在差距

农业机械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研发投入等方面均需要以充足

的资金作为基础。作为国内主要的打捆机制造企业，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通过自有资金和债权融资的方式难以满足公司逐渐增长的资金需求。同时，与国外大型农机制造企业相比，公司的资本实力亦存在一定差距。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全面落实国家“端牢粮食饭碗”政策方针，践行“致力科技创新，以更可靠、更智能、更绿色的产品与完善的服务驱动产业进步，助力人们美好生活”的战略目标，持续为“三农”事业贡献力量。

聚焦智能农业装备，立足黑土地，打造精品装备，服务现代农业，实现国内领先和“一带一路”市场拓展。对标全球一流农业装备制造企业，搭建股份制、规范化、体系化的现代企业管理平台。

（二）经营计划

1、创新产品线，拓展公司下游市场领域

公司立足于东北黄金玉米带，大力发展以打捆机、玉米收获机为核心的先进农业装备。受限于公司经营规模和融资能力，公司现有产品仍以打捆机为主，玉米收获机等新产品尚未打开销路。未来公司将深耕先进农机装备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拓展公司下游市场领域。

一方面，公司将持续聚焦于打捆机领域，丰富产品特色及型号，不断提升公司在现有赛道内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锚定全球中高端特色农机装备产品研发与制造，在巩固现有产品市场竞争地位的同时，进入大型籽粒联合收获机、大型高密度打捆机等领域，抢占行业顶尖技术高地，补齐产业短板，进入竞争新赛道。

2、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加大创新型人才引进力度

坚持以人为本发展战略，建立强大的人才梯队引进机制，持续加大科研投入，两年内打造技术研发“百人计划”，全国范围招聘行业人才，建设超过 100 人的研发中心，争取国家级技术中心资质，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创新驱动，内涵增长，公司力争 5 年内成长为全国领先的现代农业装备制造企业。

3、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聚焦用户新需求、新动向、新变化，运用 PDCA 管理理念，采取研发、工艺、采购、制造、检测、调试、质检、销售、服务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精细管理，持续改善升级，巩固并提升“扎实”“耐用”“高效”的产品口碑，满足用户的多样化需求，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不断完

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内控管理，使公司的决策力、执行力和控制力不断改善；公司不断优化企业管理流程，进一步提升团队的执行力及企业运营效率；公司不断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执行全面质量管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平稳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平稳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制定完善相关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生产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由天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并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程序选聘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金，不存在公司员工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况。
财务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

		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聘请了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公司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机构独立，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九台汇金工贸加工厂	冷轧带肋钢筋加工销售、钢筋制作成型（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该公司于2017年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已申请注销。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召集和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及股东的利益。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学中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800,000	9.900%	-
2	王岩	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经理	23,800,000	84.150%	-
3	刘鑫	董事、副经理	董事、副经理	35,350	0.125%	-
4	韩洋	董事	董事	35,350	0.125%	-
5	张健	董事	董事	35,350	0.125%	-
6	崔国君	董事会秘书、副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副经理、财务总监	35,350	0.125%	-
7	王力国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35,350	0.125%	-
8	李波	监事	监事	35,350	0.125%	-
9	高志磊	监事	监事	-	-	-
10	孙宏宇	副经理	副经理	35,350	0.125%	-
11	闫红萍	后勤主管	实际控制人之一	1,400,000	4.95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王学中、闫红萍、王岩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学中、闫红萍系夫妻关系，王岩系王学中、闫红萍之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学中任公司董事长，王岩任公司董事、经理，除前述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职务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

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或承诺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或违背承诺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闫红萍	监事	离任	-	公司股份改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879,021.88	98,470,065.53	205,558,464.5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920,362.59	73,883,614.08	102,595,11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440,647.00	7,696,916.45	4,367,957.50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3,348,785.43	2,515,668.07	5,753,602.4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12,371.33	220,940.33	579,054.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8,399,019.10	51,592,100.28	47,522,625.3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180,716.25	11,784,984.38	2,769,722.25
流动资产合计	229,280,923.58	246,164,289.12	369,146,542.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20,088,805.56	10,007,5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5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3,902,447.35	21,950,053.33	20,834,260.68
在建工程	25,447,003.56	100,785,601.48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4,097.94	38,032.32	1,612,390.22

无形资产	35,184,162.71	35,704,883.33	2,010,291.3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5,901.78	2,409,126.62	2,587,45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4,076.34	2,107,356.54	2,21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266,495.24	173,002,553.62	29,782,396.44
资产总计	441,547,418.82	419,166,842.74	398,928,939.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9,813,044.14	20,113,971.59	20,116,779.1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5,664,869.73	24,430,651.38	18,704,134.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3,435,536.48	12,768,568.99	12,063,456.59
应交税费	2,269,145.72	50,318.31	32,089,811.83
其他应付款	352,092.93	135,064.71	240,287.99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31.69	16,331.27	636,348.94
其他流动负债	3,225,196.06	2,214,116.41	1,670,656.53
流动负债合计	64,776,416.75	59,729,022.66	85,521,475.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7,358.26	17,147.83	763,284.79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3,754,082.54	5,311,406.83	5,929,835.41
递延收益	22,928,141.5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99,582.38	5,328,554.66	6,693,120.20
负债合计	91,475,999.13	65,057,577.32	92,214,596.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8,282,800.00	28,282,800.00	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25,427,168.70	5,201,500.0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5,349,728.88	4,929,282.35	3,253,470.34
盈余公积	-	31,746,087.28	31,746,087.2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988,277.89	283,949,595.79	243,714,78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071,419.69	354,109,265.42	306,714,343.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071,419.69	354,109,265.42	306,714,34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547,418.82	419,166,842.74	398,928,939.2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47,767.60	269,684,238.90	355,944,600.16
其中：营业收入	8,647,767.60	269,684,238.90	355,944,600.1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5,069,624.47	227,281,253.01	252,782,847.50
其中：营业成本	7,153,139.04	183,008,323.42	224,591,412.2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73,859.04	784,293.99	1,365,083.23
销售费用	2,181,248.82	17,283,058.80	12,089,699.14
管理费用	3,882,952.63	16,759,289.39	10,701,867.71
研发费用	2,134,960.84	13,411,029.51	8,915,828.78
财务费用	-456,535.90	-3,964,742.10	-4,881,043.59
其中：利息收入	459,247.58	4,050,211.89	5,310,626.94
利息费用	410.85	75,077.34	425,573.75
加：其他收益	221,653.36	2,782,676.04	366,558.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5,500.72	1,170,372.81	846,979.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8,480.23	2,914,691.58	873,862.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42,647.82	-165,202.38	28,740.52

资产减值损失	-630,570.20	-3,423,818.17	-5,516,857.9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44	108,830.70	20,312.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34,708.38	45,790,536.47	99,781,348.40
加：营业外收入	1,303.73	18,858.63	42,754.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724.14	52,253.23	29,796.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5,128.79	45,757,141.87	99,794,306.48
减：所得税费用	-976,836.53	5,522,331.55	14,051,507.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8,292.26	40,234,810.32	85,742,798.5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58,292.26	40,234,810.32	85,742,798.5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8,292.26	40,234,810.32	85,742,798.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58,292.26	40,234,810.32	85,742,79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8,292.26	40,234,810.32	85,742,798.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6	1.44	28.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6	1.44	28.5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85,556.56	301,371,964.46	386,398,284.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351,027.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41,380.81	7,461,401.28	4,164,34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26,937.37	308,833,365.74	391,913,65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62,750.52	198,446,121.85	204,669,401.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69,386.27	37,342,171.22	29,716,31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383.53	34,038,328.70	31,296,92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4,536.30	22,655,559.75	15,299,64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67,056.62	292,482,181.52	280,982,28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880.75	16,351,184.22	110,931,364.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231,000,000.00	310,667,923.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4,926.88	3,059,066.97	2,881,067.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159.00	150,000.00	60,81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74,085.88	234,209,066.97	313,609,806.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25,731.29	140,513,712.95	7,152,842.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499,000.00	210,750,000.00	298,031,036.6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24,731.29	351,263,712.95	305,183,87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0,645.41	-117,054,645.98	8,425,927.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96,800.00	2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99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686,8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99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485,484.40	27,803,381.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0,389.00	10,342,066.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785,873.40	38,145,44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99,073.40	-13,145,447.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90,764.66	-105,802,535.16	106,211,84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83,330.52	203,985,865.68	97,774,02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92,565.86	98,183,330.52	203,985,865.68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审计了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51Z02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天朗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吉林天朗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农机的销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吉林天朗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5,594.46 万元、26,968.42 万元及 864.78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吉林天朗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①了解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涉及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②访谈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的销售合同，了解和评估吉林天朗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针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主要客户合同、订单、签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以核实公司是否按照既定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销售收入的确认；

④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并获取关联方清单，核实主要客户与吉林天朗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⑤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与吉林天朗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⑥结合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审计，对重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⑦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实施分析性复核，对报告期内收入、毛利率等指标的波动进行分析，关注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异常波动；

⑧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检查发货单、签收单等支持性单据，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以核实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并关注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形；

⑨从销售出库台账选取销售出库单样本，追查至记账凭证等单据，以核实销售收入的完整性。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综合考虑相关法规对财务会计的要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的评估结果、会计报表各项目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会计报表各项目的金额及其波动幅度等因素，结合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水平，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依据当年度税前利润总额的 5%确定，2024 年 1-3 月，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依据近两年平均税前利润总额的 5%确定。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

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

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

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经销商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一）/7、公允价值计量。

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 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

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呆滞组合	不合格品或因产品升级导致不再使用或仅有少量供三包使用、维修使用的原材料、组件	铁制品相关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照当年度铁平均销售单价占正常存货平均单价的比例确定；其他存货按照账面0%确定
非呆滞组合	除呆滞组合外的其他存货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

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0、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

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

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i)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ii)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iii)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

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9、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 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 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 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 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 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 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 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农业装备整机及配件等商品的履约义务,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 以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公司农业装备整机销售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包括买断式经销和非买断式经销。

直销, 公司将农机装备整机交付于用户, 用户签收确认相关单据并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买断式经销, 公司将农机装备整机交付于经销商, 经销商签收确认相关单据并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非买断式经销, 公司发货至经销商时不确认收入, 待终端客户提货签字后确认收入。

公司配件销售于公司将配件交付于经销商或终端用户，经销商或终端用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公司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

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

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2、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四/（一）/17、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

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本节四/（一）/19、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6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6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3、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单项交易涉及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后净额与原先按净额确认的金额相等，对于按互抵后净额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没有影响。

(3)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公司将报告期内各期原计入销售费用的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计入营业成本，重分类金额分别为 2024 年 1-3 月 297,290.61 元，2023 年度 9,825,714.53 元，2022 年度 13,437,995.60 元。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互抵前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4,969.38	332,983.91	2,207,953.29
2022 年 1 月 1 日	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	互抵前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801.35	332,983.91	486,785.26

	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 年 1 月 1 日	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互抵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1,168.03	-	1,721,168.03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00%、9.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00%

2、 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220007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00%，期限为 3 年，税收优惠期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3) 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647,767.60	269,684,238.90	355,944,600.16
综合毛利率	17.28%	32.14%	36.90%
营业利润（元）	-5,434,708.38	45,790,536.47	99,781,348.40
净利润（元）	-4,458,292.26	40,234,810.32	85,742,798.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12.26%	31.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625,505.07	38,333,502.83	83,946,024.61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594.46 万元、26,968.42 万元和 864.78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滑 24.23%，主要系 2023 年国内农机行业整体景气度有所下滑，加上极端天气、下游牛羊肉价格走低等多个因素导致终端客户采购打捆机意愿降低。公司最近一年收入下滑与同行业公司（如花溪科技）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关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变动原因的详细分析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90%、32.14%和 17.28%，呈下滑趋势，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减少，公司单位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等增加，毛利率下降。关于毛利率变动的详细分析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574.28 万元、4,023.48 万元和-445.83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394.60 万元、3,833.35 万元和-562.55 万元。相比 2022 年度，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农机行业景气度下降、特殊天气等原因导致公司 2023 年度整体销售规模下滑，同时公司持续加大了研发投入等原因导致整体的费用率上升。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76%、12.26%和-1.27%，2023 年度随着公司利润水平的降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产品处于销售淡季，呈季节性亏损，导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打捆机、玉米播收机械及相关农机配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销售合同条款，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点，公司进行收入确认。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经销-买断式	公司产品完成交付，依据合同约定取得下游客户（经销商）签收确认的相关单据，公司成合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
经销-非买断式	公司产品实现对终端客户销售，公司依据经销商对终端客户出具的提货单/三包服务卡等单据确认收入
直销	公司产品完成交付，依据合同约定取得下游客户签收确认的相关单据，公司成合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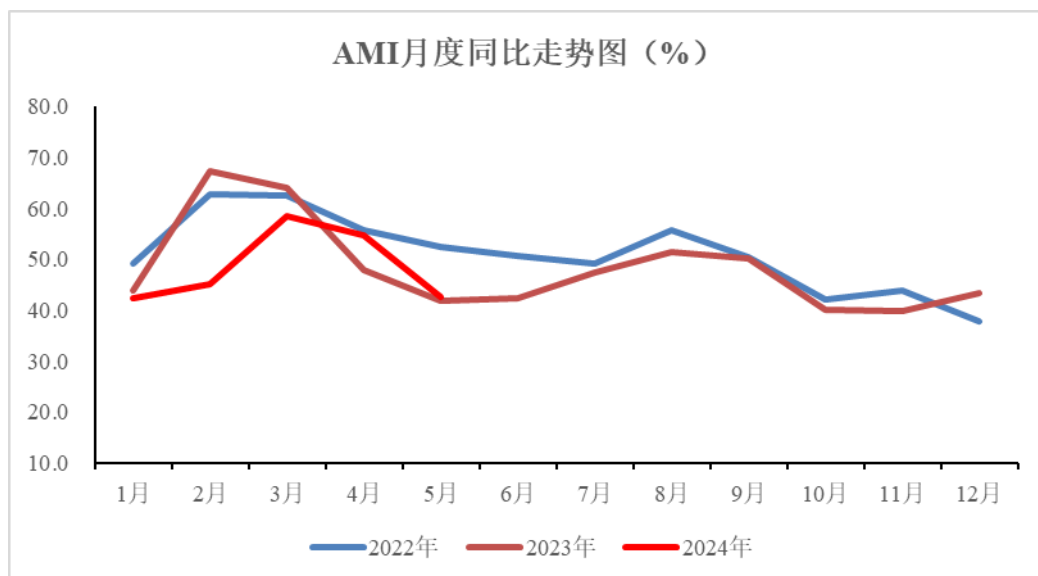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8,421,364.52	97.38%	268,667,976.52	99.62%	355,177,507.56	99.78%
其中：打捆机	8,034,881.46	92.91%	261,383,956.55	96.92%	348,970,486.59	98.04%
玉米收获机	-	-	2,649,290.25	0.98%	-	-
玉米免耕播种机	-	-	1,526,605.45	0.57%	1,439,449.31	0.40%
配件及其	386,483.06	4.47%	3,108,124.27	1.15%	4,767,571.66	1.34%

他																																		
二、其他业务收入	226,403.08	2.62%	1,016,262.38	0.38%	767,092.60	0.22%																												
合计	8,647,767.60	100.00%	269,684,238.90	100.00%	355,944,600.1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5%以上，主营产品以打捆机为主，同时包括少量玉米收获机、玉米免耕播种机及农机配件。公司存在少量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销售等产生收入。																																	
	(1) 打捆机																																	
	报告期内，打捆机系公司核心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98.04%、96.92%和 92.91%，报告期内打捆机产品的销量和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table><tr><td>项目</td><td>2024 年 1-3 月</td><td>2023 年度</td><td>2022 年度</td></tr><tr><td>产品收入（万元）</td><td>803.49</td><td>26,138.40</td><td>34,897.05</td></tr><tr><td>收入变动（变动）</td><td>/</td><td>-8,758.65</td><td>/</td></tr><tr><td>产品销量（台）</td><td>63</td><td>1,935</td><td>2,642</td></tr><tr><td>产品平均单价（万元/台）</td><td>12.75</td><td>13.51</td><td>13.21</td></tr><tr><td>销量变化对收入的影响（万元）</td><td>/</td><td>-9,338.46</td><td>/</td></tr><tr><td>价格波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td><td>/</td><td>579.81</td><td>/</td></tr></table>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品收入（万元）	803.49	26,138.40	34,897.05	收入变动（变动）	/	-8,758.65	/	产品销量（台）	63	1,935	2,642	产品平均单价（万元/台）	12.75	13.51	13.21	销量变化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	-9,338.46	/	价格波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	579.81	/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品收入（万元）	803.49	26,138.40	34,897.05																														
	收入变动（变动）	/	-8,758.65	/																														
	产品销量（台）	63	1,935	2,642																														
	产品平均单价（万元/台）	12.75	13.51	13.21																														
	销量变化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	-9,338.46	/																														
价格波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	579.81	/																															
注：销量变化对收入的影响=（本期产品销量-上期产品销量）*上期产品平均单价；																																		
价格波动对收入的影响=（本期产品平均单价-上期产品平均单价）*本期产品销量。																																		
如上所示，2023 年公司打捆机收入下降主要受销量下滑的影响。公司打捆机产品销售均价略有提升，2023 年公司打捆机销售均价提升对收入变动的影响为 579.81 万元；报告期内打捆机销量分别为 2,642 台、1,935 台和 63 台，其中 2023 年销量较 2022 年下滑 26.76%，对收入变动的影响为-9,338.46 万元，是打捆机系列产品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2023 年公司打捆机系列产品销量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①农机行业景气度处于低点																																		
近年来，我国农机市场景气度偏低，2023 年尤甚。根据农机市场景气指数（AMI）走势看，2023 年全年有 7 个月的指数运行在近年来的历史低点，农机市场整体需求偏弱，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②近年来打捆机市场增速较快，短期内市场需求增量有限

近几年打捆机销量快速增长，市场保有量增多，但秸秆离田作业面积增加并不多，导致多地机手作业费比以往年大幅下降，购买打捆机用户投资回报率下降，潜在用户购机欲望降低。

③极端天气情况，亦对 2023 年的打捆机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2022 年冬季，东北地区下雪量高于往年，导致打捆机用户作业收益不及预期，影响了终端客户在下一年（2023 年）采购打捆机的意愿；2023 年第三季度西北地区持续干旱导致农作物减产，东北地区雪季较往年提前 1 个月到来导致打捆机作业条件受限，对公司 2023 年打捆机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④牛羊肉价格处于低位，影响终端客户的购机意愿

公司打捆机产品主要用于农作物秸秆、饲草的饲料化加工，下游客户采购打捆机的意愿与畜牧业的景气程度具有较强的相关性。2023 年国内牛羊肉价格出现连续走低，畜牧业业主对牛羊的补栏需求减弱，进而导致对秸秆饲料的需求随之减少，对打捆机的购买需求也随之减弱。

（2）玉米收获机

玉米收获机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发的农机产品，于 2023 年小范围投入市场，当年实现收入为 264.93 万元，销量为 18 台，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玉米收获机的研发和技术攻关投入，产品质量和工艺成熟度方面持续提升，该产品有望逐步放量并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

	(3) 玉米免耕播种机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免耕播种机销售规模相对较小，2022 年和 2023 年收入分别为 143.94 万元和 152.66 万元。 (4) 零配件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零配件相关收入主要系满足农机终端用户日常使用过程的维修、更换部件的需求，收入金额分别为 476.76 万元、310.81 万元和 38.65 万元，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5,082,395.32	58.77%	118,071,020.26	43.78%	164,008,592.18	46.08%
东北	1,919,692.10	22.20%	64,400,501.57	23.88%	138,426,980.46	38.89%
西北	1,644,280.19	19.01%	86,237,903.32	31.98%	51,747,966.68	14.54%
其他地区	1,399.99	0.02%	974,813.75	0.36%	1,761,060.84	0.49%
合计	8,647,767.60	100.00%	269,684,238.90	100.00%	355,944,600.1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我国的北方地区，其中华北（以内蒙古为主）、东北、西北三大区域合计收入占比为 99.51%、99.64%和 99.98%。公司主营的打捆机以饲料型为主，终端用户采购该产品用于对玉米秸秆、牧草进行粉碎、打包后用作牛羊饲料，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畜牧业相对发达的内蒙古、宁夏、新疆、辽宁等相关区域。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8,252,507.10	95.43%	266,168,537.05	98.70%	352,588,065.64	99.06%
直销模式	395,260.50	4.57%	3,515,701.85	1.30%	3,356,534.52	0.94%
合计	8,647,767.60	100.00%	269,684,238.90	100.00%	355,944,600.1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销售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符合农机行业特点，即目标市场广泛分布于全国各个区县，终端客户相对分散，通过经销商更易实现跨区域销售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花溪科技、一拖股份、威马农机、新研股份等均以经销模式为主，因此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仅					

为销售模式上的差异，所售整机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以买断式经销为主，即公司将相关产品运输至经销商处，经销商在收货环节验收并签收后，相关产品的所有权、控制权及相关货物的风险均转移至经销商。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以款到发货为主，仅对少量客户给予一定金额的临时信用额度。公司对产品采用统一的定价模式，即考虑产品成本、特性、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后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相关退换货政策等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上年经销商	本期减少	本期新增	本期经销商
2023 年	224	80	66	210
2024 年 1-3 月	210	144	7	73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存在一定的变动，主要系个别销售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因销售不及预期主动退出或公司选择终止合作；2024 年 1-3 月经销商数量较少，主要由于销售淡季部分经销商尚未开始采购，尚无交易导致（全年度看仍将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前 5 名客户情况”。公司与经销商均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方关系。

为了实现对经销商的规范化管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和批准程序、价格管理、退换货机制、收款管理及售后管理等做了明确约定，并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仅于少量农机产品进入特定区域市场的早期阶段，对个别经销商采用非买断式经销，以寻求打开目标区域市场。报告期内，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非买断式经销收入分别为 276.20 万元和 33.12 万元，2024 年 1-3 月不存在非买断式经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主要系对终端客户销售零配件产生，同时存在少量的打捆机产品直接销售给吉林当地的终端购机用户，直销模式收入占比相对较小。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客户退换货导致销售冲回的情况。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465.20 万元、100.55 万元和 0.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0.37%

和 0.01%。2022 年退换货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 2022 年开始公司对打捆机进行了系统化升级，改动较大，为了减少对部分经销商的影响，对部分经销商的库存农机进行升级，升级后的打捆机大部分原路返给原经销商，同时存在部分打捆机公司进行了跨经销商的调拨，这些打捆机对原来的经销商账面形成了退货（调拨导致的退货）；2023 年退换货主要是公司新推出的圆捆打捆机处于小规模量产阶段，部分客户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质量瑕疵，公司同意进行退货。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系部分客户通过信贷机构回款或客户的股东、员工、股东近亲属等代为付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贷机构受托支付	2,360,000.00	90,913,075.00	69,586,000.00
客户的股东、员工及关联方等支付	580,534.74	4,385,083.10	5,761,484.20
合计	2,940,534.74	95,298,158.10	75,347,484.20
营业收入	8,647,767.60	269,684,238.90	355,944,600.16
第三方回款占比	34.00%	35.34%	21.17%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中信贷机构受托支付较多，相关金融机构包括哈银租赁、江苏金融租赁及部分商业银行等。为了提高公司回款效率，激励终端客户采购农机，公司制定了购机贷款补贴政策，由经销商、终端购机户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信贷协议，相关金融机构直接将购机相关贷款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导致公司通过信贷机构受托支付的第三方回款金额相对较大。

公司部分经销商系规模较小的公司，从业人员较少，且从业人员以夫妻、父子、兄弟等具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成员为主，基于交易习惯，存在部分客户由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者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及客户员工等第三方使用个人账户代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况。此外，公司亦存在配件销售环节及废料销售环节，由客户/客户关联人通过银联扫码付款至公司账户，这部分回款构成第三方回款。

上述情况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公司的业务、客户特征，具有合理性。

（2）个人卡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收取少量货款（仅发生在 2022 年）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情况已经完成规范和整改，具体参见本公转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五）1、现金或个人

卡收款”。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成本主要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公司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主要通过用友 U8 系统自动完成，各种性质的成本核算方式如下：

（1）直接材料

公司各个车间按照材料出库单归集生产耗用的直接材料。每月公司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制作生产订单，ERP 系统根据生产订单和 BOM 自动生成各个生产订单对应的领料单。各个车间根据当月的领料单自动汇总归集当月的物料消耗。各车间当月归集的直接材料成本在当月完工的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分配基础为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数量。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成本核算各个车间生产线工人的人工薪酬。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按照车间进行归集和分配，同一车间的直接人工在不同产品之间的分配基准为各类产品的标准工时。标准工时计量为当月入库产成品（或半成品）的数量*单个产成品（或半成品）在本车间的标准工时。各个车间和工艺环节的标准工时由公司工艺部测算和统计；出现工艺变更或新产品时，工艺部将更新标准工时系统，财务部上传更新后的工时系统至 U8 系统保证标准工时的准确。

（3）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包括各个车间的设备折旧、水电费、生产管理部门、物流仓储等支持部门的制造性费用，上述费用发生时公司通过用友 ERP 的总账模块核算，每月公司成本会计在成本核算模块下读取总账相关各个车间的制造费用金额。制造费用在不同车间之间按照各车间完工入库产品的标准工时占比进行分配，月末在产品不分摊制造费用。

（4）外协加工成本

公司存在部分部件通过外协加工完成，公司外协加工费用计入物料成本，并通过领料结转为直接材料成本（在披露成本结构相关数据时，外协加工费已还原并纳入制造费用）。

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时结转对应产品成本。公司采用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 营 业 务 成本	7,153,139.04	100.00%	183,008,323.42	100.00%	224,591,412.23	100.00%
打捆机	6,839,998.06	95.62%	174,734,643.13	95.48%	219,891,630.60	97.91%
玉 米 收 获 机	-	-	4,652,824.43	2.54%	-	-
玉 米 免 耕 播种机	-	-	1,328,003.26	0.73%	1,098,541.28	0.49%
配 件 及 其 他	313,140.98	4.38%	2,292,852.60	1.25%	3,601,240.35	1.60%
合 计	7,153,139.04	100.00%	183,008,323.42	100.00%	224,591,412.2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均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其他业务系销售生产废料等产生，公司各种废料账面核算成本为零。 从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来看，公司各个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各个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打捆机系列产品成本占比合计分别为 97.91%、95.48%和 95.62%，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170,700.44	58.31%	140,489,884.07	76.77%	181,238,279.94	80.70%
直接人工	729,630.90	10.20%	8,120,434.69	4.44%	8,212,156.93	3.66%
制造费用	1,844,140.95	25.78%	19,675,363.64	10.75%	16,767,708.24	7.47%
运输费用	111,376.14	1.56%	4,896,926.49	2.68%	4,935,271.51	2.20%
售后服务 费	297,290.61	4.16%	9,825,714.53	5.37%	13,437,995.60	5.98%
合 计	7,153,139.04	100.00%	183,008,323.42	100.00%	224,591,412.2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包括外协加工费）、售后及运输费。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 80.70%、76.77%和 58.31%，是成本结构中最主要部分。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呈下降趋势，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生产规模较 2022 年下降，同时 2024 年第一季度为公司产品的产销淡季，直接材料相关成本随产销规模下降而减少，而折旧、摊销、人工等成本费用相对均衡的发生，导致最近一年及一期，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提升。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运输费用运费金额分别为 493.53 万元、489.69 万元和 11.14 万元，对应占当期成本比例分别为 2.20%、2.68%和 1.56%，公司 2023 年运输费用金					

	额较 2022 年保持相对稳定，但运费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由于 2023 年公司在宁夏、新疆等运距较远的西北地区销售规模和收入占比提升，而在运距较近的东北地区销售占比下降，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区域收入占比情况参见本节“六、（二）、2、（2）按地区分类”相关分析。 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343.80 万元、982.57 万元和 29.73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终端客户提供三包服务相关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金额呈下降趋势，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8,421,364.52	7,153,139.04	15.06%
打捆机	8,034,881.46	6,839,998.06	14.87%
玉米收获机	-	-	/
玉米免耕播种机	-	-	/
配件及其他	386,483.06	313,140.98	18.98%
其他业务收入	226,403.08	-	100.00%
合计	8,647,767.6	7,153,139.04	17.28%
原因分析	详见后文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68,667,976.52	183,008,323.42	31.88%
打捆机	261,383,956.55	174,734,643.13	33.15%
玉米收获机	2,649,290.25	4,652,824.43	-75.63%
玉米免耕播种机	1,526,605.45	1,328,003.26	13.01%
配件及其他	3,108,124.27	2,292,852.60	26.23%
其他业务收入	1,016,262.38	-	100.00%
合计	269,684,238.90	183,008,323.42	32.14%
原因分析	详见后文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55,177,507.56	224,591,412.23	36.77%
打捆机	348,970,486.59	219,891,630.60	36.99%
玉米收获机	-	-	/
玉米免耕播种机	1,439,449.31	1,098,541.28	23.68%
配件及其他	4,767,571.66	3,601,240.35	24.46%
其他业务收入	767,092.60	-	100.00%
合计	355,944,600.16	224,591,412.23	36.90%
原因分析	详见后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90%、32.14%和 17.28%，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77%、31.88%和 15.06%，毛利率水平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产销规模下降、收入季节性等因素导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产生废料的销售，其毛利率为 100%主要由于销售的废料其账面价值为零。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1、打捆机

报告期内，打捆机产品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毛利率分别为 36.99%、33.15%和 14.87%，其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万元）	803.49	26,138.40	34,897.05
成本（万元）	684.00	17,473.46	21,989.16
销售数量（台）	63	1,935	2,642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台）	12.75	13.51	13.21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台）	10.86	9.03	8.32
毛利率	14.87%	33.15%	36.99%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75%	1.52%	/
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3.52%	-5.35%	/
单价和单位成本合计影响	-18.28%	-3.84%	/

注：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平均销售单价-本期平均单位成本）/本期平均销售单价-（上期平均销售单价-本期平均单位成本）/上期平均销售单价；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平均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位成本）/上期平均销售单价，下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打捆机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6.99%、33.15%和 14.87%，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约 3.84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提升带来毛利率提升约 1.52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 2023 年产品型号升级对应的适当提高产品售价，整体提价幅度约 0.3 万元/台；同时打捆机单位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下滑约 5.35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公司 2023 年对打捆机进行了产品升级，主要包括增加了二次粉碎装置、二次风机装置（使加工的饲草更加柔软，含土率更低），导致物料成本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公司 2023 年产销规模下降，公司打捆机单位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有所增加，以上两项因素共同作用导致 2023 年打捆机成本增加幅度大于公司产品价格的调增幅

度，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

2024 年 1-3 月，公司处于销售淡季，公司生产规模较小，打捆机成本相对较高，导致公司毛利率明显低于全年正常水平，随着第二、第三季度公司产销规模的提升，公司打捆机毛利率将逐步提升。

2、玉米收获机

公司玉米收获机于 2023 年小批量投向市场，实现销售 18 台，毛利率为负，主要由于公司玉米收系列产品刚推向市场，生产规模较小，物料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同时设备折旧、人工等摊销成本相对较大。随着玉米收系列产品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玉米收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望逐步降低，毛利率有望提升。

3、玉米免耕播种机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玉米免耕播种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68%和 13.01%，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 2023 年整体产销规模下降，生产玉米免耕播种机分摊的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增加导致单位成本增加。玉米免耕播种机属于常规小型农机，市场相对分散，报告期内该产品对公司收入和毛利贡献相对较小。

4、零配件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零配件及其他收入主要是销售农机配件，及为终端客户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等零星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4.46%、26.23%和 18.98%，受各期销售零配件种类差异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有所波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7.28%	32.14%	36.90%
一拖股份	17.31%	15.89%	15.72%
新研股份	10.52%	24.73%	28.79%
威马农机	17.33%	18.35%	17.82%
花溪科技	36.70%	30.92%	34.3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47%	22.47%	24.17%
原因分析	注：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相关规定，公司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导致上表中申请挂牌公司毛利率偏低。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将售后服务费纳入成本，为保证毛利率口径的一致性，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毛利对比时，计算申请挂牌公司的毛利率时将对应售后服务费从营业成本中扣除，对应的申请挂牌公司毛利率应为：40.68%、35.78%和 20.72%，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 1、影响农机产品毛利率的因素分析 农机产品的种类众多，其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因素包括产品的技术门槛、产品		

的市场竞争状况等：（1）技术门槛方面，不同农机产品在农业生产活动中的作业功能不同，作业环境迥异，导致其生产制造环节的设计理念、机械配置、工艺工装等技术门槛存在差异，进而影响产品毛利率水平；（2）不同农机产品的细分市场格局不同，导致相关产品在细分市场机型差异化定价难易程度不同，对毛利率产生影响。除上述农机产品的技术门槛、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农机生产商的成本管理能力和品牌效应等因素，亦会对农机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相关影响因素对农机产品毛利率影响如下：

类型	影响因素	具体影响
外部环境	产品的技术特点	农机产品作业功能复杂，工艺要求和技术门槛越高，产品的附加值越高，则产品定价越高，毛利率越高
	产品市场竞争格局	细分农机产品若处于成长期，市场参与者相对较少，竞争程度相对较小，则产品毛利率较高
内部因素	成本管控能力、品牌效应	农机制造商的成本控制能力强、品牌形象越高，则产品毛利率越高

2、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68%、35.78%和 20.72%（考虑售后服务费用调整后的毛利率），其中 2022 年和 2023 年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且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24.17%和 22.48%；与同样主营打捆机的花溪科技毛利率（分别为 34.33%和 30.92%）相对接近。公司及可比公司因农机产品的技术特点、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导致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	产品及市场特点	毛利率情况
一拖股份	主营拖拉机产品，为标准化农机，市场充分竞争，且产品较为成熟，售价 5-10 万元/台为主，主要为中型农机。	毛利率 15%左右，相对较低，与其标准化、相对成熟的拖拉机的产品特点、市场格局具有匹配性
新研股份	主营玉米收获机、青贮饲料收获机，部分产品为具有一定差异化的农机产品；售价在 10-30 万元/台，属于大型农机。	毛利率 20%-30%，毛利水平较高，其玉米收、饲料收获机等产品属于具有一定差异化特征的大型农机产品，产品特点与其毛利率水平相匹配
威马农机	主营山地丘陵农机，包括微耕机、履带旋耕机、田间搬运机、水泵等，市场小众具有差异化特点，均为属于小型农机，单价在 0.1-0.8 万元/台	毛利率 15%-20%，相对较低，产品定位细分市场差异化产品，属于小型农机，技术门槛相对较低，产品特点与毛利率水平相匹配
花溪科技	主营打捆机，为差异化农机产品，市场竞争程度相对可控；产品售价 10-20 万/台，为大型农机；	毛利率 30%-40%，毛利率较高，其打捆机属于聚焦细分市场、具有差异化的大型农机，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吉林天朗（拟挂牌公司）	主营打捆机，为差异化农机产品，市场竞争程度相对可控；产品售价 10-20 万/台，为大型农机；	毛利率 35%左右，毛利率较高，主营打捆机属于聚焦细分市场、具有差异化的大型农机；公司在细分市场属于第一梯队，产品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	---	---

如上表示，2022 年、2023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主要由于打捆机产品属于技术门槛相对较高的大型农机产品，且产品聚焦于细分市场，有利于实现较高的毛利率。打捆机产品的差异化特征主要体现为：相比其他农机，打捆机作业季较长，可以同时在对华北地区小麦（作业季 6 月份左右）、华北地区玉米（作业季 9-10 月份），东北地区玉米（作业季 11-12 月份），西北和内蒙古地区玉米（作业季 10 月到次年 2 月）、新疆地区的小麦和玉米（作业季 6 月到次年 1 月）进行作业，较长的作业季带来更多的打捆收益，因此终端客户采购打捆机意愿较为强烈。

2022 年、2023 年，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样以打捆机为主营产品的花溪科技，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属在打捆机细分市场排名更靠前，打捆机产销规模更大，拥有更大的规模效应；同时在打捆机核心零部件方面，公司自主研发、自产了自动套袋双轴缠网系统替代了打捆机的核心零部件打结器（花溪科技从供应商德国舒马赫公司采购打结器），核心部件的自研自产和技术创新有利于公司降低打捆机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2022 年、2023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与花溪科技毛利率相对接近具有合理性。

3、2024 年一季度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的原因

2024 年一季度，公司毛利率水平明显降低，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公司第一季度收入规模较小且明显小于可比公司第一季度的收入规模，生产过程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导致公司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公司第一季度收入规模较小，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更为明显主要由于公司打捆机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西北、东北、内蒙古等地区，上述区域玉米等农作物执行一年一季的耕作制度，农作物收获季节集中在 9-10 月，因此公司核心产品打捆机作业季集中在每年的 9-11 月，对应的销售旺季集中在第二、三季度（销售旺季早于作业旺季到来）；可比公司如一拖股份、花溪科技产品销售集中在黄淮海地区，该区域多采用一年两季的耕作制度，每年的上半年和下半年都会有一个农机装备的作业季和销售旺季，因此其产品的销售受季节性因素影响相对更小。

综上所述，最近一期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主要系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

	第一季度销售规模较小，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所致。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647,767.60	269,684,238.90	355,944,600.16
销售费用（元）	2,181,248.82	17,283,058.80	12,089,699.14
管理费用（元）	3,882,952.63	16,759,289.39	10,701,867.71
研发费用（元）	2,134,960.84	13,411,029.51	8,915,828.78
财务费用（元）	-456,535.90	-3,964,742.10	-4,881,043.59
期间费用总计（元）	7,742,626.39	43,488,635.60	26,826,352.0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22%	6.41%	3.4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90%	6.21%	3.0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69%	4.97%	2.5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8%	-1.47%	-1.3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89.53%	16.13%	7.5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682.64 万元、4,348.86 万元和 774.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4%、16.13%和 89.53%。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87,438.72	8,027,316.64	7,746,714.88
广告及促销费	582,088.01	3,253,302.88	1,919,952.59
车辆使用费及交通费	304,050.75	2,141,376.11	556,917.79
差旅费	132,117.82	1,719,686.71	836,233.28
股份支付	-	946,875.00	-
运费	31,192.66	569,770.64	329,816.51
业务招待费	380,920.19	185,739.22	398,002.64
折旧及摊销费	35,548.37	139,029.48	48,518.88
其他	127,892.30	299,962.12	253,542.57

合计	2,181,248.82	17,283,058.80	12,089,699.1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1,208.97 万元、1,728.31 万元和 218.12 万元。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及促销费、车辆使用费及交通费和股份支付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核算销售部门员工工资、社保、奖金等，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导致奖金减少，但公司对销售区域重新划分，为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维护原有客户关系使得销售人员增加，整体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度略有上升； ②广告及促销费：2023 年度，广告及促销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提高产品知名度，增加品牌影响力，并提高销售推广力度，参与展会、投放广告、短视频、微信推广相关费用增加； ③车辆使用费、交通费、差旅费：2023 年度，为应对农机市场行情下降影响，公司销售人员下沉各地区市场，维护原有客户关系并开发新经销商，因此车辆使用费、交通费、差旅费均有所增长； ④股份支付：2023 年度公司对核心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与销售部门高管相关的股份支付计入销售费用。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826,571.75	8,032,336.33	5,033,779.64
折旧及摊销费	541,020.85	2,319,465.15	1,639,860.43
中介机构服务费	174,674.50	1,436,167.91	1,674,499.11
股份支付	-	946,875.00	-
咨询服务费	344,716.99	466,066.84	475,492.38
业务招待费	284,519.89	979,598.22	390,107.35
办公费	108,164.89	691,302.34	587,520.98
车辆使用费	140,187.48	678,610.65	463,075.95
报废材料	56,852.08	473,514.79	324,584.60
差旅费	98,760.72	385,587.72	56,280.56
其他	307,483.48	349,764.44	56,666.71
合计	3,882,952.63	16,759,289.39	10,701,867.7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70.19 万元、1,675.93 万元和 388.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		

	中介机构服务费、股份支付、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核算行政部、财务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总经办等部门员工工资、社保、福利费等，2023 年度公司提升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并不断引入高层次管理人才，以促进企业经营管理规范与发展，导致 2023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度增幅较大； ②折旧及摊销费：2023 年度折旧及摊销费较 2022 年度增加，主要系新增车辆的折旧费； ③中介机构服务费：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系筹备上市事项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及猎头公司的招聘服务费； ④股份支付：2023 年度公司对核心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与管理部部门高管相关的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⑤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车辆使用费：2023 年度外部环境对出行限制消除，公司管理人员增加业务洽谈、商务接待、出差走访等活动频次，导致相关费用增长。 ⑥其他： 2023 年度其他费用上涨主要系因公司员工人数增加缴纳的残疾人保障金增加,2024 年一季度其他费用主要系对旧设备为维修费。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人工	1,192,313.89	6,839,558.32	4,594,692.03
直接材料	354,448.19	3,566,926.45	3,829,398.05
折旧及摊销费	406,518.56	718,340.38	120,752.31
股份支付	-	946,875.00	-
场地租赁费	-	503,144.61	156,000.00
其他	181,680.20	836,184.75	214,986.39
合计	2,134,960.84	13,411,029.51	8,915,828.7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91.58 万元、1,341.10 万元和 213.50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和折旧摊销费构成，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5.84%、82.95%及 91.49%。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实现新产品如液压大方捆打捆机、玉米果穗收获机、玉米茎穗收获机等新产品的开发和原有产品的技术升级，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项目、人员、场地等相关投入增加，使得研发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		

①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459.47 万元、683.96 万元和 119.23 万元。相关薪酬系公司直接参与研发活动的工程技术中心的专职人员薪酬，包括研发部、研发车间和工艺部。2023 年直接人工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为了满足玉米收获机系列产品的研发和试制需求，公司新招聘了相关技术人员。

②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投入分别为 382.94 万元、356.69 万元和 35.44 万元，相关物料系新型农机产品原型机开发及原有产品升级改造的物料投入。2022 年公司研发物料主要用于 6 道绳大方捆打捆机、玉米收获机（五行果穗机）、秸秆饲料加工线、液压大方捆等研发项目的物料投入；2023 年直接材料系新型农机产品玉米收获机（四行茎穗机）、6 道绳大方捆打捆机、玉米收获机（六行果穗机）等研发项目的物料投入。

③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折旧及摊销主要包括研发专用设备的折旧及研发车间分摊的水电费等，金额分别为 12.08 万元、71.83 万元和 40.65 万元。2023 年折旧及摊销金额较 2022 年增加，主要系购买吉林大学相关专利用于玉米收获机相关的研发项目，导致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增加。

④场地租赁费

2022 年、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场地租赁费第三方场地用于研发样机试制的对应的租赁费；随着公司新工厂陆续投入使用，2024 年公司不再租赁第三方场地。

⑤股份支付

2023 年度公司对核心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与研发部门高管成员相关的股份支付计入研发费用。

⑥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其他支出金额分别为 21.50 万元、83.62 万元和 18.17 万元，其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差旅、办公费、测试费、设计费、运费等，2023 年其他相关支出所有增加主要系玉米收获机和 6 道绳大方捆打捆机研发项目部分工艺环节的设计费、研发样机田间试验的运

	费增加所致。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410.85	75,077.34	425,573.75
减：利息收入	459,247.58	4,050,211.89	5,310,626.94
银行手续费	2,300.83	10,392.45	4,009.60
汇兑损益	-	-	-
合计	-456,535.90	-3,964,742.10	-4,881,043.5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88.10 万元、-396.47 万元和-45.65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构成。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83,358.42	1,704,236.26	359,739.12
增值税加计抵减	38,294.94	1,035,941.42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42,498.36	6,819.60
合计	221,653.36	2,782,676.04	366,558.7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分别为 36.66 万元、278.27 万元和 22.17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以及增值税加计抵减构成。公司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4,195.16	1,144,276.74	340,198.46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1,305.56	7,500.00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	-	18,596.07	506,780.60

收益			
合计	675,500.72	1,170,372.81	846,979.0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84.70 万元、117.04 万元和 67.55 万元，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28	481.31	355,756.33
教育费附加	76.36	288.78	213,453.80
地方教育费	50.91	192.52	142,302.53
水利基金	5,189.50	164,852.57	309,384.58
印花税	4,454.40	97,624.09	131,201.15
房产税	28,128.38	112,513.52	109,728.08
土地使用税	131,958.00	380,732.00	86,532.00
车船使用税	3,874.21	27,609.20	16,724.76
合计	173,859.04	784,293.99	1,365,083.2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36.51 万元、78.43 万元和 17.39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水利基金、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构成。
--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8,480.23	2,914,691.58	873,862.55
合计	678,480.23	2,914,691.58	873,862.5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961.55	-166,682.05	48,991.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686.27	1,479.67	-20,251.13
合计	42,647.82	-165,202.38	28,740.5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主要核算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2、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30,570.20	-3,423,818.17	-5,516,857.93
合计	-630,570.20	-3,423,818.17	-5,516,857.9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主要核算存货跌价损失，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2、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63.44	-40,366.13	20,312.82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149,196.83	-
合计	-563.44	108,830.70	20,312.8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处理固定资产的收益，以及公司建设自有厂房后，提前终止原厂房租赁合同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款及索赔收入	-	9,437.50	31,759.50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804.42	-	-
其他	499.31	9,421.13	10,994.83
合计	1,303.73	18,858.63	42,754.3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取供应商的违约赔偿款及员工罚款，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24.14	6,235.61	-
捐赠支出	-	-	26,000.00
罚款滞纳金	-	720.00	-
其他	-	45,297.62	3,796.25
合计	1,724.14	52,253.23	29,796.2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捐赠支出、不可抵扣进项税额转出等，金额较小。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19,938.63	5,344,004.00	14,917,794.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96,775.16	178,327.55	-866,286.14
合计	-976,836.53	5,522,331.55	14,051,507.9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405.15 万元、552.23 万元和-97.68 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5,435,128.79	45,757,141.87	99,794,306.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5,269.32	6,863,571.28	14,969,145.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8,395.45	517,725.37	390,979.04
加计扣除	-319,962.66	-1,858,965.11	-1,308,617.03
所得税费用	-976,836.53	5,522,331.55	14,051,507.98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3.16	102,595.09	20,31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500.00	1,704,236.26	359,739.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72,675.39	4,077,564.39	1,720,841.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31	-27,158.99	12,958.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787,500.00	-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5,978.73	168,429.26	317,077.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7,212.81	1,901,307.49	1,796,773.89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技术装备工程项目	23,010,000.00	-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递延收益
发改局新建产业筹备补助金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返乡创业项目政府补助	-	5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助	-	2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吉林省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	201,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后补助资金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吉林省企业研发投入	-	102,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补助						
工信局企业补助奖金	-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	50,936.2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信局稳经济专项补贴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人社局竞赛补贴	-	-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社保局留工补助	-	-	86,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社保局社保补助			51,739.1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1,500.00	90,300.00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9,879,021.88	26.12%	98,470,065.53	40.00%	205,558,464.56	55.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920,362.59	33.55%	73,883,614.08	30.01%	102,595,116.66	27.79%
应收账款	7,440,647.00	3.25%	7,696,916.45	3.13%	4,367,957.50	1.18%
预付款项	13,348,785.43	5.82%	2,515,668.07	1.02%	5,753,602.40	1.56%
其他应收款	112,371.33	0.05%	220,940.33	0.09%	579,054.05	0.16%
存货	58,399,019.10	25.47%	51,592,100.28	20.96%	47,522,625.35	12.87%
其他流动资产	13,180,716.25	5.75%	11,784,984.38	4.79%	2,769,722.25	0.75%
合计	229,280,923.58	100.00%	246,164,289.12	100.00%	369,146,542.7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三项流动资产合计占各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5%、90.97%和 85.14%。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1,173.14
银行存款	59,869,517.54	98,461,426.65	205,546,319.20

其他货币资金	9,504.34	8,638.88	10,972.22
合计	59,879,021.88	98,470,065.53	205,558,464.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555.85 万元、9,847.01 万元和 5,987.9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5.68%、40.00%和 26.12%。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 ETC 保证金及证券账户余额，ETC 保证金使用受限，除上述款项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ETC 保证金	8,500.00	8,500.00	10,000.00
证券账户余额	1,004.34	138.88	972.22
合计	9,504.34	8,638.88	10,972.2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920,362.59	73,883,614.08	102,595,116.6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76,920,362.59	73,883,614.08	102,595,116.6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76,920,362.59	73,883,614.08	102,595,116.66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0,259.51 万元、7,388.36 万元和 7,692.04 万元，主要系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000.00	0.90%	71,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36,260.00	99.10%	395,613.00	5.05%	7,440,647.00
合计	7,907,260.00	100.00%	466,613.00	5.90%	7,440,647.00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000.00	0.87%	71,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03,491.00	99.13%	406,574.55	5.02%	7,696,916.45
合计	8,174,491.00	100.00%	477,574.55	5.84%	7,696,916.45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000.00	1.52%	71,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07,850.00	98.48%	239,892.50	5.21%	4,367,957.50
合计	4,678,850.00	100.00%	310,892.50	6.64%	4,367,957.5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肇州县巨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71,000.00	71,000.00	100.00%	多次催收未回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1,000.00	71,0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肇州县巨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71,000.00	71,000.00	100.00%	多次催收未回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1,000.00	71,0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肇州县巨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71,000.00	71,000.00	100.00%	多次催收未回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71,000.00	71,00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760,260.00	99.03%	388,013.00	5.00%	7,372,247.00
1 至 2 年	76,000.00	0.97%	7,600.00	10.00%	68,400.00
合计	7,836,260.00	100.00%	395,613.00	5.05%	7,440,647.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075,491.00	99.65%	403,774.55	5.00%	7,671,716.45
1 至 2 年	28,000.00	0.35%	2,800.00	10.00%	25,200.00
合计	8,103,491.00	100.00%	406,574.55	5.02%	7,696,916.4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417,850.00	95.88%	220,892.50	5.00%	4,196,957.50
1 至 2 年	190,000.00	4.12%	19,000.00	10.00%	171,000.00
合计	4,607,850.00	100.00%	239,892.50	5.21%	4,367,957.5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梨树县隆鑫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100.00	1年以内	18.21%
突泉县金亿达农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5,120.00	1年以内	15.37%
松原市嘉鸿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23,120.00	1年以内	14.20%
开鲁县福达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8,000.00	1年以内	11.86%
内蒙古红博农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000.00	1年以内	6.22%
合计	-	5,208,340.00	-	65.86%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梨树县隆鑫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1,000.00	1年以内	17.63%
松原市嘉鸿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25,650.00	1年以内	13.77%
突泉县金亿达农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000.00	1年以内	13.09%
赤峰汇民宏天农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8,000.00	1年以内	11.11%
阜新红田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000.00	1年以内	6.92%
合计	-	5,110,650.00	-	62.52%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松原市嘉鸿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87,650.00	1年以内	23.25%
公主岭市利国农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000.00	1年以内	14.70%

双辽市宜木农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400.00	1 年以内	11.42%
昌吉君睿辉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000.00	1 年以内	11.14%
龙江县承钰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000.00	1 年以内	7.22%
合计	-	3,169,050.00	-	67.73%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78,850.00 元、 8,174,491.00 元和 7,907,26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销售以买断式经销为主，对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2023 年度，受农机行业市场行情下滑的影响，下游客户面临资金紧张压力，为稳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对合作时间较长、销量较大且信誉良好的经销商进行扶持，经过内部审批后，给予临时信用额度，以激励其采购和销售公司产品，因此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涨幅较大。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1%、3.09%和 93.0%。2024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主要系一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收入规模较小。截至 2024 年 8 月末，期后回款 488.64 万元，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42%、98.79%和 98.14%，整体应收账款期限合理。公司已充分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对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分析，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吉林天朗	一拖股份	新研股份	威马农机	花溪科技
1 年以内	5%	1-15%	5%	5%	5%
1 至 2 年	10%	50%	10%	10%	10%
2 至 3 年	30%	100%	20%	50%	30%
3 至 4 年	50%	100%	50%	100%	50%
4 至 5 年	80%	100%	8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研股份、花溪科技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当。公司已根据自

身实际经营情况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040,885.06	97.69%	2,100,152.07	83.48%	4,931,099.54	85.70%
1 至 2 年	19,829.14	0.15%	27,522.00	1.09%	822,502.86	14.30%
2 至 3 年	288,071.23	2.16%	387,994.00	15.42%	-	-
合计	13,348,785.43	100.00%	2,515,668.07	100.00%	5,753,602.4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吉林大学	非关联方	3,000,000.00	22.47%	1 年以内	费用
辽宁拓鞍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9,814.08	8.91%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源泰德润钢管销售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36,372.78	7.76%	1 年以内	货款
辽宁晟宏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224.75	7.04%	1 年以内，2-3 年	货款
吉林省金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3,754.92	6.7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7,070,166.53	52.95%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舒马赫（青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100.00	20.00%	1 年以内	货款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820.00	15.26%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惠民越群化纤绳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090.00	14.08%	2-3 年	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1,018.23	9.98%	1 年以内	燃气款
长春市鼎盛电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900.00	6.5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656,928.23	65.87%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钢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9,974.78	16.16%	1 年以内	货款
长春市瀚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5,660.35	15.74%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惠民越群化纤绳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870.61	11.45%	1-2 年	货款
吉林省金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648.87	8.77%	1 年以内	货款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137.33	7.2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418,291.94	59.4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山东惠民越群化纤绳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54,090.00	3 年以上	货款	预付采购款，尚未结算
合计	-	254,090.00	-	-	-

报告期前，公司向山东惠民越群化纤绳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捆草网，用于搭配公司主要产品打捆机进行配件销售。因下游客户对该配件需求较少，库存消耗慢，公司不再要求山东惠民越群化纤绳网制品有限公司发货，造成长账龄预付款项的情况。经双方协商，由山东惠民越群化纤绳网制品

有限公司退回剩余预付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山东惠民越群化纤绳网制品有限公司已全额退回剩余款项。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12,371.33	220,940.33	579,054.0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12,371.33	220,940.33	579,054.0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524.02	8,152.69	-	-	-	-	120,524.02	8,152.69
合计	120,524.02	8,152.69	-	-	-	-	120,524.02	8,152.69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779.29	39,838.96	-	-	-	-	260,779.29	39,838.96
合计	260,779.29	39,838.96	-	-	-	-	260,779.29	39,838.96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0,372.68	41,318.63	-	-	-	-	620,372.68	41,318.63
合计	620,372.68	41,318.63	-	-	-	-	620,372.68	41,318.6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1,994.32	84.63%	5,099.72	5.00%	96,894.60
1 至 2 年	12,529.70	10.40%	1,252.97	10.00%	11,276.73
2 至 3 年	6,000.00	4.98%	1,800.00	30.00%	4,200.00
合计	120,524.02	100.00%	8,152.69	6.76%	112,371.3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8,779.29	57.05%	7,438.96	5.00%	141,340.33
1 至 2 年	6,000.00	2.30%	600.00	10.00%	5,400.00
2 至 3 年	106,000.00	40.65%	31,800.00	30.00%	74,200.00
合计	260,779.29	100.00%	39,838.96	15.28%	220,940.3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4,372.68	66.79%	20,718.63	5.00%	393,654.05
1 至 2 年	206,000.00	33.21%	20,600.00	10.00%	185,400.00

2 至 3 年	-	-	-	-	-
合计	620,372.68	100.00%	41,318.63	6.66%	579,054.0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8,250.00	3,212.50	25,037.50
往来款项	92,274.02	4,940.19	87,333.83
合计	120,524.02	8,152.69	112,371.3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8,250.00	3,212.50	25,037.50
往来款项	232,529.29	36,626.46	195,902.83
合计	260,779.29	39,838.96	220,940.3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12,000.00	10,900.00	201,100.00
往来款项	408,372.68	30,418.63	377,954.05
合计	620,372.68	41,318.63	579,054.0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长春龙湖给排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1 年以内	8.30%
孙健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673.00	2 年以内	5.54%
新疆岐峰农机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000.00	1 至 2 年	4.98%
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	2 至 3 年	4.15%
九台区卡伦水	非关联方	押金	4,250.00	1 年以内	3.53%

淼水站					
合计	-	-	31,923.00	-	26.5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孟宪文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	2 至 3 年	38.35%
唐静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7,713.69	1 年以内	10.63%
徐丽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1,990.88	1 年以内	4.60%
长春龙湖给排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1 年以内	3.83%
孙健	非关联方	备用金	8,536.00	1 年以内	3.27%
合计	-	-	158,240.57	-	60.6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32.24%
孟宪文	非关联方	借款	200,000.00	1 至 2 年	32.24%
孙健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2,216.00	1 年以内	8.42%
徐筱晔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2,000.00	1 年以内	8.38%
陈春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5,000.00	1 年以内	5.64%
合计	-	-	539,216.00	-	86.9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582,923.74	5,459,931.25	25,122,992.49

在产品	313,885.07	-	313,885.07
库存商品	4,343,101.11	2,198,145.51	2,144,955.6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29,233,798.80	796,698.93	28,437,099.87
发出商品	1,875,837.64	-	1,875,837.64
委托加工物资	504,248.43	-	504,248.43
合计	66,853,794.79	8,454,775.69	58,399,019.1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895,435.81	5,565,559.28	20,329,876.53
在产品	125,866.76	-	125,866.76
库存商品	4,019,023.60	1,811,835.74	2,207,187.8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27,599,393.25	574,770.77	27,024,622.48
发出商品	1,677,820.23	-	1,677,820.23
委托加工物资	226,726.42	-	226,726.42
合计	59,544,266.07	7,952,165.79	51,592,100.2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425,242.75	5,781,217.45	24,644,025.30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2,653,384.82	-	2,653,384.8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18,622,913.56	150,489.41	18,472,424.15
发出商品	1,712,621.92	-	1,712,621.92
委托加工物资	40,169.16	-	40,169.16
合计	53,454,332.21	5,931,706.86	47,522,625.35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7,522,625.35 元、51,592,100.28 元和 58,399,019.10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7%、20.96%和 25.47%。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构成。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变速箱、机架、液压元件、操作室、轮胎等，半成品主要为已完成各步生产工序并办理入库但尚未形成最终产成品的存货，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尚未确认收入的农机产品。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需求情况，结合自身产品的生产周期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在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基础上保持一定安全库存。

202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上升，主要系 2023 年末受市场行情和极端天气的影响，公司打捆机销量未达预期，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增幅较大。2024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存在季节性特征，为了保证二、三季度销售旺季的市场供应，2024 年一季度提前进行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备货，因此原材料及半成品余额均有所上升。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13,180,716.25	11,784,984.38	2,769,722.25
合计	13,180,716.25	11,784,984.38	2,769,722.2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1,134,035.42	9,738,303.55	2,769,722.25
所得税预缴税额	2,046,680.83	2,046,680.83	-
合计	13,180,716.25	11,784,984.38	2,769,722.25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由待抵扣进项税和所得税预缴税额构成。因 2023 年第四季度亏损，已缴纳的前三季度企业所得税高于 2023 年度汇算清缴时全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导致所得税预缴税额形成。税务局已于 2024 年 6 月公司完成 2023 年度汇算清缴后将多缴纳的税款退回给公司。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20,088,805.56	9.46%	10,007,500.00	5.78%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520,000.00	1.75%
固定资产	123,902,447.35	58.37%	21,950,053.33	12.69%	20,834,260.68	69.95%
使用权资产	34,097.94	0.02%	38,032.32	0.02%	1,612,390.22	5.41%
在建工程	25,447,003.56	11.99%	100,785,601.48	58.26%	0.00	0.00%
无形资产	35,184,162.71	16.58%	35,704,883.33	20.64%	2,010,291.37	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5,901.78	2.64%	2,409,126.62	1.39%	2,587,454.17	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4,076.34	0.94%	2,107,356.54	1.22%	2,218,000.00	7.45%
合计	212,266,495.24	100.00%	173,002,553.62	100.00%	29,782,396.4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70%、97.37%和 96.40%。2023 年末非流动资产总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43 亿元主要系新增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20,088,805.56	-	20,088,805.56
合计	20,088,805.56	-	20,088,805.5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10,007,500.00	-	10,007,500.00
合计	10,007,500.00	-	10,007,50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

债权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平安银行 2023 年第 CC03 期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70%	2.70%	2026 年 12 月 21 日
农业银行 2024 年第 15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35%	2.35%	2027 年 3 月 11 日
合计	20,000,000.00	-	-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投资	-	-	520,000.00
合计	-	-	520,000.0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622,978.13	103,553,451.95	516,762.51	142,659,667.57
房屋及建筑物	11,149,400.17	96,830,829.83	-	107,980,230.00
机器设备	11,944,902.67	3,832,631.04	169,438.52	15,608,095.19
运输工具	14,120,163.60		347,323.99	13,772,839.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08,511.69	2,889,991.08	-	5,298,502.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672,924.80	1,494,698.13	410,402.71	18,757,220.22
房屋及建筑物	5,069,103.98	155,460.63	-	5,224,564.61
机器设备	3,925,455.44	435,789.65	147,935.64	4,213,309.45

运输工具	7,382,605.24	724,668.00	262,467.07	7,844,806.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95,760.14	178,779.85	-	1,474,539.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950,053.33	102,058,753.82	106,359.80	123,902,447.35
房屋及建筑物	6,080,296.19	96,675,369.20	-	102,755,665.39
机器设备	8,019,447.23	3,396,841.39	21,502.88	11,394,785.74
运输工具	6,737,558.36	-724,668.00	84,856.92	5,928,033.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12,751.55	2,711,211.23	-	3,823,962.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950,053.33	102,058,753.82	106,359.80	123,902,447.35
房屋及建筑物	6,080,296.19	96,675,369.20	-	102,755,665.39
机器设备	8,019,447.23	3,396,841.39	21,502.88	11,394,785.74
运输工具	6,737,558.36	-724,668.00	84,856.92	5,928,033.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12,751.55	2,711,211.23	-	3,823,962.7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817,684.17	6,622,083.81	816,789.85	39,622,978.13
房屋及建筑物	11,149,400.17	-	-	11,149,400.17
机器设备	8,241,071.42	3,752,107.11	48,275.86	11,944,902.67
运输工具	12,578,465.19	2,310,212.40	768,513.99	14,120,163.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48,747.39	559,764.30	-	2,408,511.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983,423.49	5,326,946.05	637,444.74	17,672,924.80
房屋及建筑物	4,447,261.46	621,842.52	-	5,069,103.98
机器设备	2,797,329.41	1,170,166.28	42,040.25	3,925,455.44
运输工具	4,990,308.84	2,987,700.89	595,404.49	7,382,605.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748,523.78	547,236.36	-	1,295,760.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834,260.68	1,295,137.76	179,345.11	21,950,053.33
房屋及建筑物	6,702,138.71	-621,842.52	-	6,080,296.19
机器设备	5,443,742.01	2,581,940.83	6,235.61	8,019,447.23
运输工具	7,588,156.35	-677,488.49	173,109.50	6,737,558.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00,223.61	12,527.94	-	1,112,751.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834,260.68	1,295,137.76	179,345.11	21,950,053.33
房屋及建筑物	6,702,138.71	-621,842.52	-	6,080,296.19
机器设备	5,443,742.01	2,581,940.83	6,235.61	8,019,447.23
运输工具	7,588,156.35	-677,488.49	173,109.50	6,737,558.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00,223.61	12,527.94	-	1,112,751.55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584,542.81	4,302,167.91	69,026.55	33,817,684.17
房屋及建筑物	11,149,400.17	-	-	11,149,400.17
机器设备	8,196,823.64	44,247.78	-	8,241,071.42
运输工具	9,018,208.57	3,629,283.17	69,026.55	12,578,465.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20,110.43	628,636.96	-	1,848,747.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8,868,152.83	4,150,790.56	35,519.90	12,983,423.49
房屋及建筑物	3,825,418.93	621,842.53	-	4,447,261.46
机器设备	1,700,722.08	1,096,607.33	-	2,797,329.41
运输工具	2,972,704.92	2,053,123.82	35,519.90	4,990,308.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9,306.90	379,216.88	-	748,523.7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716,389.98	151,377.35	33,506.65	20,834,260.68
房屋及建筑物	7,323,981.24	-621,842.53	-	6,702,138.71
机器设备	6,496,101.56	-1,052,359.55	-	5,443,742.01
运输工具	6,045,503.65	1,576,159.35	33,506.65	7,588,156.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850,803.53	249,420.08	-	1,100,223.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716,389.98	151,377.35	33,506.65	20,834,260.68
房屋及建筑物	7,323,981.24	-621,842.53	-	6,702,138.71
机器设备	6,496,101.56	-1,052,359.55	-	5,443,742.01
运输工具	6,045,503.65	1,576,159.35	33,506.65	7,588,156.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850,803.53	249,420.08	-	1,100,223.6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34,260.68 元、21,950,053.33 元和 123,902,447.35 元。2023 年新增固定资产主要系单梁起重机、激光切割机等生产用机械设备以及员工班车等运输工具。2024 年 1-3 月新增固定资产主要系在建工程“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部分已完工厂房及生产线转固所致，该项目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244.85	-	-	85,244.85
房屋及建筑物	85,244.85	-	-	85,244.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212.53	3,934.38	-	51,146.91
房屋及建筑物	47,212.53	3,934.38	-	51,146.9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032.32	-3,934.38	-	34,097.94
房屋及建筑物	38,032.32	-3,934.38	-	34,097.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032.32	-3,934.38	-	34,097.94
房屋及建筑物	38,032.32	-3,934.38	-	34,097.9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27,395.22	-	2,742,150.37	85,244.85
房屋及建筑物	2,827,395.22	-	2,742,150.37	85,244.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15,005.00	607,502.51	1,775,294.98	47,212.53
房屋及建筑物	1,215,005.00	607,502.51	1,775,294.98	47,212.5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12,390.22	-607,502.51	966,855.39	38,032.32
房屋及建筑物	1,612,390.22	-607,502.51	966,855.39	38,032.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12,390.22	-607,502.51	966,855.39	38,032.32
房屋及建筑物	1,612,390.22	-607,502.51	966,855.39	38,032.32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27,395.22	-	-	2,827,395.22
房屋及建筑物	2,827,395.22	-	-	2,827,395.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7,502.49	607,502.51	-	1,215,005.00
房屋及建筑物	607,502.49	607,502.51	-	1,215,005.0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19,892.73	-607,502.51	-	1,612,390.22
房屋及建筑物	2,219,892.73	-607,502.51	-	1,612,390.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19,892.73	-607,502.51	-	1,612,390.22
房屋及建筑物	2,219,892.73	-607,502.51	-	1,612,390.2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玉米秸秆低损高智能收获机攻关产业化项目	100,785,601.48	26,754,206.81	102,092,804.73	-	-			自有资金	25,447,003.56
合计	100,785,601.48	26,754,206.81	102,092,804.73				-	-	25,447,003.56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玉米秸秆低损高智能收获机攻关产业化项目	-	100,785,601.48	-	-	-			自有资金	100,785,601.48

目									
合计		100,785,601.48					-	-	100,785,601.48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495,772.58	-	-	37,495,772.58
土地使用权	33,039,379.50	-	-	33,039,379.50
专利权	4,000,000.00	-	-	4,000,000.00
软件	456,393.08	-	-	456,393.0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90,889.25	520,720.62	-	2,311,609.87
土地使用权	1,151,899.92	165,196.92	-	1,317,096.84
专利权	444,444.48	333,333.36	-	777,777.84
软件	194,544.85	22,190.34	-	216,735.1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704,883.33	-520,720.62	-	35,184,162.71
土地使用权	31,887,479.58	-165,196.92	-	31,722,282.66
专利权	3,555,555.52	-333,333.36	-	3,222,222.16
软件	261,848.23	-22,190.34	-	239,657.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704,883.33	-520,720.62	-	35,184,162.71
土地使用权	31,887,479.58	-165,196.92	-	31,722,282.66
专利权	3,555,555.52	-333,333.36	-	3,222,222.16
软件	261,848.23	-22,190.34	-	239,657.8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59,326.58	34,736,446.00	-	37,495,772.58
土地使用权	2,357,997.00	30,681,382.50	-	33,039,379.50
专利权	-	4,000,000.00	-	4,000,000.00
软件	401,329.58	55,063.50	-	456,393.08
二、累计摊销合计	749,035.21	1,041,854.04	-	1,790,889.25
土地使用权	644,519.24	507,380.68	-	1,151,899.92
专利权	-	444,444.48	-	444,444.48
软件	104,515.97	90,028.88	-	194,544.8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10,291.37	33,694,591.96	-	35,704,883.33
土地使用权	1,713,477.76	30,174,001.82	-	31,887,479.58
专利权	-	3,555,555.52	-	3,555,555.52
软件	296,813.61	-34,965.38	-	261,848.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10,291.37	33,694,591.96	-	35,704,883.33
土地使用权	1,713,477.76	30,174,001.82	-	31,887,479.58
专利权	-	3,555,555.52	-	3,555,555.52
软件	296,813.61	-34,965.38	-	261,848.23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47,826.58	111,500.00	-	2,759,326.58
土地使用权	2,357,997.00	-	-	2,357,997.00
软件	289,829.58	111,500.00	-	401,329.58
二、累计摊销合计	636,851.02	112,184.19	-	749,035.21
土地使用权	597,359.24	47,160.00	-	644,519.24
软件	39,491.78	65,024.19	-	104,515.9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10,975.56	-684.19	-	2,010,291.37
土地使用权	1,760,637.76	-47,160.00	-	1,713,477.76
软件	250,337.80	46,475.81	-	296,813.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10,975.56	-684.19	-	2,010,291.37
土地使用权	1,760,637.76	-47,160.00	-	1,713,477.76
软件	250,337.80	46,475.81	-	296,813.6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构成。2023年末无形资产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为玉米秸秆低损高净智能收获机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由于该项目整体未完工，因此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7,574.55	-10,961.55	-	-	-	466,613.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838.96	-31,686.27	-	-	-	8,152.69
存货跌价准备	7,952,165.79	630,570.20	-	127,960.30	-	8,454,775.69
合计	8,469,579.30	587,922.38	-	127,960.30	-	8,929,541.3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0,892.50	166,682.05	-	-	-	477,574.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318.63	-1,479.67	-	-	-	39,838.96
存货跌价准备	5,931,706.86	3,423,818.17	-	1,403,359.24	-	7,952,165.79
合计	6,283,917.99	3,589,020.55	-	1,403,359.24	-	8,469,579.3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22,928,141.58	3,439,221.24
资产减值准备	8,454,775.69	1,268,216.35
预计负债	3,754,082.54	563,112.38

暂估服务费	1,705,999.97	255,9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73,567.00	221,035.05
信用减值准备	474,765.69	71,214.85
租赁负债	36,806.63	5,52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1,455,460.53	-218,319.08
合计	37,372,678.57	5,605,901.7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952,165.79	1,192,824.87
预计负债	5,311,406.83	796,711.02
暂估服务费	1,687,166.67	253,075.00
应付职工薪酬	1,473,567.00	221,035.05
信用减值准备	517,413.51	77,612.03
租赁负债	40,770.76	6,11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921,646.40	-138,246.96
合计	16,060,844.16	2,409,126.6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31,706.86	889,756.03
预计负债	5,929,835.41	889,475.31
暂估服务费	3,884,718.80	582,707.82
租赁负债	1,772,606.11	265,890.92
应付职工薪酬	856,123.00	128,418.45
信用减值准备	352,211.13	52,831.67
公允价值变动	134,883.34	20,23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1,612,390.21	-241,858.53
合计	17,249,694.44	2,587,454.17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587,454.17 元、2,409,126.62 元和 5,605,901.78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9%、1.39%和 2.64%，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暂估服务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4,076.34	2,107,356.54	2,218,000.00
合计	2,004,076.34	2,107,356.54	2,218,0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及其他长期资产款项。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0	41.96	67.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5	3.24	3.8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8	0.66	0.99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62、41.96 和 4.30。2023 年度，受农机行业市场行情下滑的影响，公司对合作时间较长、销量较大且信誉良好的经销商进行扶持，给予临时信用额度，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上涨，周转率随之下降。2024 年一季度公司处于销售淡季，该期间公司销售收入低于全年平均值，导致年化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随之下降。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2、3.24 和 0.45。2023 年度，受农机行业波动影响，终端市场需求减弱，公司收入成本规模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导致期末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2024 年一季度公司处于销售淡季，同时公司为应对第二季度、第三季度销售旺季适时生产备货，2024 年 3 月末原材料和半成品较 2023 年末增加，导致年化后的存货周转率下降。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9、0.66 和 0.08，主要系 2023 年度、2024 年一季度新增较多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同时，收入规模下降，导致总资产周转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9,813,044.14	30.59%	20,113,971.59	33.68%	20,116,779.17	23.52%
合同负债	35,664,869.73	55.06%	24,430,651.38	40.90%	18,704,134.87	21.87%
应付职工薪酬	3,435,536.48	5.30%	12,768,568.99	21.38%	12,063,456.59	14.11%
应交税费	2,269,145.72	3.50%	50,318.31	0.08%	32,089,811.83	37.52%
其他应付款	352,092.93	0.54%	135,064.71	0.23%	240,287.99	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31.69	0.03%	16,331.27	0.03%	636,348.94	0.74%
其他流动负债	3,225,196.06	4.98%	2,214,116.41	3.71%	1,670,656.53	1.95%
合计	64,776,416.75	100.00%	59,729,022.66	100.00%	85,521,475.9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组成，合计金额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02%、96.04%和 94.45%。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114,743.74	91.43%	18,252,180.87	90.74%	17,610,360.43	87.54%
1 至 2 年	272,469.60	1.38%	482,081.72	2.40%	2,504,038.74	12.45%
2 至 3 年	1,425,830.80	7.20%	1,379,709.00	6.86%	2,380.00	0.01%
合计	19,813,044.14	100.00%	20,113,971.59	100.00%	20,116,779.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116,779.17 元、20,113,971.59 元和 19,813,044.14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52%、33.68%和 30.59%，主要由货款、工程及设备款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占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87.54%、90.74%和 91.43%，基本保持稳定。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鹏飞机械盐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款	2,338,159.29	1 年以内	11.80%
无锡恒立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65,750.00	2 至 3 年	6.89%
吉林省道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款	832,399.81	1 年以内	4.20%
卓客烁锐（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11,943.03	1 年以内	3.59%
长春中颐金顶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款	696,210.57	1 年以内	3.51%
合计	-	-	5,944,462.70	-	30.0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鹏飞机械盐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款	2,645,557.52	1 年以内	13.15%
吉林省宇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款	2,368,041.54	1 年以内	11.77%
长春利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及设备款	1,466,851.32	1 年以内	7.29%
无锡恒立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65,750.00	1 至 2 年、2 至 3 年	6.79%
宁波华液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24,150.00	1 年以内	6.58%
合计	-	-	9,170,350.38	-	45.5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商赢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48,654.77	1 年以内	13.17%
武城县晟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56,940.72	1 年以内	11.22%
无锡恒立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65,75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6.79%
吉林省腾飞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47,937.80	1 年以内	5.21%
江苏嘉亦特液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41,145.36	1 年以内	4.68%
合计	-	-	8,260,428.65	-	41.0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35,664,869.73	24,430,651.38	18,704,134.87
合计	35,664,869.73	24,430,651.38	18,704,134.87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0,092.93	85.23%	63,064.71	46.69%	168,287.99	70.04%
1至2年	20,000.00	5.68%	20,000.00	14.81%	72,000.00	29.96%
2至3年	32,000.00	9.09%	52,000.00	38.50%	-	-
合计	352,092.93	100.00%	135,064.71	100.00%	240,287.9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72,000.00	20.45%	72,000.00	53.31%	92,000.00	38.29%
往来款项及其他	280,092.93	79.55%	63,064.71	46.69%	148,287.99	61.71%
合计	352,092.93	100.00%	135,064.71	100.00%	240,287.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40,287.99 元、135,064.71 元和 352,092.93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报销款、往来款等预提费用款。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隋译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122,682.00	1年以内	34.84%
赵京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30,800.00	1年以内	8.75%
张显龙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24,660.00	1年以内	7.00%
李贺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2至3年	5.68%
吉林省蚂蚁运 达运输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5.68%
梨树县超前运 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至2年	5.68%
合计	-	-	238,142.00	-	67.64%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隋译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35,300.00	1年以内	26.14%
李贺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2至3年	14.81%
岳彦平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2至3年	14.81%
梨树县超前运 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至2年	14.81%
赵京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13,515.00	1年以内	10.01%
合计	-	-	108,815.00	-	80.57%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马维涛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49,342.00	1年以内	20.53%
张显龙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20,144.00	1年以内	8.38%
陈洪朋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20,101.36	1年以内	8.37%
沧州涟亿五金 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至2年	8.32%
李贺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至2年	8.32%
岳彦平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至2年	8.32%
梨树县超前运 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8.32%
合计	-	-	169,587.36	-	70.5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768,568.99	5,529,864.90	14,862,897.41	3,435,536.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47,266.36	547,266.3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768,568.99	6,077,131.26	15,410,163.77	3,435,536.4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063,456.59	36,365,620.83	35,660,508.43	12,768,568.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44,442.79	1,944,442.7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063,456.59	38,310,063.62	37,604,951.22	12,768,568.9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059,889.29	31,284,499.28	28,280,931.98	12,063,456.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35,386.84	1,435,386.8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059,889.29	32,719,886.12	29,716,318.82	12,063,456.5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063,456.59 元、12,768,568.99 元和 3,435,536.48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11%、21.38%和 5.30%。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由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构成，主要包含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64,916.99	4,888,433.03	14,223,313.54	3,430,036.48
2、职工福利费	-	211,490.85	211,490.85	-
3、社会保险费	-	265,967.72	265,967.7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51,220.50	251,220.50	-

工伤保险费	-	14,747.22	14,747.22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7,425.00	67,42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52.00	96,548.30	94,700.30	5,5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2,768,568.99	5,529,864.90	14,862,897.41	3,435,536.4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37,342.88	33,569,059.67	32,841,485.56	12,764,916.99
2、职工福利费	-	1,357,260.07	1,357,260.07	-
3、社会保险费	-	938,338.40	938,338.4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85,181.14	885,181.14	-
工伤保险费	-	53,157.26	53,157.26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36,240.00	136,24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113.71	364,722.69	387,184.40	3,652.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2,063,456.59	36,365,620.83	35,660,508.43	12,768,568.9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56,971.30	29,286,058.93	26,305,687.35	12,037,342.88
2、职工福利费	-	967,237.37	967,237.37	-
3、社会保险费	-	571,149.57	571,149.5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33,197.20	533,197.20	-
工伤保险费	-	37,952.37	37,952.37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2,788.00	22,78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17.99	437,265.41	414,069.69	26,113.7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059,889.29	31,284,499.28	28,280,931.98	12,063,456.59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1,486.64	28,545.60	3,648,351.88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219,938.63	-	21,914,622.08
个人所得税	-	-	6,467,793.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32	36.65	-
教育费附加	24.19	21.99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13	14.66	-
水利基金	3,765.60	2,067.91	5,632.24
印花税	3,874.21	19,631.50	53,411.86
合计	2,269,145.72	50,318.31	32,089,811.83

报告期各期，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2,089,811.83 元、50,318.31 元和 2,269,145.72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52%、0.08%和 3.50%。2022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高，主要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出台《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季度、2022 年第二季度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延缓缴纳所致。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531.69	16,331.27	636,348.94
合计	16,531.69	16,331.27	636,348.94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3,225,196.06	2,214,116.41	1,670,656.53
合计	3,225,196.06	2,214,116.41	1,670,656.5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7,358.26	0.07%	17,147.83	0.32%	763,284.79	11.40%
预计负债	3,754,082.54	14.06%	5,311,406.83	99.68%	5,929,835.41	88.60%
递延收益	22,928,141.58	85.87%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6,699,582.38	100.00%	5,328,554.66	100.00%	6,693,120.2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由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而形成的递延收益、计提售后服务费形成的预计负债和厂房租赁形成的租赁负债构成。2024年3月末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技术装备工程项目的政府补助，该补助与资产相关，因此计入递延收益。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0.72%	15.52%	23.12%
流动比率（倍）	3.54	4.12	4.32
速动比率（倍）	2.64	3.26	3.76
利息支出	410.85	75,077.34	425,573.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587.52	295.41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12%、 15.52%和 20.72%。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系 2022 年末延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应交税费余额较高，2023 年末应交税费的减少推动总负债下降。2024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上升主要系 2024 年第一季度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技术装备工程项目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余额增加导致总负债增加，使得资产负债率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32、4.12 和 3.54，速动比率分别为 3.76、3.26 和 2.64，整体呈下降趋势。2024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为第二季度生产忙季进行采购备货的同时，构建新厂房、生产线等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支出较大，使得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下降幅度较大，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下降。
（3）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42.56 万元、7.51 万元和 0.0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借款，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9,880.75	16,351,184.22	110,931,36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950,645.41	-117,054,645.98	8,425,92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099,073.40	-13,145,447.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8,690,764.66	-105,802,535.16	106,211,844.21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93.14 万元、1,635.12 万元和 225.9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收付情况良好。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受玉米打捆机市场行情的影响，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24.2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之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2.59 万元、-11,705.46 万元和-4,095.06 万元，主要来源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建造新厂房、生产线等在建工程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达到 715.28 万元、14,051.37 万元和 2,922.57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4.54 万元、-509.91 万元和 0 元，主要来源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入以及对以前年度利润进行分红造成的资金流出。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农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打捆机、玉米收获机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594.46 万元、26,968.42 万元和 864.78 万元。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深耕农机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品牌知名度和销售范围不断提升，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政策扶持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已取得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资产权属纠纷，不存在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经理	84.15%	-
王学中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9.90%	-
闫红萍	实际控制人	4.95%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长春市赛诺力德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刘鑫之弟刘森直接持股的公司
吉林省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刘鑫之弟刘森间接持股的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华建材商店	董事长王学中姐姐王学华的配偶贾彬持股的企业
九台汇金工贸加工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学中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鑫	公司股东、董事、副经理
韩洋	公司股东、董事
张健	公司股东、董事
崔国君	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副经理、财务总监
王力国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李波	公司股东、监事
高志磊	监事
孙宏宇	公司股东、副经理

注：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刘鑫	公司股东、董事、副经理	新增
韩洋	公司股东、董事	新增
张健	公司股东、董事	新增
崔国君	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副经理、财务总监	新增
王力国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新增
李波	公司股东、监事	新增
高志磊	监事	新增
孙宏宇	公司股东、副经理	新增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吉林鑫天朗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学中控制的公司	设立后无实际经营，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899,774.64 元、1,607,232.00 元和 455,201.92 元，系公司按照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及公司内部规定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相应的报酬。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岩	9,700,000.00		9,700,000.00	
合计	9,700,000.00		9,700,000.00	

2022 年度公司拆入关联方资金主要为缓解短期流动性资金紧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归还，计提并支付关联方利息金额 338,968.84 元。关联方资金拆借具备交易合同、资金划款记录及资金审批记录，因此该关联交易具备真实性、公允性。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公司管理团队	23,089.77	1,100.20	1,551.00	员工报销款
小计	23,089.77	1,100.20	1,551.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方回避制度；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度	32,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个人卡收付款及现金坐支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10797282.1	一种牵引式秸秆捡拾粉碎揉搓压捆机	发明	2018年6月29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2	ZL201710578192.8	异步耦合剪切式青饲秸秆切割装置	发明	2019年11月22日	吉林大学	吉林天朗	继受取得	
3	ZL201710578209.X	嵌套差速双螺旋式青饲秸秆粉碎输送装置	发明	2019年11月29日	吉林大学	吉林天朗	继受取得	
4	ZL202010321138.7	一种用于打捆机的自动缠网装置	发明	2020年12月15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5	ZL202210930372.9	一种牵引式秸秆饲料生产线以及农用机械	发明	2022年11月25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6	ZL202210117123.8	一种用于秸秆打捆机上的自动缠网装置及其中的断网机构	发明	2022年12月30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7	ZL202211644903.4	一种辊筒动力串联草捆成型结构	发明	2023年3月28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8	ZL201810014169.0	一种绞龙、粉碎筒和输送风机共轴的秸秆粉碎输送装置	发明	2023年4月25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9	ZL202310121321.6	一种自走式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	发明	2023年5月5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10	ZL202210930244.4	一种牵引式秸秆拆包机以及农用机械	发明	2023年5月30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11	ZL202310204000.2	一种秸秆饲料压缩室、压缩抛扔机构及液压打捆机	发明	2023年6月13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12	ZL202310476193.7	一种用于牵引机械设备的广角转向机构和牵引装置	发明	2023年7月25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13	ZL202311001727.7	一种多功能精密播种机及其排种器更换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13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14	ZL202410438280.8	一种缠网装置和打捆机	发明	2024年6月18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15	ZL202410418324.0	一种草捆收集并集中放置装置和打捆机	发明	2024年6月28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16	ZL202410552131.4	一种打捆机用称重装置	发明	2024年7月9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17	ZL202410424844.2	一种密度室、方捆机和密度控制方法	发明	2024年7月12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18	ZL201620600943.2	一种液压方捆压捆机的压缩机构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16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19	ZL201621017171.6	一种用于秸秆收集设备的甩刀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8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20	ZL201621022738.9	一种封闭式除土集料仓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21	ZL201720544723.7	一种多用途秸秆捡拾打捆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9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22	ZL201821100784.5	一种可变包型的液压方捆压捆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8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23	ZL201821100784.5	一种后出包的行走式秸秆压捆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5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24	ZL201922133996.4	固定式秸秆压捆机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5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25	ZL201922134556.0	青饲料收获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4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26	ZL201922140643.7	秸秆饲料收集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8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27	ZL202020612233.8	一种多功能全自动液压打捆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5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28	ZL202020612896.X	一种用于打捆机的自动落草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5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29	ZL202021845400.X	一种双捡拾轴的秸秆捡拾器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8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30	ZL202120595482.5	一种双捡拾轴的秸秆捡拾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31	ZL202122742310.9	一种秸秆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32	ZL202122719175.6	一种秸秆压缩装置及秸秆压捆机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33	ZL202122719240.5	一种分散抛料装置、抛料筒以及秸秆饲料捡拾器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34	ZL202122740138.3	一种秸秆揉搓板以及秸秆捡拾器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2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35	ZL202122982382.0	一种秸秆饲料生产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0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36	ZL202123342437.8	一种秸秆粉碎除尘机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3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37	ZL202123068024.5	一种布料机构及秸秆压缩打包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7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38	ZL202320165124.X	一种除尘转笼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0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39	ZL202320042471.3	一种具有多次粉碎功能的捡拾器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1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40	ZL202320226910.6	一种模块化通用型玉米收获机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30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41	ZL202320226913.X	一种打捆机压包锁紧机构及打捆机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0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42	ZL202320336404.2	一种双风机搅龙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5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43	ZL202321007409.7	一种用于打捆机的变速箱及打捆机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5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44	ZL202320235182.5	一种牵引机械设备的广角转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向机构和牵引装置		25 日				
45	ZL202420561116.1	一种结构升降式捡拾器及打捆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9 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46	ZL202420561113.8	一种喂入机构和打捆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26 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47	ZL202420561131.6	一种喂入轴、喂入机构和打捆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26 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48	ZL202420725705.9	一种捡拾喂入机构和打捆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14 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49	ZL202420739057.2	一种打捆机柱塞和打捆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14 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50	ZL202420724325.3	一种拨绳机构和打捆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14 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51	ZL202420724323.4	一种往复振动清选筛和收获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14 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52	ZL202420894357.8	一种打捆机飞轮与齿轮箱的装配机构和打捆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31 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53	ZL202421337135.2	一种秸秆捡拾打捆机防护栏及打捆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16 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54	ZL202421337144.1	一种秸秆捡拾打捆机绳箱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16 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55	ZL202030167167.3	全自动秸秆打捆机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56	ZL202330019134.8	全自动秸秆打捆机	外观设计	2023 年 4 月 25 日	吉林天朗	吉林天朗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010321124.5	一种多功能全自动液压打捆机	发明	2020 年 7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2	CN202111626764.8	一种布料机构及秸秆压	发明	2022 年 3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缩打包装置				
3	CN202111490577.1	一种除尘转笼	发明	2022 年 9 月 6 日	实质审查	
4	CN202210930371.4	一种固定式秸秆饲料生产线	发明	2023 年 1 月 3 日	实质审查	
5	CN202410970118.0	一种模块式甩刀秸秆还田机及收获机械	发明	2024 年 8 月 20 日	实质审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方捆打捆机操控软件 V1.0	2021SR1734956	2015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吉林天朗	
2	方捆打捆机测试软件 V1.0	2021SR1729491	2015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吉林天朗	
3	方捆打捆机控制器控制软件（AM-9YS 全自动）[简称：打捆机控制器]V1.0	2021SR1707454	2016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吉林天朗	
4	方捆打捆机控制器控制软件（AM-9YS 半自动）[简称：打捆机控制器]V1.0	2021SR1707455	2016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吉林天朗	
5	自动缠网方捆机控制器控制软件简称：方捆机控制器]V1.0	2023SR0346961	2022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吉林天朗	
6	饲料圆捆机控制器控制软件	2023SR1030402	2022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吉林天朗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鑫天朗	27431839	7	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	吉天朗	吉天朗	54394823	35	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吉天朗	吉天朗	54401678	42	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吉天朗	吉天朗	54583191	7	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新天朗	新天朗	54424438	7	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Tannoy	Tannoy	70688265	7	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 (1) 销售合同：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框架合同；
- (2) 采购合同：公司各期单笔金额超过 400 万的采购合同，或各期累计订单超过 400 万的采购框架合同；
- (3) 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
- (4) 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500 万元及其以上的担保合同；
- (5) 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500 万元及其以上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合同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红田农机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秸秆饲料 捡拾打捆 机中方包 9YFQ-2.2A (C) 61 台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2	产品销售合同	同心县宏丰源农	无关联关系	秸秆饲料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机有限责任公司		捡拾打捆机中方包9YFQ-2.2A(C) 110台		
3	产品销售合同	开鲁县福达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中方包9YFQ-2.2A(C) 50台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4	产品销售合同	通辽市浙野农机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中方包9YFQ-2.2A(C) 50台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5	产品销售合同	黑山县双合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中方包9YFQ-2.2A(C) 70台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6	年度经销框架协议	宁夏龙平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中方包9YFQ-2.2E 150台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7	年度经销框架协议	昌吉君睿辉煌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及其他产品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8	年度经销框架协议	大同艾谷农牧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及其他产品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9	年度经销框架协议	开鲁县福达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中方包9YFQ-2.2E 50台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10	年度经销框架协议	呼和浩特市高峰鹏瑞机械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中方包9YFQ-2.2E 50台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11	年度经销框架协议	宁夏龙平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及其他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年度经销框架协议	开鲁县福达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	无关联关系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司		机及其他产品		
13	年度经销框架协议	通辽市浙野农机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秸秆饲料 捡拾打捆机及其他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年度经销框架协议	奈曼旗茹意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秸秆饲料 捡拾打捆机中方包 9YFQ-2.2E 50 台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5	年度经销框架协议	勃利县农友农机经销处	无关联关系	秸秆饲料 捡拾打捆机及其他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2 年度产品购销合同	江阴市洪腾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出包油缸、竖直压缩油缸、压缩油缸	748.50	已履行完毕
2	润滑油购销合同	吉林省一汽四环备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 46#抗磨液压油、重负荷齿轮油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3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加工定作合同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变速箱、齿轮箱、模具、输出锥齿等	615.68	已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正峰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出包油缸、竖直压缩油缸、压缩油缸	548.90	已履行完毕
5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加工定作合同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变速箱	424.35	已履行完毕
6	钢材购销合同	鞍山市天利铁路器材加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钢板	407.62	已履行完毕
7	钢材购销合同	鞍山鑫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中板	401.91	已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辽宁晟宏嘉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机架 23+款、压缩缸安装座 23 款、压缩架体 23 款等	542.10	已履行完毕

9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正峰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出包油缸、竖直压缩油缸、压缩油缸	480.00	已履行完毕
10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加工定作合同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速箱/760、变速箱/1000、箱体	430.14	已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王岩、王学中、闫红萍、刘鑫、韩洋、张健、崔国君、王力国、李波、高志磊、孙宏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吉林天朗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也未参与投资人和与吉林天朗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为避免未来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吉林天朗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作为吉林天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吉林天朗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吉林天朗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吉林天朗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人将及时告知吉林天朗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吉林天朗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4、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吉林天朗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5、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构成吉林天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5)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王岩、王学中、闫红萍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7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吉林天朗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吉林天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吉林天朗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天朗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吉林天朗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吉林天朗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吉林天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吉林天朗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违规占用或转移其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吉林天朗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吉林天朗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吉林天朗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5、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吉林天朗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5）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王岩、王学中、刘鑫、韩洋、张健、崔国君、王力国、李波、高志磊、孙宏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吉林天朗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吉林天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吉林天朗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吉林天朗及中小股东利益。 2、我们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关规定、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不利用职务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吉林天朗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全体董事承诺在吉林天朗董事会对涉及我们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全体监事承诺在吉林天朗监事会对涉及我们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我们作为吉林天朗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始终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吉林天朗进行交易，而给吉林天朗造成损失，我们将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5）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王岩、王学中、闫红萍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或牵涉任何劳动/劳务纠纷、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情形, 本人将对公司由前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	---

承诺主体名称	王岩、王学中、闫红萍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果公司未来因“实际产能超出批复产能”和“未经环保验收先行投产”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合规性瑕疵被要求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者支出，三人将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王 岩



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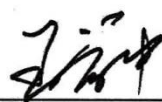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 岩



王学中



闫红萍



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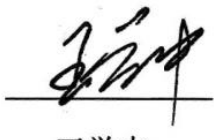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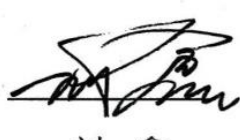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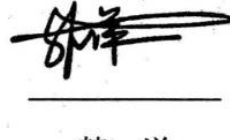
王 岩



王学中



刘 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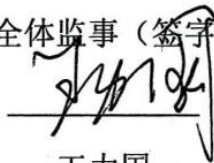


韩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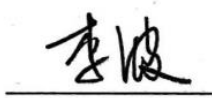


张 健

全体监事（签字）：



王力国



李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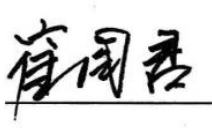


高志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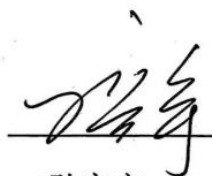
王 岩



崔国君



刘 鑫



孙宏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学中



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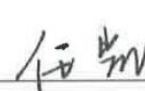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喻鹏飞


孙文


张云霁


柏瑾怡


任凯


王增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谢英成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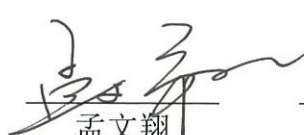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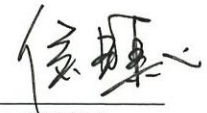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冠
 孟文翔
 侯镇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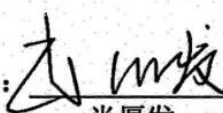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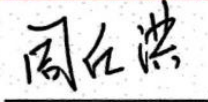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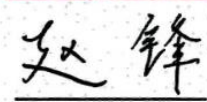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51Z0260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范学军 周仕洪 赵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9月26日
110102036209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